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謝秀明

前　　言

中華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屬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8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0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8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6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594 億 3,5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 億 6,387 萬餘元，約為 4.6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685 億 6,41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7 億 1,286 萬餘元，約為 3.8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91 億 2,875 萬餘元，連同審定債務還本決算 63 億 6,000 萬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54 億 8,875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38 億 8,174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16 億 701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3,160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9,658 萬餘元，純損為 11 億 6,4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7,026 萬餘元，約為 12.75%，審定解繳市庫款 645 萬餘元，業依預算辦理。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8 億 716 萬餘元，總支出 49 億 6,685 萬餘元，賸餘 8 億 4,0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629 萬餘元，約為 60.36%，審定解繳市庫款 4 億 1,06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448

萬餘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827 億 5,2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832 億 6,550 萬餘元，短絀 5 億 1,3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 億 1,458 萬餘元；3.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62 億 5,15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3 億 2,026 萬餘元，短絀 6,8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1,507 萬餘元，約為 88.23 %；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37 億 3,4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42 億 1,059 萬餘元，短絀 4 億 7,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01 萬餘元，約為 0.21%。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91 億 2,875 萬餘元，與上年度 43 億 8,872 萬餘元相較，短絀大幅增加，又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近 5 個年度均為財政赤字，並悉以賒借收入填補，致依公共債務法列計之 1 年以上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3 年底 1,056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7 年底 1,371 億餘元，加上應歸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透支借款 24 億餘元，及積欠全民健康保險應負擔經費等項隱藏性債務 478 億餘元，與年年虧損無自償能力之公共汽車管理處借款 138 億餘元，合計實質負債達 2,012 億餘元，已逼近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 2,216 億餘元負債上限，亟待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儘速建立控管機制，妥適調配各項政事預算規模，加強各項歲入預算執行效率，改善財政結構，俾利市政建設之推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屬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2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46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851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4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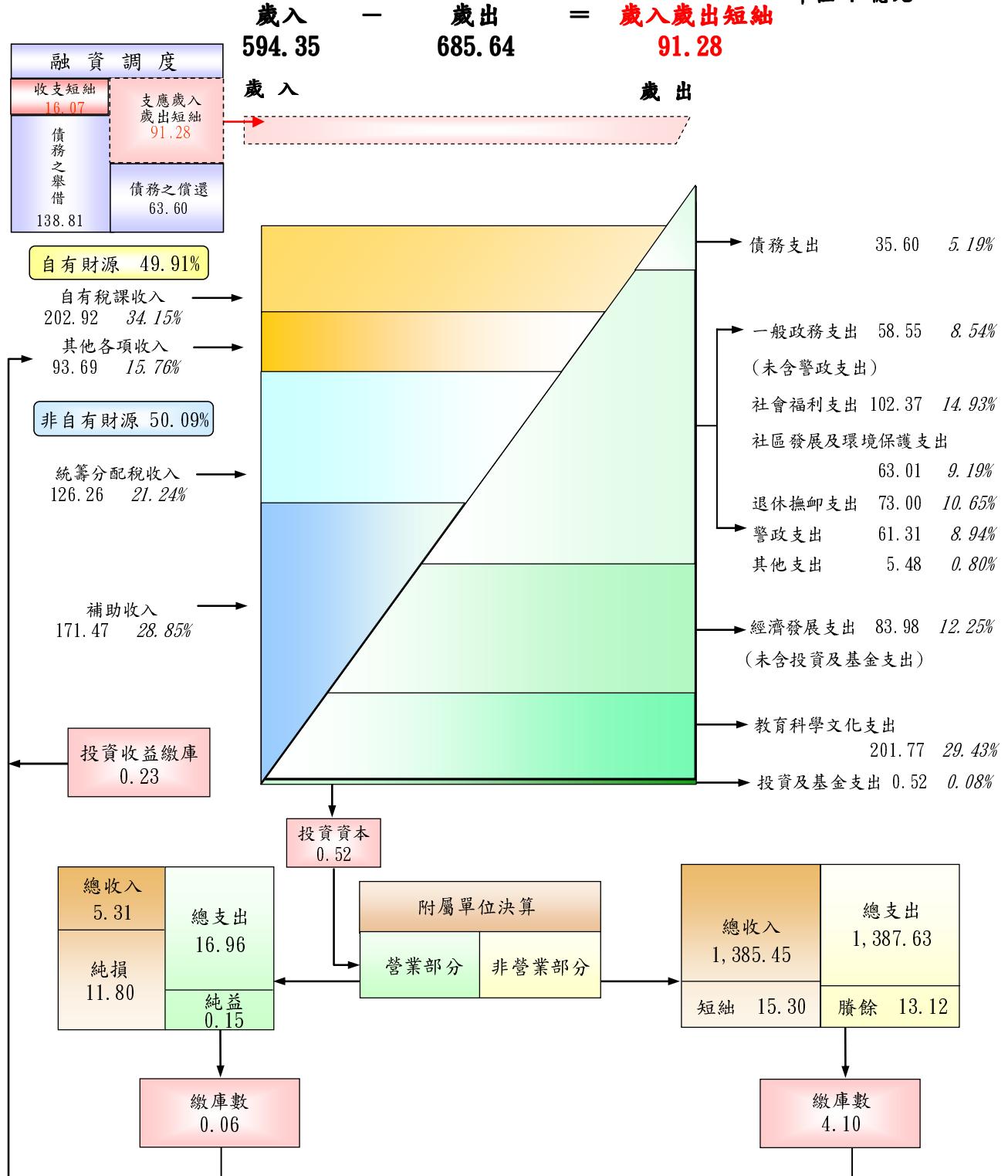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屬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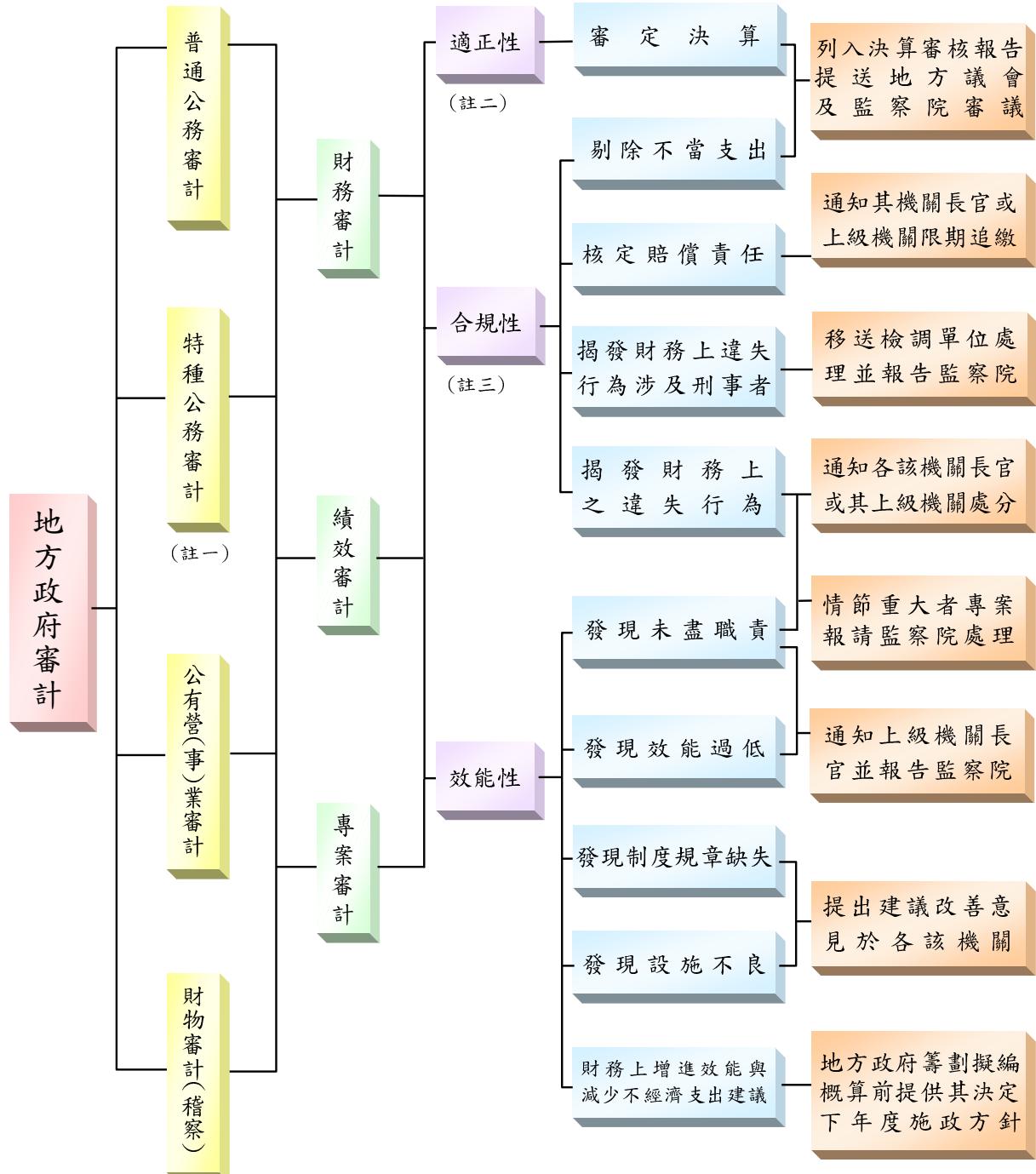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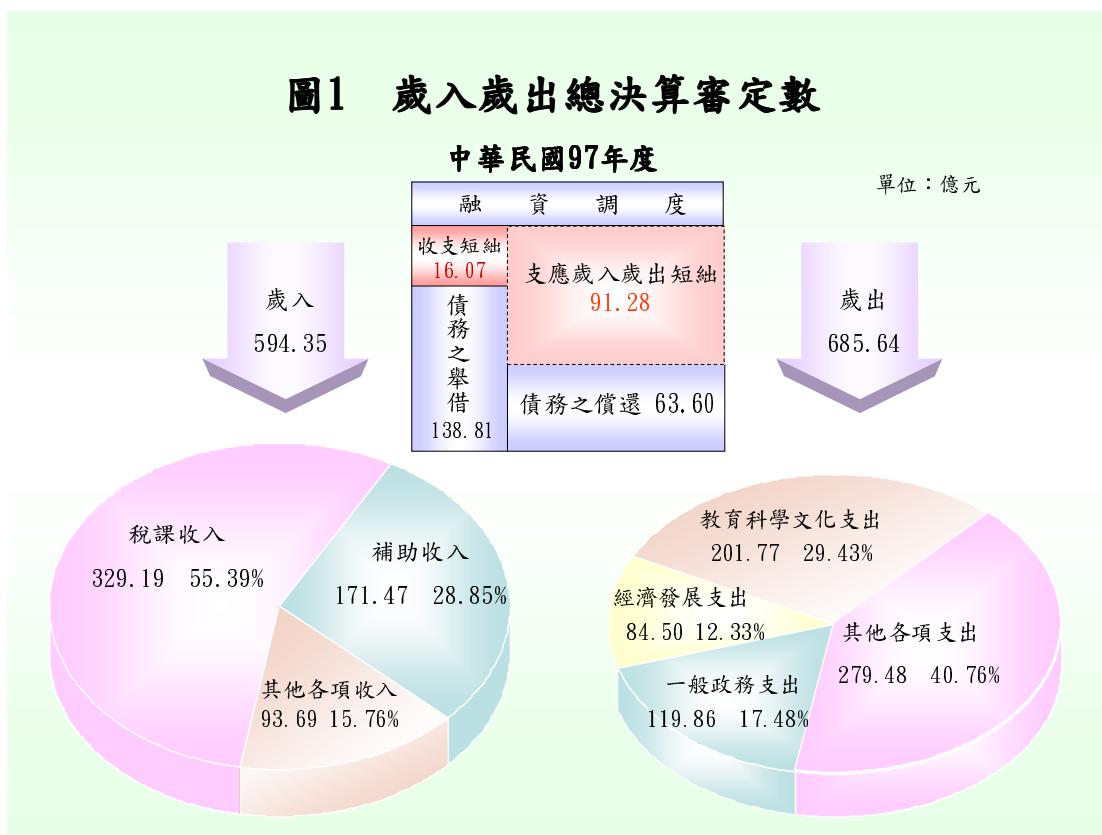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86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594 億 3,53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685 億 6,41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91 億 2,875 萬餘元（詳丙一1 頁）。審定債務還本決算為 63 億 6,000 萬元，連同歲入歲出短絀合共須融資調度 154 億 8,875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38 億 8,174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6 億 701 萬餘元（詳丙一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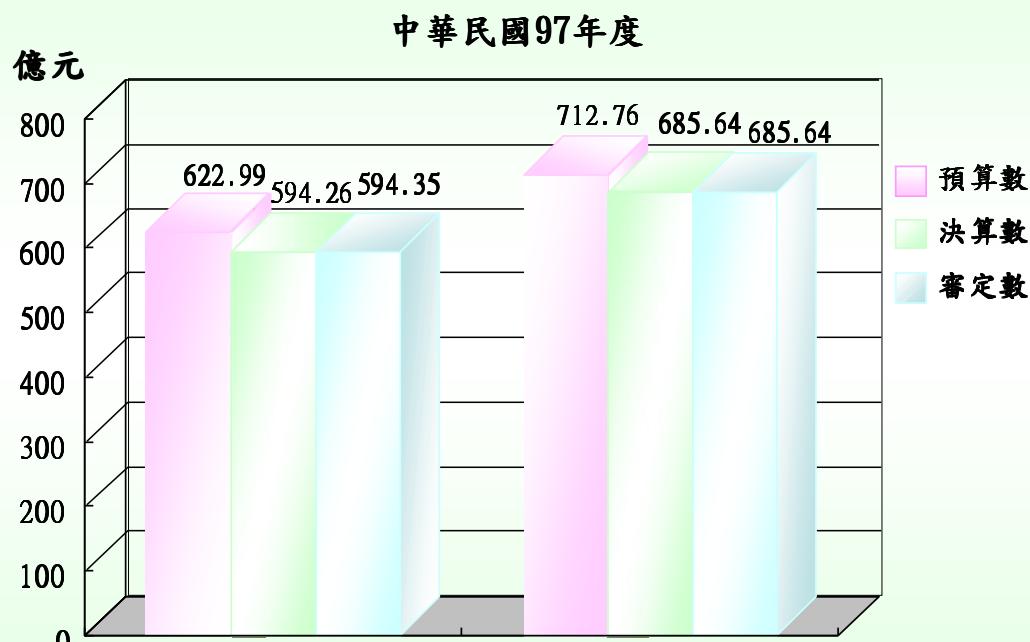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594 億 3,536 萬餘元，較預算之 622 億 9,923 萬餘元減少 28 億 6,387 萬餘元，約 4.60%，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短撥、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接管率超過 50% 中央不補助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減少補助款等補助

收入短收 13 億 8,218 萬餘元，及土地處分政策改為 500m²以上土地保留不出售、經濟不景氣民眾購買意願不高，市有地標售情形仍不理想等財產收入短收 5 億 6,098 萬餘元，暨受景氣衰退及金融風暴影響土地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短收 5 億 1,760 萬餘元所致（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8 億 2,77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54%，主要係補助收入因捷運建設等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或計價里程碑，致尚未撥入而須保留（詳丁-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85 億 6,411 萬餘元，較預算之 712 億 7,698 萬餘元減少 27 億 1,286 萬餘元，約 3.81%（詳丙-1 頁），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短收相對減支及營繕工程結餘，暨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詳丁-17 頁）。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32 億 7,69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4.60%（詳丁-3 頁），主要係捷運建設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9 頁），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實現率 91.59%，較上年度提升。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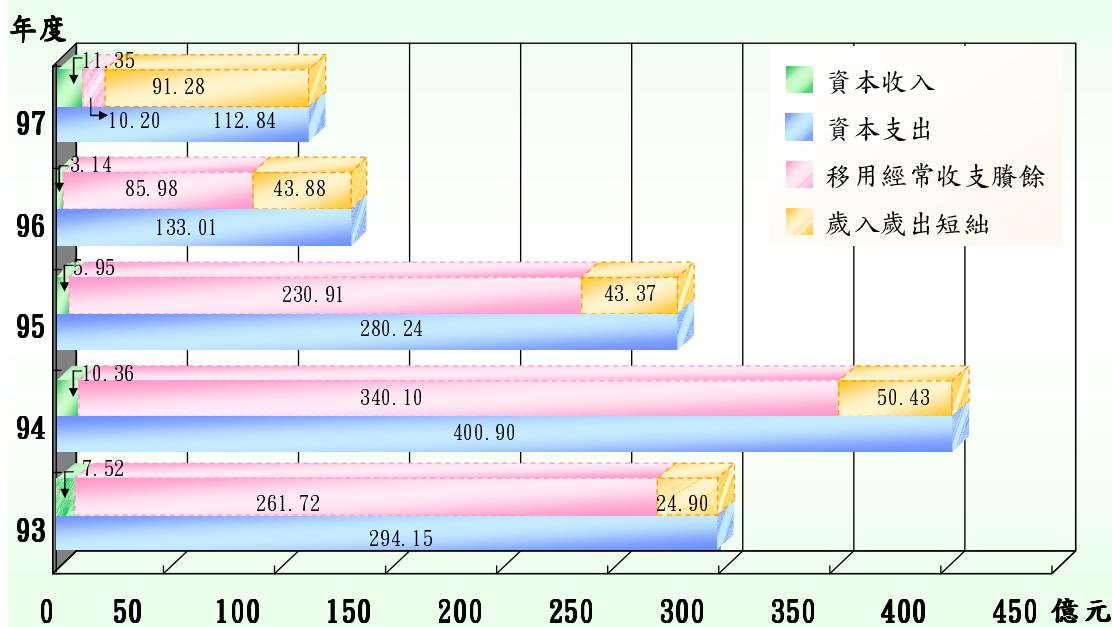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582 億 9,95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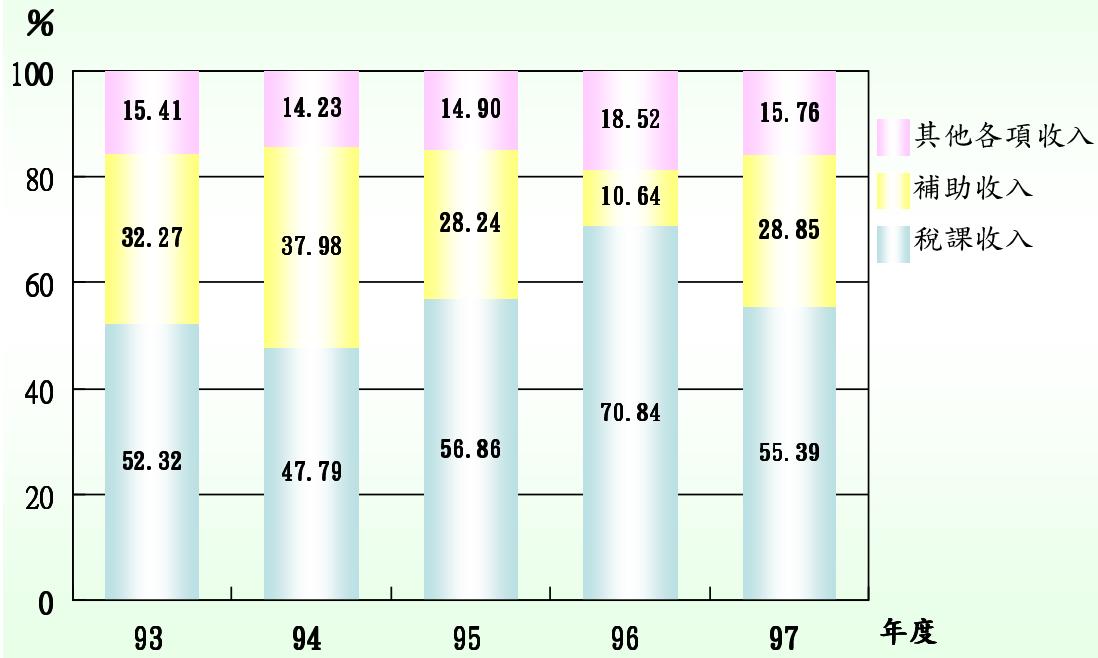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572 億 7,93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2,021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1 億 3,584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12 億 8,4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101 億 4,897 萬餘元，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短绌 91 億 2,875 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資本收入因市府收回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 10 億元，雖為近 5 年度最高者，惟收入挹注仍有限，造成資本收支差短頗鉅；且近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均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差短，肇致財政年年赤字，各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不足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須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因應，亦使累積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高。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5 億 6,03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6,000 萬元，合計 99 億 2,035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749 億 2,411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3.24%，亦即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3.24 元用於償付債務本息及相關支出，較民國 96 年度 10.48 元提高 2.76 元約 26.34%，債務負擔情形未見改善，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經橫向分析高雄市近 5 年來（民國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及其構成項目變動趨勢，歲入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3 年度 758 億餘元上升至民國 94 年度 894 億餘元後，逐年降至本年度 594 億餘元，本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自民國 93 年度以來首度減少，地方稅收入則自民國 94 年度 208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189 億餘元，對於後續分配稅財源之爭取及自有財源之籌措宜加強；歲出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3 年度 783 億餘元上升至民國 94 年度 945 億餘元，逐年降至本年度 685 億餘元，其中退休撫卹支出及債務支出不斷增長，除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外，亦影響整體施政成果。又民國 93 至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門賸餘每下愈況且降幅頗鉅（參閱圖 3），近 5 年來之高峰為民國 94 年度 340 億餘元，民國 95、96 年度遽減為 230 億餘元、85 億餘元，本年度因直接稅收入與賦稅外收入均未達預定目標，降至僅 10 億餘元，係首次未達年度預算目標；且連續 5 年度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財政赤字），金額依次為 24 億餘元、50 億餘元、43 億餘元、43 億餘元及 91 億餘元，皆以賒借收入及其保留數填補，致高雄市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所填報 1 年以上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3 年底 1,056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7 年底 1,371 億餘元，若再加上應歸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透支借款 24 億餘元，及積欠全民健康保險應負擔經費等項隱藏性債務 478 億餘元，與年年虧損無自儕能力之公共汽車管理處借款 138 億餘元，合計實質負債達 2,012 億餘元，已逼近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 2,216 億餘元負債上限；以高雄市民國 93 至 97 年底人口數計算每人須負擔年度財政赤字自民國 93 年之 1,647 元逐年墊高至民國 97 年之 5,984 元，顯示財務狀況並未改善。綜上分析，對於財務之窘困與市政建設之需，應適時向中央表達，謀求各項排除困境之法，俾將衝擊降至最低，對於經常門歲入連年巨幅下滑則應研析問題癥結所在，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各項措施，除研擬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供評比考核外，並應儘速建立機制指定專責機關控管，並妥適調配各項政事預算規模，加強各項歲入預算執行效率，期有效解決財政窘境，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建設之推動。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參閱圖 4。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益形惡化，亟待籌謀改善：分析市屬各機關本年度預算執行及財政狀況，核有：實質負債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債務負擔沉重，宜籌謀改善；財政赤字逐年創新高，開源節流措施亟待積極落實執行；市稅收入逐年下降，法定支出不斷增長，亟待正視謀求解決；經常門賸餘每下愈況，資本收入預算編列亦未盡覈實等缺失。(詳乙-6頁)

二、高雄縣政府積欠捷運建設工程應收配合款未能如期納庫，加重財務負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依經費分攤比率，中央為 79%，高雄市政府為 19%，高雄縣政府為 2%，其中高雄縣政府應分擔之建設經費，截至 97 年底止共 24 億 350 萬餘元（含民國 92 及 93 年度編列於財政局之保留款 7 億 8,556 萬餘元）均未撥付，捷運工程局未能如期催繳納庫，加重財務負擔及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詳乙-45 頁)

三、採購大型冷氣公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交通局補助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大型冷氣公車 220 輛」採購案，於民國 97 年 5 月決標，

決標金額 7 億 2,600 萬元，有關預算編列及採購情形，核有：鉅額採購新興計畫，於追加預算通過後始提整體計畫，不符規定程序；未就年度應興辦事項全盤縝密檢討規劃，貿然追加鉅額預算，導致預算執行效能欠佳；預算編列金額過於寬鬆，且與底價及決標金額差異过大；限制非屬必要之技術規格，且未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等缺失。(詳乙-51 頁)

四、部分資源未能有效再生利用，徒增公帑支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第二期工程」合約金額 3,612 萬餘元，其中購土數量 $137,053\text{m}^3$ ，金額 1,781 萬餘元。該處依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函請市府各機關協助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案經環境保護局及捷運工程局函復：無適合土石方提供或無多餘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供回填。至於其他未函復之機關，該處未再主動洽詢，亦未上內政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申報網站查詢，即發包購土回填。惟該期間，該處辦理中山路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等 4 件工程，同局之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等 4 件工程暨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第二標）用戶接管等 19 件工程，有剩餘土石方合計 $163,969\text{m}^3$ ，足供回填土方所需。主辦單位未確實檢討查證，致徒增購土費用達 1,781 萬餘元，增加公帑支出，有不經濟支出情事。(詳乙-2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一、施政目標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之施政係參酌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執行年度業務賡續之發展等重要政策為方針，在延續過去市政建設，以「幸福高雄」為核心理念，將「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作為市政推展的大方向，期以建構起南方經濟大城、幸福海洋首都的高雄價值，並規劃設定水岸城市、安全生活、富裕繁榮、運動健康、全球

接軌、生態永續、多元創新、社區治理等 8 大施政目標。

二、施政情形概述

查本年度高雄市屬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8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 個），依照年度施政方針、中央及地方總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47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58 項，約 75.21%，尚在執行者 118 項，約 24.79%（實施結果請詳丁、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整體計畫執行結果，依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資料顯示，本年度施政計畫由該府列管案件截至 12 月底計 90 項，其中進度超前者 9 項（占 10.00%）、符合者 35 項（占 38.89%）、落後者 46 項（占 51.11%），其中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者計：信義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右昌國小和平樓校舍改建工程、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立德棒球場整修計畫、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鼓山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公園開闢第三期工程、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文化中心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高坪公 4、5（熱帶植物園）工程、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97 年度灣仔內 05 公 05（樣仔林埤）開闢工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 18 項，部分案件落後比率甚超逾 50%。

三、城市競爭力評比

依美國與中國大陸學術機構共同完成的全球城市競爭力報告（2007-2008，評比城市共 500 個），高雄市綜合競爭力排名自上次（2005-2006）在 110 名中排名第 77 名，改變成在（2007-2008）500 名中之第 227 名，另高雄港貨櫃吞吐量（TEU）則自民國 88 年（1999 年）世界排名第 3 名，一路下滑至本年度（2008 年）第 12 名，其因係國際競爭力及地方經濟發展不及新興都市的成長力；復據天下雜誌所

作 2008 幸福城市調查及評比，永續幸福指數在臺灣 23 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排名第 7 名，較民國 96 年（2007 年）之第 13 名進步，其中作為評比之環境力乙項，一舉從去年的第 12 名挺進到第 3 名，惟社福利乙項列第 18 名，仍落後許多。綜上，其間消長原因，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都市競爭力。

四、重大考核事項陳述

近年來本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存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採購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情事，有待改進之處，業經除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外，並擇要納編於本報告乙篇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茲摘其要項列述如次：

(一)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高雄市政府為提供學童一個安心、安全、無障礙的空間，讓孩子們上學充滿愉悅，於 2009 年完成全高雄市國中小學的通學步道，該計畫旨在拆除學校圍牆、設置綠籬或透空欄杆，將校園退縮地與人行道做整體規劃，提供學生通學安全及舒適的環境，由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列預算並負責審議，各學校提出計畫送該處核定後據以執行。民國 95 至 97 年度間辦理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計 60 件，總結算金額 1 億 4,73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完成後，部分學校未登列財產帳；部分學校配合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所需，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未報經核定前，即予拆除；各校配合 95 至 97 年度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辦理未達使用年限財物報廢案件計 26 件，帳列價值總計 1,249 萬餘元，經分析該等財物建置及使用狀況，未發揮其最大之使用效益，有不經濟支出之虞等情事。（詳乙-19 頁）

(二) 漁港功能多元化整建計畫：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促進漁港多元化利用以提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近年來對於經營之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等 7 個具觀光休閒漁港，於民國 94 至 97 年間陸續投入建設經費共 2 億 187 萬餘元，惟效益未臻顯著。有關漁港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旗津漁港觀光動線未經整併規劃，行銷推廣不足，未達繁榮漁港周邊休閒觀光產業之預期效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漁獲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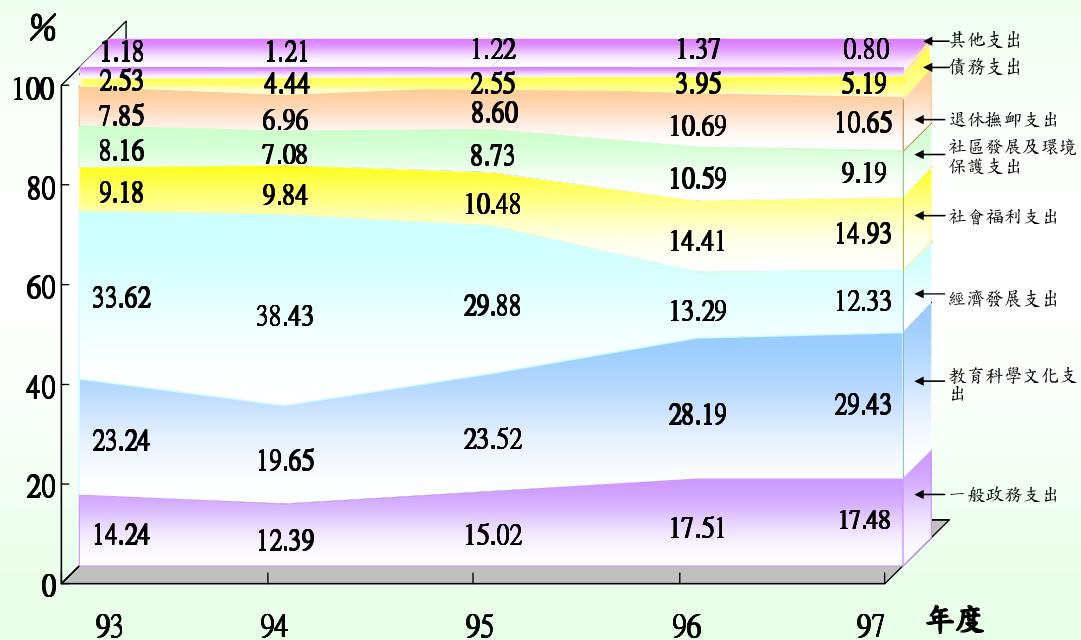
易量逐年減少，魚市場漸失原設置功能；鳳鼻頭漁港位處偏遠乏人管理，未達休閒觀光功能之設置目標等缺失。(詳乙-53頁)

(三)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連結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橘兩線，構建高雄地區整體大眾運輸路網，以擴大捷運服務範圍，爰於民國89年間規劃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該計畫之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及財務計畫書於民國90年12月26日陳報交通部審核，民國93年1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預算經費自民國94年起分年編列，惟因先期作業未鎮密規劃及輕軌路線政策大幅變更，將原計畫路線廢止，致重新規劃新修正路線，並於民國94年7月26日再次提報交通部，迨96年12月及97年3月始經行政院分別核定修正計畫及建造總經費122億餘元，預計101年完成第一階段興建，102年營運通車，嗣逢全球性金融風暴，經濟衰退及投資緊縮，導致廠商對投資計畫均採審慎保守態度，迄97年底止已逾一年期間，尚未完成招商，相關作業及付款期程相對延後，致原於94年至96年間編列之經費保留5億4,782萬餘元，僅執行427萬餘元(執行率0.78%)，未能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政府施政績效嚴重落後。(詳乙-44頁)

五、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考核

本年度各項歲出依政事別計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等項，其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29.43%為最，一般政務支出17.48%次之，依最近連續5年(民國93至97年度)各政事別支出消長情況顯示，以債務支出增加比率最多，係累積未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所致，經濟發展支出則受捷運建設經費波動之影響，自民國93年、94年度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33.62%、38.43%，因捷運工程紅、橘兩線陸續於近年完工通車，而急遽遞減至本年度12.33%，並因而相對連動其他各政事別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參閱圖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處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3 億 1,1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9 億 8,691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48 %），核有：1. 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2. 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3. 民政局辦理及補助之節慶活動，未臻周延；4. 警察局辦理各項採購案件缺失，亟待督促確實檢討改善；5. 辦理國家賠償作業之後續改善作為、追蹤控管、責任檢討及求償作業缺失，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7、11、12、30、58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06 億 1,80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01 億 7,779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9.43%），核有：1.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2. 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採購內部控制及各階段作業普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3. 文化局辦理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

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7、48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8 億 5,59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4 億 5,070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33%)，民國 98 年 6 月獲經濟部依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規定建請中央撥付第 5 名獎勵金僅 1 千萬元，較第 1 名之臺中市、雲林縣各獲 1 億元獎勵金，尚有頗大努力空間，另核有：1. 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管考功能；2. 各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後續擴充作業缺失仍多，尚待檢討改進；3.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能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4. 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間有設計疏漏、未盡監造職責及估驗不實，致有溢估數量溢付工程款情事；5. 捷運工程局辦理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宜積極推動，以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等缺失。(詳乙-7、9、24、44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05 億 26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2 億 3,768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93%)，核有：1. 社會局辦理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核有溢發情事，宜加強控管機制；2. 社會局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允宜嚴加審核；3. 社會局所屬無障礙之家辦理收容養護、托育業務，宜落實內控機制並加強督導考核；4. 勞工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因應求職人數大幅成長，允宜加強核心業務等缺失。(詳乙-27、28、41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72 億 8,54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3 億 158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19%)，核有：1. 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高雄市垃圾焚化業務，允宜正視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之實施，導致垃圾量逐年遞減所引發後續效應，妥謀因應措施；2. 環

境保護局辦理改善空氣品質業務，應積極研謀降低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等缺失。
(詳乙-36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 73 億 6,6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3 億 74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65%）。

(七)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6 億 8,0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5 億 6,035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19%）。

(八)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 億 5,5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4,833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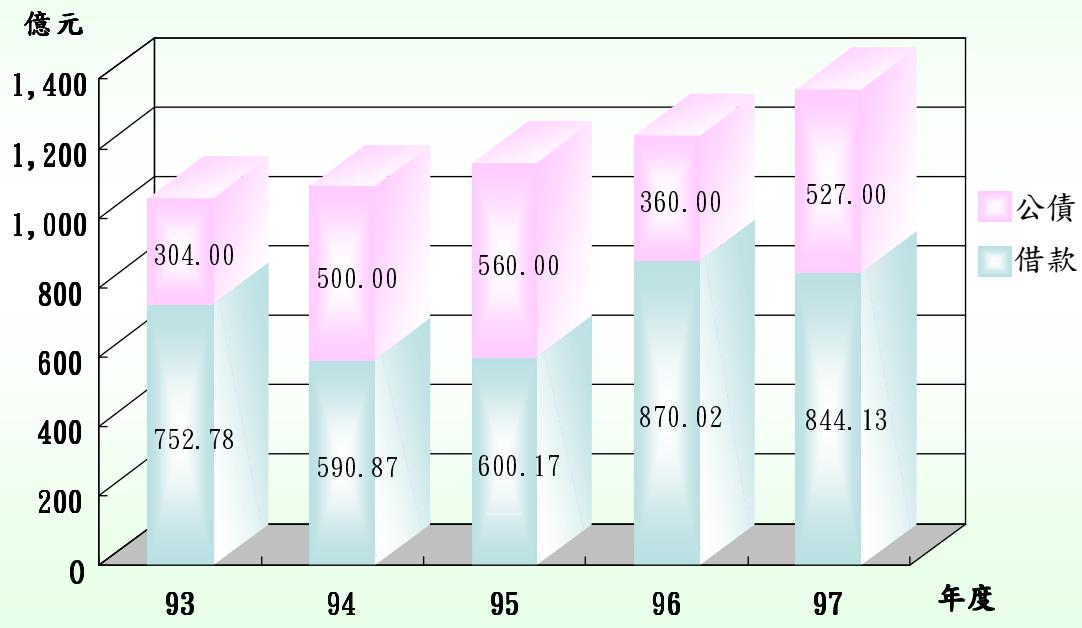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4 億 4,13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8 億 83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6 億 3,291 萬餘元（詳丁、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高雄市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91 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運用與管理，於 94 年度成立高雄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

本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決算審定數 138 億 8,174 萬餘元，較預算之 153 億 3,774 萬餘元減少舉借 14 億 5,600 萬元，債務還本決算審定數 63 億 6,000 萬元，依預算數執行。

圖6 高雄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高雄市政府民國 93 至 97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1,056 億 7,891 萬餘元、1,090 億 8,743 萬餘元、1,160 億 1,779 萬餘元、1,230 億 253 萬餘元、1,371 億 1,339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此外截至本年底止尚積欠歷年全民健保、勞保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計 478 億 78 萬餘元等，顯示市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未來仍賴舉借挹注，整體債務勢將節節升高，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有財產管理尚有諸多缺失，有待研謀改進：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946 億 2,868 萬餘元，分為公用、非公用等 2 大類，各占財產總值 98.52% 及 1.48%，其管理情形，核有：(一) 財產管理及運用方面-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用財產尚待建立政策方向以提升運用效益；未指定管理機關土地亟待主動徵詢各主管機關需要，適時指定管理，以盡其用；(二) 財產歸類及揭露方面-誤將非營業基金財產列為事業用財產，誤將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開發

成本列入財產總目錄；誤將屬於存貨性質、非長期使用之房地於財產總目錄揭露；珍貴財產未按保管或使用性質妥適表達；誤將道路用地列入公務用財產；公司組織財產未依規定按股份表達；（三）財產檢核方面-工作評分標準過於寬鬆，未將各機關資產開發再利用之執行績效一併納入獎懲等缺失。（詳乙-9頁）

二、非公用房地之管理，尚欠周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截至本年底止經管非公用房地價值 93 億 6,036 萬餘元，核有：（一）部分出借土地仍帳列空地、其他、占用等與實情未合；（二）承管大面積土地或帳列其他、空地之土地未積極清查使用現況並開徵使用補償金；（三）部分已撥用或借用房地仍開徵使用補償金；（四）出借土地間有供收益使用或變更原定用途情事；（五）軍方及眷戶占用之土地，尚待與國防部協調歸還及開徵使用補償金；（六）以前年度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保留案間有重複列帳、經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或無占用事實迄未辦理註銷；（七）基地過戶承租時未向原承租人收繳積欠租金即予換約；（八）承租人已喪失優惠資格，仍按優惠條件計收租金；（九）委外催收資料交付承商時程延宕且未落實管考個案執行情形；（十）部分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漏未辦理保留等缺失。（詳乙-15頁）

三、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高雄市體育處經管高雄市公有運動場館、游泳池、活動中心等共計 33 個場地，其使用管理，核有：（一）場地借用未依規定標準收費；（二）場地收費標準訂定未盡合宜；（三）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間有未合；（四）場地長期租借或交付認養未先行報府核准；（五）球場未全面開放使用，影響民眾權益；（六）未依約確認租借單位辦理保險事宜；（七）借用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即提供場地使用；（八）借用契約書重要遵循項目未列考核項目；（九）考核重要缺失項目未促請借用單位檢討改進；（十）場地出借未研訂控管機制，確實監督管理等缺失。（詳乙-18頁）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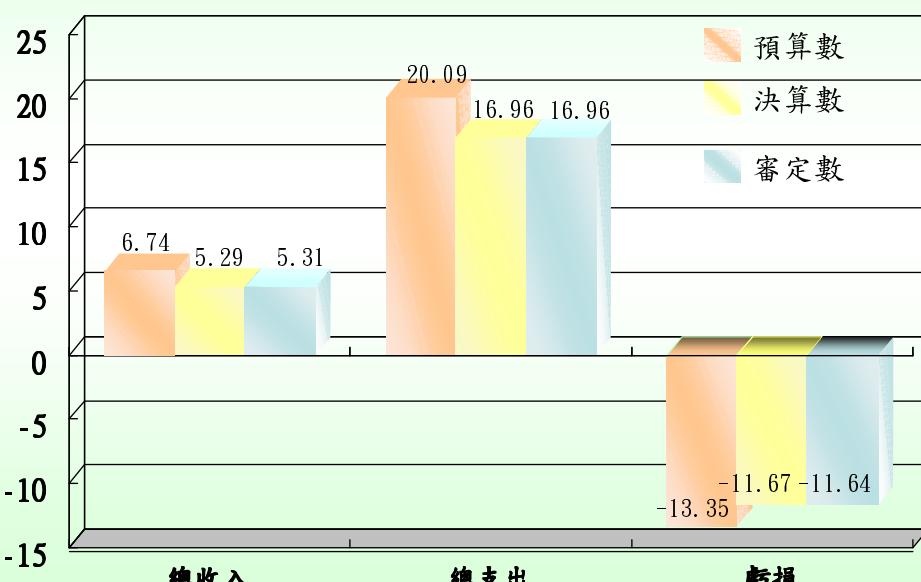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3,160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9,658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1 億 6,4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7,026 萬餘元，約 12.75%；本年度虧損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未能有效改善，諸如未能有效提出具體精簡人員措施，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調整及班次減少，服務品質不穩定性提高，致乘客流失客運量大幅減少，產生鉅額營運虧損。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億元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品收質及取贖作業，有待檢討改進：動產質借所本年度辦理質押品收質 188,371 件、質借金額 14 億 9,320 萬餘元；受理贖回 192,044 件、取贖金額 15 億 8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質借物品資料之記載尚欠周詳；部分質借單存根聯未依規定捺印指紋；放款金額未依規定以買入價 9 折為原則核計；錶類及鑽石迄未訂定放款標準，不利勾稽覆核；逾期未取贖作業流程與業務

處理規定未盡相合等缺失。(詳乙-16 頁)

二、公車處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長期以來營運連年鉅額虧損，自民國 90 至 97 年度，每年虧損均達 10 億元以上，迄民國 97 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83 億 3,105 萬餘元，均以舉借短期借款來填補資金缺口，至民國 97 年度止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達 138 億 9,400 萬元，本年度利息費用達 3 億 1,729 萬元，營業收入卻僅 2 億 780 萬餘元，收入不足以支付當年度利息費用，債務負擔沉重，以債養債結果，致經營績效積弱不振；該處主管機關自民國 79 年起多次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民營化可行性及評鑑營運績效與改革計畫，對於改善高雄市公車經營狀況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惟已歷經多年，雖陸續辦理多項改善措施，仍無法根本有效解決，載客人次依舊連年下滑，營運績效每況愈下，虧損情形愈趨嚴重，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調整公車經營策略。(詳乙-51 頁)

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亟待改善：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自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分立以來，經營虧損情況未見改善，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3 億 1,031 萬餘元，短期債務亦高達 8,679 萬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有關經營管理情形經查核有：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尚未送議會審議通過，相關人員由公車處移撥，無法進用專業人員經營管理，影響公司營運績效；配合實施偏遠地區免費乘船社會福利政策，每年減收之收入金額約 4,800 萬餘元，未積極協洽補貼，以挹注營收，紓解財務困境；前鎮、真愛至旗津渡輪、新光至旗津漁港等虧損航線未審慎檢討研謀改善對策，或評估建立退場機制，影響營運績效；未依規定方案及程序調整票價等缺失事項，允應積極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以上財政局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缺失，業經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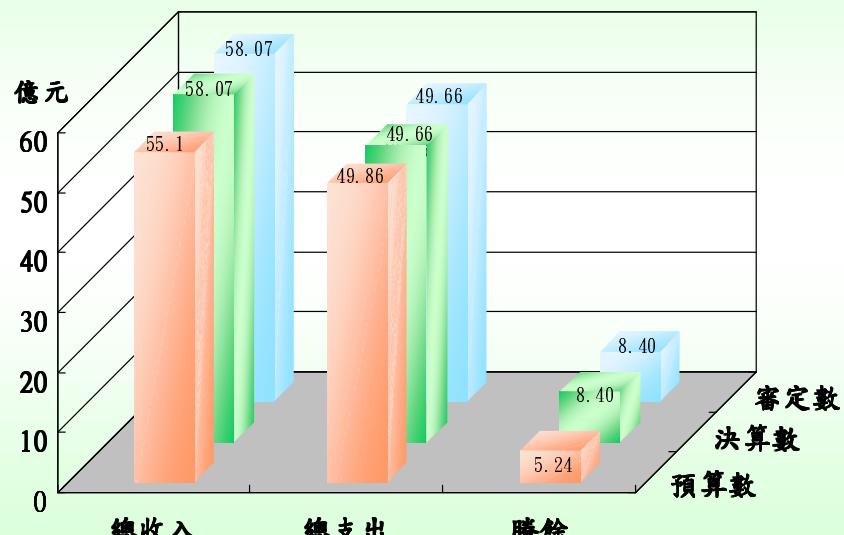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

(一) 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5 個分基金),修正增列支出 143 萬餘元及減列支出 1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8 億 716 萬餘元,總支出 49 億 6,685 萬餘元,審定賸餘 8 億 4,0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 億 1,629 萬餘元,約 60.36%,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37 期重劃區財務辦理結算,待售土地評定地價高於開發成本,結算產生盈餘所致。本年度 6 個基金決算除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短绌外,餘均為賸餘。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 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27 億 5,2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832 億 6,550 萬餘元,審

定短绌 5 億 1,3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相距 5 億 1,458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零息公債由普通基金撥補預扣之差額供辦理還本,致普通基金債務付息預算數不敷撥付支應本基金實際債務付息支出,不足數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簽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三) 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62 億 5,15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3 億 2,026 萬餘元，審定短絀 6,8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 億 1,507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所管國宅社區成立公共基金者不如預期，致撥付管理維護基金較預計減少，及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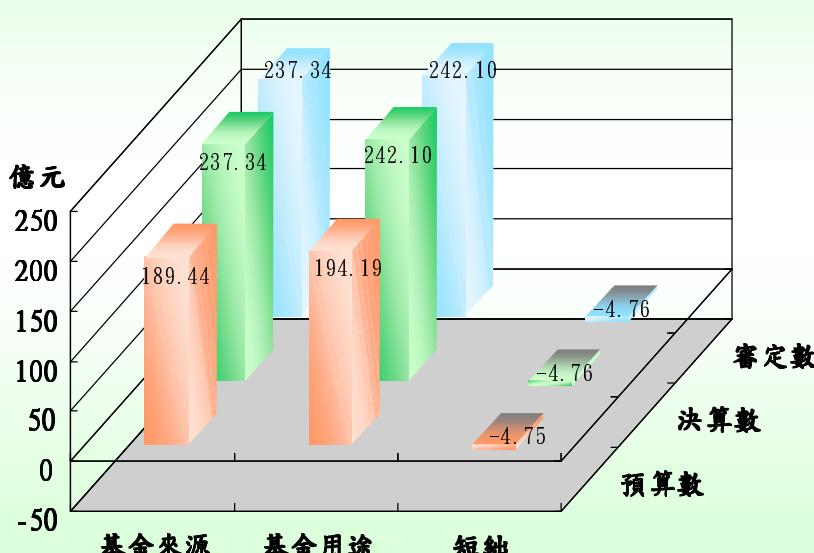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度



等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

圖1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四) 資本計畫

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37 億 3,4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42 億 1,059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7,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01 萬餘元，約 0.21%，

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前年度發包之各項工程於本年度陸續完工勘驗計價付款，增加支出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另 1 個基金未執行。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8 項，其中有 5 項未執行，係因本年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照價收買計畫未辦理；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之獎勵民間投資房屋稅補貼因未有廠商申請，致計畫未執行；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因鐵路改建工程局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工程款，因進度未達，尚未函請核撥工程款；及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新行政中心興建與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2 項計畫，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整體計畫尚無最佳方案，其他變產置產及配合調整之都市計畫變更均未確定等而未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該等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其要者摘述如次：

一、公債發行經理銀行之委任、時點之選擇及風險分散管理，尚欠周延：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計發行 2 期零息公債共 167 億元，以辦理舉新還舊，有關公債發行及其管理，核有：(一) 發行 97 年度第 1、2 期公債係分別與經理銀行之委任招標同時進行，或規劃期程近 3 個月，未及早確立公債經理銀行之委任，影響發行時點之選擇及作業時程；(二) 依媒體報導、經建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號）及高雄銀行發行建議等資料顯示，民國 97 年 8 月辦理公債利率標售前，經濟持續衰退中，公債殖利率已有滑落現象，惟發行公債之利率較 98 年公債發行利率為高，公債發行時點之選擇尚欠周延；(三) 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連年發行零息公債，連同其他固定利率之附息公債占各年度現存公債餘額比例偏高，民國 96 及 97 年度甚至達到百分之百，公債發行過度集中於固定利率之零息公債，風險未能分散等缺失。(詳乙-14 頁)

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未確實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允宜積極檢討妥處：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本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計有旗津國民小學等 51 所學校

配合實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教育儲蓄款項存入學校保管金專戶，或與其他代收款項混為列帳，未開立專戶、專帳管理；(二) 教育儲蓄收支款項未依規定由專任會計及出納人員處理；(三) 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並辦理公開徵信；(四) 設置教育儲蓄專戶惟未執行比率高達 56.86%，款項運用未臻積極；(五) 學校未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推動各項相關業務；(六) 基金主管單位未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致未能確實掌握所屬學校辦理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三、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效能未見提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基金營運 5 年來總收入每況愈下，營運連年呈負成長趨勢，未衡酌業務發展趨勢並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覈實編列預算；現有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有小港一號公園等 11 處停車場均呈虧損，其中 6 處收入未達經營成本之半數；免收費停車格比例偏高，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影響基金永續經營；未將停車收費掣單系統與監理單位之車輛報停註銷資料整合並建立通報制度，遏阻違規車輛之行駛；鉅額應收未收停車費，未積極催繳等缺失。(詳乙-51 頁)

四、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之資料建置、使用作業及內部審核權限，尚待改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民國 92 年起陸續建置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核有：(一) 系統提供之資料運用性功能不足，致效益無法發揮，且易生錯誤；(二) 系統使用與資料建置不足，尚需以人工建檔或以紙本於系統外作業；(三) 系統未規劃內審單位使用權限，不利內部審核等情事。(詳乙-38 頁)

五、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作業辦理情形核欠允當，有待加強研謀改進：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 95 至 97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案件，經辦理專案調查結果，核有：(一) 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之考核應覈實辦理，以決定報酬比率之分配，並選擇最佳方案；(二) 合約中對發生營運成效欠佳情事，未有檢核、罰則與救濟等處理條款，有待改善；(三) 契約中應明訂對受託業務經營情形之檢核機制，以確保雙方能確實履約，並應注意

落實執行等事項。(詳乙-33 頁)

六、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運作，亟待研謀改善：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自民國 91 年政府投入 2,000 萬元設立迄今已滿 7 年，其執行成效不佳，前經本處迭次通知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研議改善。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核有：(一) 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改善；(二)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籌編與執行，允宜加強控管；(三) 收入逐漸萎縮與缺乏有效控管，影響資金挹注；(四) 年度編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未考量基金實際現金結存情形，致尚需舉債以因應繳庫所需，影響基金正常業務執行等缺失。(詳乙-5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結果與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城市競爭力排名下滑，允宜積極籌劃合併後大高雄走向，充分運用腹地擴大優勢，有效提升競爭力：依中美及歐亞 8 個國家學者共同完成的「全球城市競爭力報告」，高雄市在 2005-2006 年的競爭力排名為第 77 名，但在 2007-2008 年的排序為第 227 名。另依「2009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兩岸城市競爭力的評比中也從 2008 年第 7 名退居第 10 名，無論在全球或區域性的城市競爭力排序，高雄市明顯衰退。另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7 年統計年報-提要分析，在工業方面：高雄市工廠登記家數 97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507 家，較上年底減少 40 家，而近六年高雄市工廠登記家數除 96 年回升外，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在商業方面：97 年底公司登記（不含加工出口區）家數為 53,615 家，較 96 年減少 650 家，公司登記家數在近六年中間，除 97 年稍降外，大致呈現成長趨勢。在觀光事業方面：97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有 14 處，遊客總人次為 7,793,329 人次，較上年減少 321,936 人次，約 4.13%。97 年底國際觀光旅館有 8 家，總住客人數 1,091,791 人較上年增加 44,611 人，成長 4.26%。查為城市行銷、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本年度建設局（現為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及動支預備金計 8,906 萬餘元辦理燈會活動；民政局辦理「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經費 2,140 萬元；新聞處亦耗費 1,950

萬元舉辦「2008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西灣夕照，愛戀高雄」活動，期能將西子灣「台灣的峇里島，高雄的邁阿密」形象深植國內外遊客心中。據上述統計國際觀光旅館總住客人數雖較上年增加 4 萬餘人，惟遊客人次較上年則減少 32 萬餘人次之多。綜上，高雄市在工商業發展面向呈現衰退情形，觀光遊憩推展之眾多投入，產出效益亦顯有限，按高雄縣市合併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允宜積極籌劃大高雄市走向，檢討現行扶植產業政策，充分運用腹地擴大優勢，吸引廠商投資，及拓展觀光深度與廣度，有效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高雄捷運之營運及管理，亟待加強輔導督促，以提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高雄市政府為疏解道路交通擁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提高運輸效率，節約能源，減少空氣污染，提升都市生活品質，改善都市機能，帶動新市區之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沿線與機廠附近土地、房屋之增值，促進高雄地區商業及經濟繁榮等，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該計畫於民國 90 年初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投資 1,508.89 億元，占 83.19%，民間投資 304.9 億元，占 16.81%），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載客 2,947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 12 萬 6 千餘人，本年度虧損 22 億餘元，經建請捷運工程局積極協調交通主管機關妥慎規劃接駁公車行車路線，加強服務品質，縮短乘客轉搭至捷運站時間以增進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提升捷運效能；持續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促使轉乘大眾運輸，以提升捷運運量；捷運運量與預估差距懸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方策，以造福市民，共創雙贏；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站區附屬事業開發，強化轉虧為盈方案，以健全財務結構；宜督促捷運公司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落實履約管理等事項，亟待加強對捷運營運之監督輔導，督促研謀改善方策，以提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

三、高雄市治安問題改善有限，允宜落實建置完善之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提升破獲效率，以遏阻各項犯罪：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主要警政統計指標數據，高雄市 97 年度全般刑案犯罪率 2,378.70（件/十萬人口）及暴力犯罪之犯罪率

69.46(件/十萬人口)統計為全國最高，竊盜罪之犯罪率1,197.10(件/十萬人口)則僅次臺中市為全國第2高，惟破獲率72.33%、64.74%及57.72%卻分別為倒數第9、2及8名，且均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之77.30%、79.99%及63.92%，與上年度比較，改善有限，儘速改善治安並提升破案率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刻不容緩之事。又依警政署統計，92至97年全國因道路監視系統而破獲之刑案件數逐年提升，97年計6,361件，較96年增加2,646件，增幅達71.22%，可證道路監視系統之設置除有遏阻歹徒犯罪及增加市民安全感之功用外，對刑案破獲亦有正向關係。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改善治安，自92年起陸續推動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並建立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運用網路技術將視訊集中傳送至各級警察勤務指揮中心，使系統具備即時監看、歷史影像調閱、即時傳輸與故障即時警示及全天候車牌辨識能力等功能，以達成協助蒐證、偵破刑案等功效，截至97年底止，合計投入經費達2億6,545萬餘元，計裝設有703台主機、9,881支攝影機。其執行結果核有：(一)系統之規劃、籌設，缺乏橫向連結，允宜藉由城市無線網路建置之完成及透過委辦或行政合作等授權，連結監理機關之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未繳系統及政府機關等相關資料庫共享，予以橫向整合，增進查緝效益；(二)未能籌辦建置警車衛星定位系統，致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110e化勤務指管、治安要點監錄及警車衛星定位三大系統)之建構，難予落實；(三)監視設備歷年皆由各分局獨自招標，致採購之規格、傳輸方式等不一，不利系統整合及維護，且衍生部分設備採購價差大，未能善用規模效應；(四)監錄系統之管理、維護與通報、督考均未盡確實，且事權未統一，影響建置效益等缺失。綜上，允宜積極研議，將系統現況作全面分析，並強化整合各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以建置完善之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使內部資訊工作事權統一，並運用資訊分享，擴大查緝功能，提升破獲率，遏阻各項犯罪，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宜訂定一致性規定，督促落實執行，以增裕庫收：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件數計581,090件，積欠金額38億3,331萬餘元，執行結果，除因故註銷2,166件外，僅收繳146,819件，收繳金額4億2,180萬餘元，約11

%，執行成效欠彰。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行政罰鍰收繳執行情形，核有：(一) 罰鍰處分書、裁決書送達及執行作業方面：行政裁罰作業流程未盡妥適，罰鍰案件之控管核有疏漏、未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裁罰標準不一、未落實違法案件之裁處，致公權力無法伸張、裁處案件未積極催繳，任其久懸；(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方面：行政罰鍰案件未建檔歸戶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之比率偏低，催繳成效欠佳、各機關收取受處分繳交之有價證券、現金未依規定期限繳庫、委託代收定檢車輛交通違規罰鍰之契約訂定欠周全；(三) 執行（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情形方面：債權憑證之保管及清理作業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債權憑證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債權憑證再執行作業未積極辦理等缺失。高雄市政府允應對行政罰鍰開單、收繳、入帳程序與控管訂定一致性規定，督促落實執行，以增裕庫收，並強化監督機制。

五、檢討 2009 世界運動會難得經驗，為接辦國際大型賽事做準備：2009 世界運動會是臺灣近 60 年來第一次成功申辦之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事，將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間於高雄市舉行。高雄市參考日本秋田舉辦之世運經驗，以非營利目的、公益及財團法人之模式，成立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該會自 94 年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準備與各項競賽相關事宜，及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聯絡及協調工作。該會本年度業務計畫計有辦理 2008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等項目，經查核有：(一) 該會委託辦理 2009 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工作，至 98 年 4 月，卻仍有 1 個旗艦點、41 個大（小）型點尚未設置，未本委辦機關權責督促廠商儘速依企劃書履行義務；(二)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門票收入未針對金額部分加以驗證，且各賽場門票票根回收及保存事宜，亦未建立控管制度，收入控管潛藏風險；(三) 該會本年度花費千萬餘元配合市府辦理「摩登高雄、百年風華」等宣導活動，未見有強力宣傳世運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四) 該會本年度出國計畫計有赴巴黎參加國際飛行總會年度大會等 24 案，惟各出國計畫案均未比照「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國報告；(五)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各界捐贈物資領發未建立控管制度，供各領用單位遵循，不利

控管物資保管使用實況；（六）舉辦滑水暖身賽簽訂授權承辦合約書部分條款內容未臻周延，致需負擔額外費用，且支付工作費用未事先簽報同意，行政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綜上缺失，在政府財政狀況未臻寬裕之際，委託籌辦世界運動會賽事，應藉由出國考察報告傳承各國辦理經驗，並積極研謀各項計畫執行管控機制，期能在有限資源挹注之下，發揮最大成本效益，除確保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能順利圓滿完成外，並應藉由此一賽事舉辦之契機，為接辦國際更大型賽事做準備，讓高雄市在國際舞台立足。

六、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允宜協助委託經營廠商解決經營困境，共創雙贏：據報載高雄市 10 個委外經營的景點餐飲，包括新光廣場、生日公園、忠烈祠、孔子廟、哨船頭公園、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及河西路園道、打狗英國領事館、紅燈碼頭，目前除城市光廊、河東路及河西路園道、英國領事館尚在苦撐經營外，其餘都已提前解約或暫停營業。當初景點餐飲委外經營案件，多因招商時經濟景氣熱絡，吸引多家廠商搶標，權利金衝高，目前則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失業率頻創新高，造成委外廠商經營困難，收入大幅減少，以致經營廠商紛紛違約或停業，非但租金收入落空，造成公設閒置，甚且對簿公庭，浪費人力、物力不貲。亟待通盤檢討景點餐飲委外經營案件辦理情形，並採互利互惠之原則，研謀全面因應解決對策，協助委託經營廠商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共創雙贏。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51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61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690 萬餘元。（詳丁—15 頁）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5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5 萬餘元。(詳丁-16 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市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48 件，計 706 萬餘元；退還稅款 3 件，計 698 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1 項，分述如次：

1. 潛藏債務負擔與日俱增，亟待研謀改善、妥為財務規劃。
2. 高雄市污染負荷沈重，亟待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3. 高雄市近年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並落實排水管路維護管理。
4. 計畫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情事，允應確實督促改善。
5. 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
6. 促參投資審而不決，影響投資意願，允宜建立推展策略及審查機制。
7. 待售國宅餘屋去化緩慢，亟待調整銷售政策。
8. 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積極推動，以促進營建資源有效運用，減省府經費支出。
9. 政策性貸款逾放比偏高，亟須規範授信管考機制。
10.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待研謀改善。
11. 都市更新業務推動績效不彰，亟待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監察院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茲列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2 千萬餘元，因未評估投資效益，興建完成後，營運效益欠佳；未積極催收租金，顯有未盡職責；未妥善規劃活化方式，肇致促參規劃費虛擲，增耗建物閒置期程；補助機關未詳細審查經營效益分析資料，即核定補助。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前漁業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獲致結論為前鎮漁港西岸深水碼頭以設置魚貨直銷中心為第一優先，漁會檢送本中心興建計畫、財務計畫、土地取得及營運計畫報處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研析利益得失及考量臺灣省的成功案例，簽奉同意本案興建方式。另本處對於其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6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6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三、查處違失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

年度處理者計有 14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2 件，陳報監察院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2 件，依偵查不公開規定，案件不予摘述。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6 人，其中記過者 3 人、申誡者 43 人（詳丁-48 頁），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6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5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及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其餘之事項，業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各機關注意依法辦理。

一、總預算部分

(一) 秘書處（市政府主管）

光復二街首長、單身宿舍汰換設備，應以實際進住需要再採購。

辦理情形：依據各借用首長宿舍之借用人不同進住時間及使用需要，業已陸續分批完成採購冷氣機等設備在案。

(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主管）

1. 今後舉辦大陸事務之研討，應以經貿為主，並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以達到雙向交流與溝通之目的。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兩岸交流座談會，邀請大陸產官學界代表與高雄市產官學界代表共聚一堂，共同探討都市產業及觀光發展問題。

2. 話務中心聯合服務業務，本項預算 4 月 1 日以後方可動支；電話內容全程錄音，並保存三個月。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自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相關營運費用自營運後方支付，所有電話內容皆採全程錄音，並保存於話務中心主機內，保存期間為三個月以上。

(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主管）

1. 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本項預算 3 月 31 日以前暫緩動支與辦理活動。

辦理情形：均遵照辦理。

2. 辦理南島藝術村暨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設置先期規劃委託設計費，本項預算 4 月 1 日以後方能動支。

辦理情形：均遵照辦理。

(四) 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主管）

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除春節及特殊祭典外，其他客家藝文活動於 4 月 1 日以後，預算方能動支。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除新春祈福活動外，其他客家藝文活動皆於 4 月 1 日以後辦理。

(五) 高雄市鹽埕區等 11 個區公所（市政府主管）

鄰長參訪各項建設活動補助費，3 月 31 日以前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均於 3 月 31 日以後始動支。

(六)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

1.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資本門為優先，並避免不必要活動之動支；動支之金額，資本門之比率應大於經常門。

辦理情形：高雄市 9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其經常門及資本門申請動支數淨額分別為 2 億 1,399 萬餘元 (53.50%)、1 億 8,286 萬餘元 (45.72%)，經常門高於資本門比率，未依議會決議審慎辦理，本處已函請檢討改進。

2.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每半年分別於每次定期大會提送本會審議。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按上、下半年度分別於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第 1311 次市政會議及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第 13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70043744 號函、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80009283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及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 民政局

1. 里鄰長及基層幹部等參觀各項經建成果活動經費，本項預算 3 月 31 日以前暫緩動支與辦理活動。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97 年度里長參觀各項經濟建設成果活動，第一梯次（南區）於 97 年 6 月 18-20 日辦理；第二梯次（北區）因颱風來襲延至 97 年 12 月 15-17 日辦理。

2. 有關寺廟等宗教業務民俗活動補助預算，由本會成立之「宗教禮俗業務一協助及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監督小組召集人鄭光峰議員召集全體議員參與研議後，再予執行。

辦理情形：高雄市議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補助原則已有重大性改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97)年度雖已依決議執行補助事宜，惟未修正補助作業規定，本處已函請檢討改進。

3. 接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編列配合款，其金額不得低於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上限 75 萬元。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於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經高雄市政府第 1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補助作業規定。

(八) 教育局

1. 2009 世界運動會計分系統 20,000,000 元部分，96 年 12 月 24 日前請 KOC 至本會中型會議室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高雄市政府及 KOC 業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高雄市議會進行專案報告。賽事資訊管理系統服務項目有專業計時計分系統、成績公告系統、資訊系統、認證系統、電視轉播圖像、計畫管理及 2008 暖身賽測試。

2. 請從 97 年度開始，試辦實施高雄市各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老師年度考績評比，各有一定比率乙等，請教育局朝 5% 目標努力。

辦理情形：為落實教師成績考核，提升教學品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已函請各級學校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數比例以不超過 95% 為原則，期以漸進改革方式落實教師成績考核。

(九) 刑警大隊（警察局主管）

第三人蒐集資料工作費，除偵辦刑案所需，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十) 環境保護局

1. 蕭局長裕正如遭起訴，應比照前民政局局長撤職辦理。

辦理情形：蕭前局長裕正已離職。

2. 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委託清理，本案招考人員由環境保護局自辦，並比照勞工局多元就業方案辦理進用。

辦理情形：97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已比照多元就業方案進用資格辦理，已由該計畫備取人員中依序進用。

3. 請環保局遵照承諾，將垃圾筒的購置成本降低購置數量增加。

辦理情形：將考量物料成本高漲、高雄市商圈、捷運及場館重點道路景觀及實用性，於預算額度內降低垃圾桶成本，以增加採購數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已依決議完成採購案發包，數量為預算數量 150 座之 2 倍。

(十一) 勞工局

對於基層工會之補助，金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

辦理情形：已遵照附帶決議確實執行經費補助，97 年度基層工會補助新台幣 5,728,551 元，達 61.84%，符合決議內容。

(十二) 捷運工程局

1. 刪減修正後 32 億 7,553 萬 9 千元預算，其中有關投資捷運公司部分，須待捷運紅橘線基本票價 5 公里 20 元起跳確認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之結論略以：為兼顧民意需求及合理報酬率之前題，請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紅線通車前，以起程票價 20 元、基本里程 5 公里為原則，研擬運價方案，提送下次委員會審議。

(2)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 次運價審議委員會議之結論略以：運價方案起程票價 20 元，基本里程 5 公里，續程每 2 公里 (5-17 公里)、每 3 公里 (17-20 公里) 加 5 元，並設定最高票價為 60 元 (20 公里以上)。

(3) 97 年 5 月 5 日高雄市議會函復：「案經提本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議：准於查照。」

2. 推動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市府分擔土地價款 6,000 萬元，俟捷運紅橘線全面通車營運後，應評估實際營運量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本案於 97 年 3 月 31 日函復高雄市議會說明，本年度編列 6,000 萬元用地取得之經費為輕軌機廠用地所需，然輕軌機廠為輕軌建設計畫之興建要徑，宜儘早取得，以利計畫之推動。案經高雄市議會於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擱置。

(十三) 文化局

針對補助國內外團體演出部份，空餘座位邀請學校、機關免費參與。

辦理情形：97 年度藝文補助經費共分三期受理，除第一期未及配合外，

第二期(5至8月)及第三期(9至12月)皆配合辦理，其中音樂、戲劇、舞蹈類為售票性活動皆在演出前一週，請獲補助單位提供售票情形，凡售票率未達60%以上，皆要求其提供與補助款等值票券回饋予參與本項活動之學校(31所)師生觀賞。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紅橘線路網建設-投資須待捷運紅橘線基本票價5公里20元起跳確認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於97年2月1日召開第2次會議之結論略以：為兼顧民意需求及合理報酬率之前題，請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紅線通車前，以起程票價20元、基本里程5公里為原則，研擬運價方案，提送下次委員會審議。

(2) 97年3月26日第3次運價審議委員會議之結論略以：運價方案起程票價20元，基本里程5公里，續程每2公里(5-17公里)、每3公里(17-20公里)加5元，並設定最高票價為60元(20公里以上)。

(3) 97年5月5日高雄市議會函復：「案經提本會第7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報告決議：准於查照。」

2.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俟捷運紅橘線全面通車營運後，應評估實際營運量及民眾搭乘運輸之意願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本案於97年3月31日函復高雄市議會說明，本年度編列6,000萬元用地取得之經費為輕軌機廠用地所需，然輕軌機廠為輕軌建設計畫之興建要徑，宜儘早取得，以利計畫之推動。案經高雄市議會於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擱置。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7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6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仍待繼續 改	續善	合計
合計	89	3	17	109	67	36 (75.00%)	12 (25.00%)		48
市議會主管	1			1					
市政府主管	24		1	25	7	6	1	1	7
民政局主管	14			14	3	1	1	1	2
財政局主管	2	1	2	5	4	4	1	1	5
教育局主管	3		1	4	4	3	1	1	4
建設局主管	4			4	4	1	1	1	2
工務局主管	5		1	6	4	1	1	1	2
社會局主管	6		1	7	3		2	2	2
警察局主管	1			1	4	2			2
衛生局主管	1		1	2	5	3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1	4	3	2	1	1	3
地政處主管	6		1	7	4	3			3
兵役處主管	1			1					
勞工局主管	5		1	6	4	3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2	3		1	1	1
消防局主管	1			1	2				
文化局主管	5		1	6	2	2			2
交通局主管	3	2	1	6	4	2	1	1	3
海洋局主管	1			1	3	2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4	5	3	1	1	1	2
法制局主管	1			1	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次
一、市政府主管	
(一) 財政狀況益形惡化，亟待籌謀改善。	乙-6
(二)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	乙-7
(三) 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管考功能。	乙-7
(四) 巨額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營造綜合保險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8
(五) 允宜加強促參案件之執行成效，以提升財物效能。	乙-9
(六)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後續擴充作業缺失仍多，尚待檢討改進。	乙-9
(七) 市有財產管理尚有諸多缺失，有待研謀改進。	乙-9
二、民政局主管	
(一) 戶政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1
(二) 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乙-11
(三) 節慶活動之辦理及補助，未臻周延。	乙-12
三、財政局主管	
(一) 公債發行經理銀行之委任、時點之選擇及風險分散管理，尚欠周延。	乙-14
(二) 各項稅款之清理、移送作業仍有待加強。	乙-15
(三) 非公用房地之管理，尚欠周延。	乙-15
(四)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品收質及取贖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乙-16
四、教育局主管	
(一)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乙-17
(二) 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	乙-18
(三)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未確實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允宜積極檢討妥處。	乙-18
(四)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執行未臻完備，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19
五、建設局主管	
(一)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大，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催繳效率。	乙-20
(二) 公有市場之經營管理績效，亟待研謀改善。	乙-21
(三) 七賢大樓閒置未依計畫使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21
(四) 高雄燈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	乙-21
六、工務局主管	
(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設計疏漏、未盡監造職責及估驗不實，致有溢估數量溢付工程款情事。	乙-24
(二)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能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乙-24
(三) 部分資源未能有效再生利用，徒增公帑支出。	乙-24
(四) 各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委外經營案屢有違約情事，允宜審慎依約妥處。	乙-25
七、社會局主管	
(一) 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核有溢發情事，宜加強控管機制。	乙-27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二) 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允宜嚴加審核。	乙-27
(三) 辦理收容養護、托育業務，宜落實內控機制並加強督導考核。	乙-28
八、警察局主管	
(一) e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建置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提升效能。	乙-29
(二) 各項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亟待督促確實檢討改善。	乙-30
(三) 財物管理核欠允當，允宜檢討注意改善。	乙-30
(四) 測速設備之管理維護核有欠當，允宜檢討建立複核機制。	乙-31
九、衛生局主管	
(一) 採購案件辦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32
(二) 醫院膳食供應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研酌改進。	乙-33
(三) 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作業辦理情形核欠允當，有待加強研謀改進。	乙-33
(四) 公有房地經營情形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乙-33
(五) 歷年帳列應收(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未覈實提列，肇致資產帳面價值高估及賸餘虛增，亟待研謀改善。	乙-33
十、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允宜正視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之實施，導致垃圾量逐年遞減所引發後續效應，妥謀因應措施。	乙-36
(二)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36
(三) 應積極研謀降低空氣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	乙-36
十一、地政處主管	
(一) 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之資料建置、使用作業及內部審核權限，尚待改善。	乙-38
(二) 差額地價應收筆數及金額之控管，有待加強。	乙-38
(三) 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填土及圍籬工程採購事項之辦理，有待檢討改進。	乙-38
(四)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歲入、歲出保留數連年執行比例甚低，有待積極執行並檢討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	乙-39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 因應求職人數大幅成長，允宜加強核心業務。	乙-41
(二)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出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	乙-41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未能積極辦理。	乙-42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能積極清理催收款項。	乙-42
十三、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 允宜加強捷運營運監督，督促研謀改善方策，以提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	乙-44
(二)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宜積極推動，以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	乙-44
(三) 高雄縣政府積欠捷運建設工程應收配合款未能如期納庫，加重財務負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乙-45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 消防設備之管理使用未臻允當，宜檢討改善。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乙-46 乙-46
十五、文化局主管 (一) 採購內部控制及各階段作業普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乙-48 乙-48
十六、交通局主管 (一) 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效能未見提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 採購大型冷氣公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三) 公車處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 (四)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亟待改善。	乙-51 乙-51 乙-51 乙-52
十七、海洋局主管 (一) 漁港功能多元化整建效益欠佳，宜積極研謀改善。 (二) 行政罰鍰裁罰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 (三)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使用效益不彰，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乙-53 乙-54 乙-54
十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運作，亟待研謀改善。 (二)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之土地管理與維護，超逾經營範圍且多有閒置。 (三)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設立經年未有作為，亟待審慎研謀妥處。	乙-56 乙-57 乙-57
十九、法制局主管 國家賠償作業之後續改善作為、追蹤控管、責任檢討及求償作業等缺失， 允宜檢討改善。	乙-58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庭園前庭及門面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議事審議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案於 98 年 1 月 12 日始簽約辦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 (186.71%)，主要係民國 96 及 97 年租金收入皆於本年度列帳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514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5 億 5,8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94 萬餘元 (87.07%)，應付保留數 2,178 萬餘元 (3.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40 萬餘元 (9.03%)，主要係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天數未如預期，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業務費等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 (100%)。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訓練；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出版事業及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政令宣導；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研究分析、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計畫施行情形之研究建議；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市屬機關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製播廣播節目及新聞採訪；推廣電影文化及文物展示、典藏；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包括加強推動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貿、文化等交流活動；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積極培養國際事務專才，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繼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繼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秉持「幸福高雄」理念因應政府再造，增設及裁併部分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加強公共工程稽核查察；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市政與都市及「2009 世運在高雄」之行銷；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積極輔導就業；重視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客家社區產經之發展、繼續推動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強化區政功能、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 2008 高雄啟動都市行銷暨交通宣導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2009 世運主轉播媒體案、汰換調頻發射機系統及天線設備系統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6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高雄 2009 世界運動會主轉播媒體經費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9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27 萬餘元 (10.5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1.54 %)；應收保留數 989 萬餘元 (98.46%)，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補助款收入，配合工程進度尚未獲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9,16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56 萬餘元，合計 63 億 3,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20 萬餘元 (93.10%)，應付保留數 1 億 3,974 萬餘元 (2.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9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725 萬餘元 (4.69%)，主要係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退撫金等執行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90 萬餘元 (40.47%)；減免數 192 萬餘元 (0.58%)，主要係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之工程完工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503 萬餘元 (58.95%)，主要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一、二期工程尚未完成、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獲得內政部通過，致尚未執行，保留相關經費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小，影響實際辦理貸款人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98 萬餘元，約 140.45%，主要係基金透支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高雄市政府作為編擬民國 99 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潛藏債務負擔與日俱增，亟待研謀改善、妥為財務規劃。

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歷年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保費應負擔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等隱藏性債務負擔合計達 444 億 5,048 萬餘元，約為本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62.36%，較民國 95 年度累計積欠數增加幅度約 9.54%，其中又以勞、健保費用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增加最多，且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多不足以支應發生數，潛藏性債務持續累加，且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均已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影響政事運作。該等潛藏性債務之償還情形亟待妥為財務規劃，加強蒐集佐證資料並促請中央修法或爭取足額補助款以為因應。

(二) 高雄市污染負荷沈重，亟待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依據高雄市統計年報刊載公園及綠地面積雖由民國 94 年度 671.1404 公頃增至民國 96 年度 699.9124 公頃，惟同期間平均每月每平方公里落塵量卻增加 11.67%，顯示高雄地區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刻不容緩，宜積極加強辦理空氣污染源之減量及管制暨綠化植木措施之推展。另按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數及臺灣電力公司用電度數統計顯示，高雄市平均每人用電度數自民國 92 年 8,901 度增為民國 96 年 10,053 度，增加 12.94%，較臺北市同期間增加 10.61% 幅度為高，顯示節電方面尚存有檢討空間；且高雄市機動車輛逐年攀升、市營公共汽車營業里程及載客人次反呈逐年遞減，顯示大眾運輸系統之經營配置未盡符民眾需求；又有關公務車輛之管理使用方面，前經本處書面調查發現間有每公升行駛里程數甚低、行駛里程偏低惟養護費卻偏高、已達

不經濟使用車輛效益等欠妥情事。綜上，鑑於高雄市污染負荷較高，除應注意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減碳活動成果評比方案外，並宜適度擬訂相關獎懲或促進之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因應國際趨勢，減少未來可能發生之社會成本，並達「健康城市」及「生態永續」之施政目標。

(三) 高雄市近年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並落實排水管路維護管理。

高雄市河川之坡度平緩又受感潮迴水，排洪能力先天不足，且都市密集開發後，大幅降低地表儲水滯留功能，逢雨即衍生大量地表逕流於短時間內匯流，加以排水幹線淤積、道路側溝入流口阻塞，或降雨量超過都市排水設計標準，導致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依高雄市近年來豪雨災害處置統計顯示，阻礙排水原因除瞬間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為主因外，間有因排水幹線銜接不順、垃圾雜物阻塞洩水孔及側溝內淤積等因素，影響排水速度，造成積水現象，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及落實排水管路疏濬、維護等管理與督導，以降低淹水損失，確保排水功能。

(四) 計畫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情事，允應確實督促改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6 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分別編列環保署補助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900 萬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教育宣導計畫 350 萬元、民國 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 150 萬元、民國 96 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 1,000 萬元，及海岸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惟查實際中央核定補助者僅有民國 95 年度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委辦計畫及民國 96 年度垃圾減量回收計畫，合計 763.9 萬元，占原編列預算 30.56%，與原編列預算差異懸殊，造成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偏低，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有關計畫預算編列未臻覈實情事，允應確實督促改善。

(五) 公車載客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高雄市之公車營運，長期來營運績效不佳，依該處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6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營運載客數由 3,264 萬餘人次降至 2,876 萬餘人次，達 11.89%，同期間營業收入減少 17.63%，營運連年虧損，且每年均虧損達 10 億元以上，經營績效積弱不彰，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72 億 3,398 萬餘元，該處以向銀行舉借債款維持營運，迄民國 96 年底借款高達 132 億餘元，年負擔利息 2.58 億餘元。查該處因配合政策免費（優惠）票價及凍調票價，高雄市政府迄未編列預算補貼，嚴重扭曲營運成本及績效之考核；經營管理未能有效改善，致人事成本偏高；路線之規劃不足及班次減少，未能滿足乘客需求；未能落實營運管理考核，致行車脫班及肇事情況嚴重等，且未提出具體人事精簡及管理改善措施，此非但與函復監察院前糾正事項所擬改善措施未符，亦與高雄市議會近年審議該處預算附帶議決事項有違。況且該處因配合市府政策產生鉅額虧損，責由舉借鉅額貸款替代市庫應撥補虧損之資金，致有以自償性借款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借上限約束之虞。綜上，在面對世界能源劇變及二氧化碳減量

挑戰之際，推動大眾運輸減緩地球暖化為城市治理之趨勢，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調整推動公共運輸之捷便性，以利轉換搭乘交通工具，提升公車載運量，進而減輕財政負擔及社會成本。

(六) 促參投資審而不決，影響投資意願，允宜建立推展策略及審查機制。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串聯旗津與港區周邊景點，帶動國際級觀光旅遊整合效益，推動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總經費 18 億 4,600 萬元（含民間投資 10 億 4,600 萬元），自民國 93 至 98 年分年編列預算，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4,250 萬餘元。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切注意審顧各項影響因素，纜車路線多次調整致增加興建成本，影響投資效益；2. 支柱場址鑽探作業及行經路線經與軍方多次協商仍未能妥謀有效解決之道，延宕辦理期程；3. 審核時程逾 3 年，原申請規劃案主客觀環境變異，財務評估基礎參數產生巨幅變動，原民間投資者因成本擴增產生資金缺口，終撤資停辦，同歸「龍巖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及「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兩案覆轍，允應檢討研謀建立推展策略及審查機制，提升促參績效，加速市政建設。

(七) 待售國宅餘屋去化緩慢，亟待調整銷售政策。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舉債並墊款興建之國民住宅，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計 15 處 502 戶，其中店舖 104 戶，集合住宅 398 戶，與民國 95 年度 114 戶及 441 戶相較，減幅約 9.55%。揆其主因為和平甲、和平乙、光華、佛公、二苓鳳宮一期及二期、民族等社區店舖住宅區位欠佳缺乏商機，山明社區集合住宅未依市場需求規劃興建戶數等，完工迄今已逾 10 年，仍乏人問津，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執行，任由餘屋老舊毀損所致。雖於民國 88 年 3 月、89 年 1 月、91 年 8 月、94 年 5 月等多次調降店舖住宅售價，且自民國 90 年起實施放寬承購資格、自備款無息繳納、單親 8 折優惠等促銷措施，並於民國 96 年起增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比照單親 8 折優惠方式，又於民國 92 年起至 96 年連年編列委外銷售預算，惟因屋齡老舊相欠佳而無人投標遲未執行，滯銷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不僅積壓鉅額興建成本 20 億餘元無法回收，尚須年負墊款利息 4,025 萬餘元及水電費、維修費、稅捐等管理修繕費用 1,279 萬餘元等不經濟支出。允宜衡酌借重專業銷售方式以突破滯銷瓶頸，並調整銷售政策，尋覓公、私法人或中低收入戶以租賃方式排除餘屋閒置問題，積極妥謀解決，以紓解基金財務負擔。

(八) 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積極推動，以促進營建資源有效運用，減省政府經費支出。

為推動公共工程土方供需資訊公開促進、縮短媒合時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171110 號函請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確實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經調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民國 95 年 5 月至 96 年 12 月工程標案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執行情形，核有建請辦理事項：1. 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平台，確實上網申報撮合，推動跨機關剩餘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以促進營建資源有效運用，減省政府經費支出；2. 研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增訂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有關條文，以資遵循；3. 積極研謀對策，

建立有效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管考與督導機制，並加強改善機關間土石方交換利用溝通管道，以落實剩餘土石方管控。

(九) 政策性貸款逾放比偏高，亟須規範授信管考機制。

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計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社會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都市發展局、教育發展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等 7 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辦理 11 項貸款。貸款戶計有 56,966 戶，貸款餘額為 349 億餘元（未含社會局購屋貸款）。經查民國 95 及 96 年度是項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政府負擔呆帳風險之政策性貸款，民國 96 年底逾放比率較本國銀行同年底逾放比率 1.84% 為高者，計有單親家庭創業貸款（21.44%）、就學貸款（10.85%）、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8.13%）及國民住宅貸款（4.52%），授信品質欠佳；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就學貸款之逾放比率偏高，又依約規定損失由政府負擔，惟經辦單位對於承作銀行授信品質並無訂定管考機制，或已訂定卻未落實考核；3.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之借款人違約行為通知之規範未盡明確、建立之輔助購置住宅賸餘貸款戶資料未臻完整，資格之管控作業及貸款資訊系統建置資料之正確性尚待加強；4.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近年代償案件增加，惟因經辦單位社會局催收不力，致應收懸帳增加。綜上缺失，亟須規範建立各項政策性貸款授信管考機制，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十)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設立目的主要為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補助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費用，並訂定補助辦法作為執行之準據。查基金成立迄今，補助之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結案者計 41 案，金額 1,187 萬餘元，其中不需繳還及轉列呆帳或催收款者 31 案，金額 962 萬餘元，約占結案金額 81.08%，補助款收回結案者 10 案，金額 224 萬餘元，比率僅 18.92%；又申請人經受償或受領後卻遲不繳還補助費，亟待妥為研酌改善其繳還期限與方式，以期降低呆帳損失，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十一) 都市更新業務推動績效不彰，亟待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民國 91 年度投入 2,000 萬元，於都市發展局設立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然基金業務之推動，資本支出長期績效不彰，執行率平均 12.54%，民國 96 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率雖提高至 56.98%，但民國 96 年所編開發費用僅占往年平均編列金額的 13.25%，其基金資本支出之執行，核有：1. 預算編列未臻周延，濫用資本支出調整與補辦預算頻繁，喪失計畫原貌；2. 計畫擬定、籌劃考量不足，甫簽約隨即終止執行；3.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費保留累積多年影響次年度預算計畫之推展等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健全基金管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財政狀況益形惡化，亟待籌謀改善。

民國 93 至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連續 5 年度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財政赤字），金額依次為 24 億 9,067 萬餘元、50 億 4,313 萬餘元、43 億 3,735 萬餘元、43 億 8,872 萬餘元及 91 億 3,784 萬餘元，皆以賒借收入及其保留數填補，致 1 年以上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3 年底 1,056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7 年底 1,371 億餘元，有關高雄市總預算執行及財政狀況，核有：1. 實質負債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債務負擔沉重，宜籌謀改善；2. 財政赤字逐年創新高，開源節流措施亟待積極落實執行；3. 市稅收入逐年下降，法定支出不斷增長，亟待正視謀求解決；4. 經常門賸餘每下愈況，資本收入預算編列亦未盡覈實；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雄縣配合款允應積極協調歸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財政部推動之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將積極爭取反映市府立場並持續追蹤，以避免因修法限縮舉債空間，衝擊日後施政建設之推動；2. 已參酌財政部所訂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事項等，著手研議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執行計畫，並參考財政部所訂績效衡量指標納入計畫中，及指定專責機關執行；3. 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稅收短徵嚴重，除力行十年收支平衡計畫外，將控管支出、設法籌增財源，以降低債務負擔；4. 本年度歲入決算執行不佳，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多屬短期內移轉或漲價數額不高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23 億餘元，及非稅課收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等均短收；財產售價則自民國 95 年起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標售成效不如預期，造成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將檢討其他土地使用方式以開拓財源；5. 已函請高雄縣政府儘速編足及撥付代墊之配合款及利息。

（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

高雄市政府雖訂有規劃計畫目標及辦理計畫概算先期審核規範，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列管計畫之考核及評鑑，惟查各機關或基金之執行仍欠完備，其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之建構及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或基金績效衡量指標之代表性不足，致施政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部分僅為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現況、預算執行率或工程進度之敘述，作為評斷是否達成施政計畫目標之標準，而未與績效衡量指標比較，及擬具改善回饋措施，積極建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2.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2 條及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編製績效報告；3. 工作計畫項數之單位以「年」或「式」，數量以「1」表達，基金之業務量以年或元為單位，績效衡量指標未具客觀性及代表性，影響施政績效之評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原則、績效衡量參考指標，請市府各機關研提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納入績效指標，並預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檢討各機關核心績效目標值，據以滾動式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內容，作為往後年度施政之依據；2. 業已函請各機關依據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重大計畫按季填報「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附入會計報告中，一般計畫於單位決算中詳加說明投入、產出效益，並將確實審核；3. 業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納入績效目標值，作為衡量績效之參考，並於審核民國 99 年度概算時要求各機關應確實依據「各機關單位概（預）算及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規定」妥為訂定。

（三）計畫預算管制考核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管考功能。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案計有 3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61 億 1,3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63.57%，為近 4 年來最低，保留鉅額經費，影響施政效能，顯示管制考核預算執行功能尚待提升。查高雄市政府對各機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情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辦理，執行結果，核有：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部分（1）計畫列管前置作業方面-未能有效管制中程施政計畫之提送及審核期限，且中程計畫之擬訂未覈實，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研擬替選方案；整體計畫尚未核定即予審查年度先期作業；部分計畫經審核仍有成效尚待確認等疑義，卻未能重新檢視計畫之可行性即予編列預算；（2）計畫管制作業方面-未詳列分項計畫內容以致難以管控，或未有效督促機關依預算設計；未分析投資成本效益，且未提出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說明及財源籌措之可行性；（3）計畫考核作業方面-未依規定標準逐項評分，違反公平評分標準原則；未參考其他機關查核成果，造成年終考核異常情形；未能即時提出年終考評報告供各機關來年改進參考，及考評結果獎懲不成比例、未能發揮惕勵效果；2. 主計處部分-未對申復會議後再行提出申復之程序予以規範，及未依要點規定辦理懲處、有欠公允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1）爾後將確實依要點規範辦理；嗣後將請各機關積極研提計畫成本效益；對於少部分計畫案件未提報先期作業逕行編列預算者，將於預算會議審查時嚴格把關，以落實計畫指導預算原則；（2）市府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係屬中央執行計畫之子計畫，其內容需因應中央之政策而確認，其細項計畫及經費均需其同意，並由行政院核定方能納入預算辦理，將請相關機關注意類此問題之因應對策；（3）爾後年度改進年終考評作業，期能更公正客觀；已提供許多資料予考評委員深入了解案情，未來將更加審慎檢討年終考評之覈實性；考評報告因涉及懲處，須考量各種因素慎重為之，致完成時間稍為延遲，嗣後將儘量縮短作業期程；爾後將參酌嚴正處理，以發揮警惕效果；2. 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之年終考核，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經核定懲處後再陳述理由簽陳市長免予懲處、及未依規定懲處部分，將檢討辦理，以落實管考一致。

（四）巨額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營造綜合保險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1. 巨額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部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5 個機關辦理「2009 世運會主場館新建工程」10 件巨額工程，合計契約金額 84 億 7,728 萬餘元，其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情形，核有：不同版本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互相矛盾，衍生物價調整計算爭議；未依營建物價調整規定辦理核算；未依物價指數調整規定，逐月辦理物調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重新核算物調款金額，相關缺失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2. 巨額工程之營造綜合保險部分：近年來各機關工程採購案件金額與規模日益龐大，相對在施工階段之風險也隨之提高，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辦理工程營造保險，經調查「福德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等 11 件工程其營造保險執行情形，核有：保險理賠未見機關收、付紀錄；展延工期未依規定延長保險期間；未依規定將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確實將該筆保險理賠金付予受傷害之單位及人員，並檢討後函知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缺失已改正，並注意嗣後依規定辦理。

(五) 允宜加強促參案件之執行成效，以提升財物效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政府近年來重要施政方向，經查核高雄市政府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特許公司資本總額不符規定；2.廠商違約自行增建且履約違規未能儘速處理；3.廠商投保保險不符規定；4.促參案件承辦人員促參專業訓練不足；5.投資契約允應訂明適當之財務查核機制並訂定差異分析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特許公司資本總額不符規定部分，廠商已將不足資金補齊中，另違約自行增建部分，已與廠商召開協調會進行爭議處理中，並補辦火險及財產綜合險，爾後將薦派適當人員前往參訓，並於類似案件之投資契約財物查核機制，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達財物預警之效。

(六)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後續擴充作業缺失仍多，尚待檢討改進。

本處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情形，經抽查「動物園園區環境清潔及美綠化維護工作」等共16件採購案，採購金額合計2億3,548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續約時未按程序調高契約單價；2.未確認廠商符合續約條件，即提前辦理續約；3.招標公告續約次數與合約規定不符；4.辦理過程發現廠商已遭註銷法定標約資格，卻仍與其續約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處分相關人員，嗣後將注意充實採購人力，加強採購訓練，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並修改招標作業規範，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改善招標作業。

(七) 市有財產管理尚有諸多缺失，有待研謀改進。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9,946億2,868萬餘元，分為公用、非公用等2大類，各占財產總值98.52%及1.48%，管理情形，核有：1.財產管理及運用方面-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用財產尚待建立政策方向以提升運用效益；未指定管理機關土地亟待主動徵詢各主管機關需要，適時指定管理，以盡其用；2.財產歸類及揭露方面-誤將非營業基金財產列為事業用財產，誤將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開發成本列入財產總目錄，將屬於存貨性質、非長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於財產總目錄揭露，珍貴財產未按保管或使用性質妥適表達，機關誤將道路用地列公務用財產；公司組織財產未依規定按股份表達；3.財產檢核方面-工作評分標準過於寬鬆，未將各機關資產開發再利用之執行績效一併納入獎懲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積極輔導各管理機關開發或活化利用，如經檢討無公用必要，或屬閒置、低度利用之財產，評估後將整併調配，透過資產運用多元化發揮最大效益；俟地政處逕為分割並確認使用分區後，指定管理機關；2.對於各項誤列、即未依規定辦理者，除基金待售土地、待建國宅土地、供售國宅等屬存貨性質，為完整表達市有財產，乃於財產總目錄以備註說明，將再檢討外，其餘已函請相關單位檢討辦理，爾後視情況配合檢討修改自治條例；3.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除例行年度市有財產檢查計畫外，另增訂「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檢核計畫」，俾利提升財產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配合辦理，並加強督辦在案。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二) 財政赤字連年，開源節流措施尚待積極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潛藏債務負擔與日俱增，亟待研謀改善、妥為財務規劃；(三) 追加預算執行差距偏高，宜審慎估列財源及額度；(四) 促進觀光產業、城市行銷及招商事權，允宜研謀整合資源配置；(五) 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六) 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統包採購作業之執行，尚待檢討精進；(七) 公有宿舍、車輛管理缺失頻仍，尚須持續清查妥處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汰舊換新第 1、2 號火化爐，及楠梓區中陽里無主墳墓遷移及整地綠化工程均尚未完工；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者尚執行改善工程中，及巡守隊員外套製作案尚未驗收等原因，仍需繼續執行。民政局主管之各業務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在全國評比中獲內政部核定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者，計有民政局、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獲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者，為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5 萬餘元 (2.73%)，主要係民政局罰款及賠償收入、殯葬管理

所場地設施使用費、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等戶政事務所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 (3.30%)，應收保留數 720 萬餘元 (96.70%)，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保留繼續催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290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65 萬餘元，合計 7 億 7,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9 萬餘元 (90.94%)，應付保留數 3,021 萬餘元 (3.9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0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64 萬餘元 (5.14%)，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楠梓區中陽里無主墳墓遷移之補償費賸餘與工程標餘款，及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之臨時納骨設施，因民眾抗爭計畫停辦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7 萬餘元 (28.74%)；減免數 221 萬餘元 (3.26%)，主要係各項工程執行完畢，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相關費用未能於年度內執行，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630 萬餘元 (68.0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之殯儀設施整修工程、冷氣設備及禮廳座椅汰換、整體環境景觀規劃案等，經簽奉核准作為民國 98 年度四合一治喪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用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戶政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本處查核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苓雅區、三民區第一、前金區、鼓山區、楠梓區、前鎮區等 6 個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管理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之內部控制有缺漏，如申請書未開立收據、且漏收相關規費；2. 稽核功能不彰，如申請書更改件（張）數及金額未經申請人蓋章確認、憑證或作廢規費收據未完整保存、未依規定裁罰逾期申辦案件、戶政規費稽核抽核次數未符規定；3. 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未確實依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規定辦理；4. 配合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計畫之發證率仍偏低，未能達成政府倡導目標；5. 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保管辦理情形，部分戶政事務所膠膜未由專人以專用保險櫃妥善保管，另有尚未製證、及已製證待領身分證未逐一列冊積極清查催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 函請各戶政事務所依規範各項規費收費稽核控管事項辦理，並列入局業務輔導重點項目，不定期抽核以加強督導；2. 賦續督促各區承辦人員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受理完畢後，應先請民眾簽章確認數量及金額無誤後，據以登錄系統產製收據交付民眾，並將修正「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規費收費稽核控管紀錄表」各項稽核控管項目，以利共同遵循及統一作法；3. 將督促各區確實依規定登錄系統並列印其所產製之戶籍謄本申請書附卷，避免衍生爭議；4. 將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申辦意願；5. 已請自行購置保管箱妥為保管，以確保品質安全無虞，另未申辦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大部分為屢催不辦人口等，已列冊清查及催辦中。

(二) 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為輔導並協助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達無障礙環境標準，運用民國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465 萬元及本年度預算 1,000 萬元，辦理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計畫欠缺督導考核列管之機制；2. 逾補助期限之申請案件未作處理；3. 審核會議紀錄未能即時繕發；4. 通知限期改善之執行與補助作業規定不合；5. 未能掌握修正計畫申請案及限期改善個案之執行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由承辦人員定期彙整管控表送主管審核，據以監督，期避免未能有效掌握個案進展等情形發生；2. 嗣後申請補助案如經審核同意後未能依限改善完竣者，將主動函知申請人撤銷補助；3. 爾後將督促承辦人員注意公文流程及時效掌握，並善盡督導之責；4. 當依規定確實辦理；5. 針對宗教團體需提替代方案之申請案件，已調整申請程序為先向工務局申請審查替代方案，經審查通過後，再提出補助申請，以避免因等待審查而耽誤工期。

（三）節慶活動之辦理及補助，未臻周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年度辦理「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及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耗資 2,837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後續新增項目之採購作業有欠允適；2. 活動之國際行銷規劃及報導，未能充分運用市府整體可運用之行銷資源，致宣傳效益有所不足；3. 本年度雖已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執行補助事宜，惟未修正原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規定」；又該規定未有排除條款之規範，如寺廟管理不善或糾紛情事、或積欠政府使用補償金者，仍予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於日後辦理活動時將確實注意並檢討改進；2. 未刊登於「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乙節將檢討改進，俾達最大宣傳效益；3. 將適時修正該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鼓勵績優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處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主管機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等，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2.4 監察院公報第 2637 期）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辦理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裝置核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有關租賃監視系統之運用，仍有攝影畫面模糊、干擾、無影像等現象，業再通知改善在案；辦理「2007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之採購案，尚欠周延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酒、強化市有財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財政局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市有土地開發經營案、綠地夜間照明燈箱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及稅捐稽徵處消費券手冊印製分攤款至年度終了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本年度財政局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第 5 名，並核發獎助金 150 萬元；稅捐稽徵處執行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等稽徵清查作業，分獲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甲組稅捐機關第 3 名、第 4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6 億 3,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係增列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473 億 9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2,14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及中央統籌分配款未及分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2 億 3,0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9,980 萬餘元(2.82%)，主要係景氣衰退土地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短徵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3,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545 萬餘元 (25.73%)；減免數 1 億 2,349 萬餘元 (4.21%)，主要係應收未收各稅財務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至保留數無法收回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0 億 5,652 萬餘元 (70.06%)，主要係高雄縣應分攤高雄捷運建設經費配合款尚未撥付。

3. 歲出預算數 39 億 6,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8,130 萬餘元 (97.95%)，應付保留數 512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8,6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93 萬餘元 (1.92%)，主要係本年度發行折價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萬餘元 (47.19%)；應付保留數 256 萬餘元 (52.81%)，主要係委外催收案合約尚未屆期及已執行部分尚未請款。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3 億 3,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億元 (71.72%)，應收保留數 28 億 8,174 萬餘元 (18.79%)，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 億 8,174 萬餘元 (90.51%)。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3 億 6,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6,000 萬元 (1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06 億 8,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億 2,857 萬元 (82.60%)，未結清數 18 億 5,952 萬餘元 (17.40%)，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質押放款業務因申辦質押借款值量減少；流當品處理則因流當品變賣以飾金為大宗，由於國際金價持續維持高檔，質借人以贖回變現方式辦理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5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6 萬餘元，約 7.10%，主要係營收方面遠不如預期，雖營業成本相對降低，及營業費用因貨物鑑價高估案鑑價人經懲處停職，減發其用人費用，與撙節開銷，獲利仍未達預算目標。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及獎勵民間投資利息、租金及房屋稅補貼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發行零息公債由普通基金預扣利息撥入轉作債務折價補貼收入辦理還本，未作債務付息，致債務付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未有廠商申請辦理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1.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紳 5 億 1,3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 億 1,458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零息公債由普通基金撥補預扣之差額供辦理還本，致普通基金債務付息預算數不敷撥付支應本基金實際債務付息支出，短紳數簽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本期短紳 4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紳 190 萬餘元，約 63.83%，主要係補貼支出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債發行經理銀行之委任、時點之選擇及風險分散管理，尚欠周延。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計發行2期零息公債共167億元，以辦理舉新還舊，有關公債發行及其管理，核有：1. 發行97年度第1、2期公債係分別與經理銀行之委任招標同時進行，或規劃期程近3個月，未及早確立公債經理銀行之委任，影響發行時點之選擇及作業時程；2. 依媒體報導、經建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號）及高雄銀行發行建議等資料顯示，民國97年8月辦理公債利率標售前，經濟持續衰退中，公債殖利率已有滑落現象，惟發行公債之利率較98年公債發行利率為高，公債發行時點之選擇尚欠周延；3. 自民國94至97年度連年發行零息公債，連同其他固定利率之附息公債占各年度現存公債餘額比例偏高，民國96及97年度甚至達到百分之百，公債發行過度集中於固定利率之零息公債，風險未能分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改善或儘量縮短作業期程；2. 蒐集分析更多經濟及市場資訊，審慎判斷利率變化趨勢，選擇發行時點，以降低財務操作成本；3. 審慎判斷未來利率走向、各項公債計息風險評估及考量發行零息或附息公債之優缺點，適時分散。

(二) 各項稅款之清理、移送作業仍有待加強。

截至本年底止，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款未徵數餘額為33億7,961萬餘元，其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未徵數金額下降比例，未達計畫所訂作業目標，及部分服務區人員未達所訂最低欠稅催繳取證率；2. 本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件數與金額呈增加趨勢，占總件數、金額比率為77.53%、78.62%，仍偏高，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成效仍待加強；3. 以前年度部分逾徵收期間數之件數及金額，有逐年擴增之趨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辦理催欠、移送執行及稅捐保全，未取證案件已併入次年度繼續追蹤列管；已建置完成欠稅影像掃描系統，利用電腦程式判讀出可供執行財產，及納稅人是否死亡或未成年，避免被退案，以加速清理執行憑證，提高欠稅清理績效。

(三) 非公用房地之管理，尚欠周延。

截至本年底止，財政局經營非公用房地價值93億6,036萬餘元，約占市有非公用房地總值110億3,433萬餘元之84.83%，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出借土地仍帳列空地、其他、占用等與實情未合；2. 承管大面積土地或帳列其他、空地之土地未積極清查使用現況並開徵使用補償金；3. 部分已撥用或借用房地仍開徵使用補償金；4. 出借土地間有供收益使用或變更原定用途情事；5. 軍方及眷戶占用之土地，尚待與國防部協調歸還及開徵使用補償金；6. 以前年度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保留案間有重複列帳、經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或無占用事實迄未辦理註銷；7. 基地過戶承租時未向原承租人收繳積欠租金即予換約；8. 承租人已喪失優惠資格，仍按優惠條件計收租金；9. 委外催收資料交付承商時程延宕且未落實管考個案執行情形；10. 部分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漏未辦理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釐清使用關係並填製異動單予以更正；2. 已研擬非公用土地暨使用情形全面清查工作計畫；3. 已釐清並專案簽報註銷使用補償金；4. 已終止借用或收回圍籬管理，排除占用；5. 已函請國防部於98年12月底前拆除地上物並於99年6月底前繳交使用補償金；6. 重複列帳部分已釐清更正並懲處相關人員，爾後當注意改進；7. 嗣後於資訊系統建置管理檢核機制，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8. 已委

外測量並更正租金率計收；9.嗣後將於財產管理作業系統建置檢核機制，並研擬委外催收作業流程，期能提高催收成效；10.已列印歷年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清冊俟核對確認後，列入 98 年度保留款。

(四)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品收質及取贖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動產質借所依當舖業法、業務處理要點及質借放款作業守則等規定辦理質押品收質、贖回及掛失等業務，受理質借物品種類有黃（白）金、手錶及鑽石等 3 大類，本年度辦理質押品收質 188,371 件、質借金額 14 億 9,320 萬餘元；受理贖回 192,044 件、取贖金額 15 億 8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質借物品資料之記載尚欠周詳；2. 部分質借單存根聯未依規定捺印指紋；3. 放款金額未依規定以買入價 9 折為原則核計；4. 錶類及鑽石迄未訂定放款標準，不利勾稽覆核；5. 逾期未取贖作業流程與業務處理規定未盡相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及適時修訂作業規範。據復：1. 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新借鑽石之克拉重量，須於作業系統備註欄內詳細登載；2. 將加強宣導及審核以符規定；3. 已著手修正「質借放款作業守則」相關規定，將調整黃金放款標準為買入價之 6 至 9 折為原則，俾利遵循；4. 已訂定手錶及鑽石等 2 大類之概估可貸放金額參考表，作為估價之準據；5. 為免質借人因貨物逾期未取贖或繳息，遭受流當損失，將修訂業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四) 市有非公用財產房地出租（借）管理，存有疏漏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及社會教育館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社會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因補助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之款項，部分項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及各運動場館

整修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7 萬元，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收入保留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5,9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680 萬餘元 (54.13%)，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刪減 2009 世界運動會行銷公關計畫等經費，暨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經費，部分計畫改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經費列支，補助款減少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0.21%)；減免數 16 萬餘元 (3.16%)，係未立案補習班罰鍰，已逾 5 年執行期限，奉市府核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493 萬餘元 (96.63%)，主要係經營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地上物未補償，原土地所有人繼續使用，致被稅捐稽徵處課徵地價稅，未及向使用人追索。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4 億 8,33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094 萬餘元，合計 235 億 6,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億 1,228 萬餘元 (97.23%)，應付保留數 2 億 9,715 萬餘元 (1.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485 萬餘元 (1.51%)，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經費賸餘，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整修經費，部分計畫改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經費列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3 萬餘元 (61.61%)；減免數 387 萬餘元 (8.93%)，主要係中正運動場等運動場館整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78 萬餘元 (29.46%)，主要係 2009 世界運動會認證系統尚未驗收付款，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訓練研習、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招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绌之審定

審定短绌 2 億 3,5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8,932 萬餘元，約 27.53%，主要係政府撥入增加及部分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準備與各項競賽相關事宜，與國際世界運動總會 IWGA 聯絡及協調工作，本年度業務計畫計有辦理 2008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等項目，經查其財務收支情形，核有：1. 委託辦理 2009 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工作，未本委辦機關權責督促廠商儘速依企劃書履行義務；2.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門票收入未建立控管機制，收入控管潛藏風險；3. 花費千萬餘元配合市府宣導活動，未見有強力宣傳世運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4. 購置宣導紀念品，未依購置用途妥為運用；5. 因公出國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國報告；6. 暖身賽民間捐贈物資領發未建立控管制度；7. 經管置放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局處財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未能公正客觀揭露全貌；8. 舉辦滑水暖身賽簽訂授權承辦契約部分條款內容未臻周延，致需負擔額外費用，且支付工作費用未事先簽報同意，行政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積極研謀改善。據復：隨著 2009 世界運動會正式賽事日益接近，銷售據點及行銷推廣等工作，已逐漸達到契約要求；並將針對暖身賽查核發現各項缺失，於辦理正式賽事時，確實檢討改進；另出國報告業已積極督促出國人員撰寫。

(二) 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

高雄市體育處經營高雄市公有運動場館、游泳池、活動中心等共計 33 個場地，為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並使市立體育場地發揮應有使用功能，特訂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為辦理循據，該處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場地借用未依規定標準收費；2. 場地收費標準訂定未盡合宜；3. 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間有未合；4. 場地長期租借或交付認養未先行報府核准；5. 球場未全面開放使用，影響民眾權益；6. 未依約確認租借單位辦理保險事宜；7. 借用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即提供場地使用；8. 借用契約書重要遵循項目未列考核項目；9. 考核重要缺失項目未促請借用單位檢討改進；10. 場地出借未研訂控管機制，確實監督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辦理。據復：對於經營場地未依規定標準收費及開放民眾使用等缺失，將檢討改進，並健全場館人員訓練制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該處為落實督核公有運動場館管理維護工作，刻正修訂場地管理使用相關規定。

(三)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未確實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允宜積極檢討妥處。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本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計有旗津國民小學等 51 所學校配合實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教育儲蓄款項存入學校保管金專戶，或與其他代收款項混為列帳，未開立專戶、專帳管理；2. 教育儲蓄收支款項未依規定由專任會計及出納人員處理；3. 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並辦理公開徵信；4. 設置教育儲蓄專戶惟未執行比率高達 56.86%，款項運用未臻積極；5. 學校未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推動各項相關業務；6. 基金主管單位未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致未能確實掌握所屬學校辦理等情形，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高市教三字第 0980025583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應儘速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檢討改進，並應妥為運用募款經費，積極協助弱勢學生；該局刻正草擬督導

小組計畫，俟核定後依計畫執行督導工作。

(四)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執行未臻完備，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經費預算係編列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由各學校提出計畫送該處核定據以執行，民國 95 至 97 年度間辦理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計 60 件，總結算金額 1 億 4,735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完成後，部分學校未登列財產帳；2. 部分學校配合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所需，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未報經核定前，即予拆除；3. 各校配合 95 至 97 年度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辦理未達使用年限財物報廢案件計 26 件，帳列價值總計 1,249 萬餘元，經分析該等財物建置及使用狀況，未發揮其最大之使用效益，有不經濟支出之虞等情形，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通函所屬各級學校通學步道經養工處點交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者，儘速檢討補列；嗣後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需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方辦理報廢拆除；各校辦理通學步道提出規劃設計階段應提醒建築師考量評估抵觸建物之使用效益。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就學貸款逾放比率偏高，管考機制闕如；（二）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之執行，涉有違失；（三）高中職以下老舊校舍重建計畫之執行，間有設計與發包過程欠當；（四）兼代課鐘點費之核發，間有未按規定辦理等 4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畜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農民社會保險、處理動物保護及衛生檢驗、風景區管理維護及動物園動物飼養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行銷與招商計畫，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積極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計，促進商業現代化，持續加強辦理專業特色商店街，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觀光宣導，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升風景區品質、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辦理公營市

場委託經營管理、強化家畜、禽防疫及疾病防治，防止疾病爆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係建設局籌辦 2009 高雄燈會藝術節委託專業服務案、高雄市消費券摸彩活動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獎勵金；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市場管理處辦理旗后攤販集中市場規劃服務費、民有市場暨夜市等公廁及照明改善工程、公有市場招牌改善工程及武廟攤販集中場修繕工程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7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61 萬餘元 (26.57%)，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款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9,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 萬餘元 (0.18%)；減免數 14 萬餘元 (0.01%)，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經決定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7 億 8,877 萬餘元 (99.81%)，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15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84 萬餘元，合計 11 億 6,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688 萬餘元 (85.84%)，應付保留數 8,685 萬餘元 (7.4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3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62 萬餘元 (6.68%)，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縮減部分補助計畫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12 萬餘元 (44.72%)；減免數 1,190 萬餘元 (4.09%)，主要係草綠花香興中街變身大作戰等採購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898 萬餘元 (51.19%)，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尚待溝通整合及灣市 28 市場用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工程因得標廠商未履約，現正訴訟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大，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催繳效率。

建設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本年度期初金額 17 億 7,045 萬餘元，截至 97 年底止清理 187 萬餘元 (0.10%)、減免 (註銷) 13 萬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17 億 6,843 萬餘元 (99.88%)。另本年度新增罰鍰 5,992 萬餘元，收繳 329 萬餘元，收繳比率 5.49%，期末應收未收罰鍰總計 18 億 2,506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434 件，僅占應收件數 41.49%，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率欠佳，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罰款，受罰人尚未繳納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之比率偏低，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或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辦法，並注意將屆滿 5 年法定執行期限未繳納罰鍰之違規案件，應加強稽催；另處分文件未合法送達者應儘速查明並研謀改善收繳執行方式，以提高收繳率。據復：處分函件與罰款單、催繳移送執行情形已逐一建立電子檔控管；另對於違反石油管理法屢犯之行為人移送強制執行時聲請拘

提管收。

(二) 公有市場之經營管理績效，亟待研謀改善。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經營楠梓等 33 處公有零售市場，規劃攤位數計有 3,352 攤，其中已廢場者有 4 處，已辦理停業者有 2 處，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對於收支失衡、入不敷出之公有市場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據以執行；2. 未能積極輔導市場招商營運，營造具地方特色的傳統市場，致空攤率偏高；3. 因應環境變遷及就業結構與雙薪家庭比例提升，應妥為檢討營業時間，以符需求；4. 應積極改善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停車問題，以提高民眾消費意願；5. 市場使用費未依自治條例規定合理調整，致虧損情形未能改善；6. 未考量整體經營環境，裁廢無經營效益之市場；7. 租用民地興建市場負擔鉅額租金，相關費用未能轉嫁，加重政府負擔；8. 未研訂公有市場退場機制及補助標準，作為執行準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全面檢視租金費率結構，研擬適切之調整方案；2. 針對各類型營運狀況不佳之市場，將依「本市 29 處公有市場進行整體策略規劃案」建議，落實執行，善盡督導與輔導之責，以提升競爭力；3. 目前已規劃龍華、鼓山第三等市場轉型為黃昏市場及美食廣場，以逐步落實市場經營形態轉型機制；4. 將積極爭取改建經費，於市場重建時增闢停車空間與設備；5. 將再檢視租金費率架構，與市場自治組織及攤商溝通，協調調整租金率；6. 將依據「本市 29 處公有市場進行整體策略規劃」重點，確實執行退場機制，並提出輔導轉型與活化再利用具體方案，促使有經營能力者延續市場新活力；7. 將確實檢討租用民地興建市場之必要性，執行退場制度，考慮引進專業市場經營團隊，採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以減輕市府負擔；8. 已研擬公有市場退場機制及補助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俟通過後即有執行依據。

(三) 七賢大樓閒置未依計畫使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經營之七賢大樓於 75 年 2 月 17 日興建完成，工程造價 9,317 萬餘元（使用執照登載），興建完成後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管理，83 年 11 月變更管理機關為市場管理處，其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原定規劃用途與目標積極收容安置臨時攤販；2. 未積極改善消防設備，致建物長期間置，無法使用；3. 內部設備殘破不堪，管理機關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4. 未掌握建物處分時機積極處理，閒置期間仍須繳交管理費及稅費，徒增公帑支出；5. 變電設備損壞未修，公共設施電費由機關負擔，有損政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大樓設施不適合攤販進駐營業，於 85 年 1 月公告註銷七賢大樓攤位營業許可，由市府收回另作他用；2. 將向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以活化閒置館舍；3. 集合住宅礙於經費拮据及無相關科目迄無法委託出售；4. 已洽詢有無需用機關，再視需用機關計畫用途，逕行改善水電及消防設備，以符實際。

(四) 高雄燈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2002 至 2008 年來辦理高雄燈會，每年總經費約在 5,500 萬至 7,500 萬之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時未能考量承商募款能力、機關預算及活動支出需求等三者關係，求其平衡狀態；2. 未能提出客觀、詳實之效益分析，以消弭民間質疑聲浪；3. 未廣

納在地社群意見並結合在地文化力量，以共同解決燈會負面效益及提升正面價值，俾利活動效益發生延續效果；4. 未能參考以往辦理燈會諸多經驗，針對可能之風險事先擬妥因應對策，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等事項。另辦理 2008 年燈會新增項目「幻多奇黑光劇場」，未依規定程序且延宕時間辦理，致雙方產生爭議引起仲裁，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日後辦理燈會將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已函文建議廠商向採購申訴委員會進行調解。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度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農民之保險，間有重複及溢支情事；(二) 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未臻完備，衍生爭議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開發案，落實健康城市願景；延續愛河整治，加速辦理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愛河溯航計畫、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及綠美化並改善慈濟園區愛河段之排洪安全及河岸風貌，以形塑水岸城市意象；改善中山大學入口聯外交通，推動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提升海岸觀光品質；辦理蓮池潭清疏以改善水質，增加排水蓄洪量及親水空間，並供作 2009 世運賽事場地及促進蓮池潭觀光產業；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與巨蛋綜合體育館等重大建設之促參案 (BOT) 興建；持續辦理 M 台灣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持續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賡續辦理公共設施道路橋梁工程之興建；辦理後勁溪中游段整建後續工程；推動社區通勤、通學道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尚未完成，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

計畫及用戶接管工程尚未完成，養護工程處辦理鹽埕 01 緣 08 第 2 期開闢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1,2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4,5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9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罰款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8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6,439 萬餘元 (30.4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因接管率已達 50%，中央不再補助，致補助收入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 萬餘元 (2.66%)，減免數 1,854 萬元 (30.59%)，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因政策變更改以綠美化方式辦理，原補助取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045 萬餘元 (66.75%)，主要係辦理四維大樓興建工程追償損失訴訟案，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廠商之財產，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6 億 7,09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12 萬餘元，合計 76 億 9,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899 萬餘元 (59.89%)，應付保留數 19 億 9,071 萬餘元 (25.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9,9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9,632 萬餘元 (14.24%)，主要係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因接管率已達 50%，中央不再補助，支出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1,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養護工程處辦理興仁國中 96 年度社區通學道工程溢付款，審定實現數 13 億 9,766 萬餘元 (69.43%)；減免數 1 億 6,262 萬餘元 (8.08%)，主要係真愛碼頭光電工程等，配合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暫停辦理，原保留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5,287 萬餘元 (22.49%)，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本年度預計辦理 150 件，實際辦理 242 件，較預計數增加 92 件，約 61.33%，主要係配合教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加強勘檢現場，致業主依法改善或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件數增加。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裁罰

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設計疏漏、未盡監造職責及估驗不實，致有溢估數量溢付工程款情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高雄捷運橘線路段工程，辦理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契約總價 2 億 4,573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未覈實；2. 規劃設計間有疏漏或未盡周延，致變更設計頻仍；3. 未參照市場行情覈實編列預算，致相同工項單價差異懸殊；4. 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等 4 件採購案，溢計工程數量及溢付工程款，將由未領之工程款中連同利息扣回；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將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另有關相同工項編列單價差異懸殊，已訂定土木工程標準參考單價，爾後將請承攬勞務技術服務廠商參酌編定，其餘事項業已檢討改善中。

(二)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能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金額 65 億餘元，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5.2.2.2 條規定「乙方須於本基地之土地範圍內投資興建完成平均日污水處理量至少達 75,000CMD 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三年內正式運轉。」又依附錄二 3.4 功能測試需求「污水處理廠完工前必須依循下列程序進行功能測試。在進行功能測試前應進行試車。」3.4.2「試車包括單體測試，系統測試及處理效率測試三項。單體測試經認可後，始能進行系統測試；系統測試經認可後，在污水量達到 15,000CMD 以上時，始能進行處理效率測試。」查該處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與廠商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依上揭規定應於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正式運轉處理污水。惟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底止，廠商尚未完成測試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污水處理廠現正進行第三階段試車之處理效率測試，於 6 月底正式通水營運；有關廠商未依約如期營運，將依契約規定處理。

(三) 部分資源未能有效再生利用，徒增公帑支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第二期工程」合約金額 3,612 萬餘元，其中購土數量 137,053m³，金額 1,781 萬餘元。查該處依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協助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案經該府環境保護局及捷運工程局函復：無適合土石方提供或無多餘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供回填。至於其他未函復之機關，該處未再主動洽詢，亦未上內政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申報網站查詢，即發包購土回填。經查該期間，該處辦理中山路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等 4 件工程，同局之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域性棋盤式路網寬頻管道建置等 4 件工程暨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第二標）用戶接管（A 區）等 19 件工程，有剩餘土石方合計 163,969m³，足供回填土方所需。主辦單位未確實檢討查證，致徒增購土費用達 1,781 萬餘元，增加公帑支出，有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核派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出席土方撮合會議，俾利土方資源交換利用整合，以節省公帑。

(四) 各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委外經營案屢有違約情事，允宜審慎依約妥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民國 92 年度起陸續將該市之「生日公園」、「新光廣場」、「城市光廊（中央公園）」、「哨船頭公園」及「盛興公園」等 5 處公共設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經營，每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有關上開委外經營案，經查其辦理結果，核有：1. 部分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未有客觀數據佐證，與市場問卷調查結果存有落差；2. 部分契約內容與原議約內容有差異未查明更正，內部審核未確實；3. 權利金及租金逾期繳納，未確實依合約規定辦理；4. 承商違約未依約辦理並移送強制執行，有損政府權益；5. 契約條文之訂定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盛興公園促參案經考量目前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已停止辦理；另部分契約內容與原議約內容存有差異，將加強審核流程，避免錯誤；至新光廣場及生日公園等促參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已終止契約，並扣押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已提仲裁程序，向廠商提出賠償。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除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外，又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及時檢討修正，復於本案第 3 次招標時未經檢核逕行沿用，致因礙於招標文件規定，而將 3 家投標廠商均判定為無效標，並經主持人宣布以廢標處置，且本案第 4 次招標之決標金額與第 3 次開標時之最低報標，高出 6,760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惟其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不相當，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陳報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本年度辦理各工程採購案件之主要缺失，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二）市區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之施工檢驗及品質管理，允待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等業務，慈善

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繼續推動高雄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費用之補助經費，因配合繳費時間及追溯補助，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零星工程尚未完工，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部分尚待收繳中，暫轉列應付數，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8,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75 萬餘元，係應收代償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及 96 年度溢領就學生活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審定實現數 10 億 2,1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單親家園承租戶已發生權責之房屋租金收入、代償單親創業貸款本金利息尚未繳納，及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8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78 萬餘元 (5.58%)，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幼教券未如預期、老年身心障礙者養護照顧服務計畫未獲准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2.95 %)；減免數 18 萬元 (1.90%)，係取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罰鍰列帳已逾 5 年，或受處分人已死亡，經市政府同意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899 萬餘元 (95.15%)，主要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尚待協商追償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1,16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2 萬餘元，合計 57 億 1,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係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部分尚待收繳中，暫轉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54 億 1,071 萬餘元 (94.59%)，應付保留數 1 億 3,586 萬餘元 (2.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4,6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331 萬餘元 (3.03%)，主要係安置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及辦理老人、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獎補助及委辦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4 萬餘元 (98.02%)；減免數 243 萬餘元 (1.98%)，主要係以工代賑、提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賸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輔導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公設民營委辦服務、聽語障者手語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推展家庭福利服務等計畫，因內政部補助部分經費、或申請活動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數減少，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

(二) 餘绌之審定

審定賸餘 4,5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1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增加，及辦理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助支出計畫之補捐助經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核有溢發情事，宜加強控管機制。

1. 社會局本年度辦理各項社福救助之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經查核有：(1) 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2) 失蹤人口、在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 勞工保險局已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復支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 核發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教育補助、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部分受補助對象身分未符；(5) 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部分受補助對象身分未符；(6) 已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再支領緊急生活補助；(7) 接受公費養護者仍發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8) 開發使用之社政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建置，部分補助計畫尚未納入控管、核發作業未落實勾核機制、未依作業流程納入社政系統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據復：查未符規定溢發金額 145 萬餘元，已收繳金額 101 萬餘元，尚待收繳金額 43 萬餘元；其中溢領勞保局敬老津貼尚待收繳金額 6 萬餘元，因受補助人同意逕繳勞保局，或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代扣繳入勞保局，將繼續注意辦理繳回；餘 37 萬餘元修正列帳控管追繳；社政系統增建補助者基本資料，研議修正系統無法呈現受補助者住院就醫扣除養護費之功能；爾後加強控管內部控制，定期檢視社政系統，加強訓練，以避免溢撥情事。

2. 本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低收入戶家庭暨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 2,221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未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訂定教育補助服務內容之相關規範及作業規定辦理；(2) 未依教育局頒訂「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規定覈實辦理，致有已申請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另再申請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檢討自 98 年度起停發該項補助。

(二) 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允宜嚴加審核。

本年度於內政部補助款、各業務計畫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經查核有：

1. 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及金額，間有未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地方政府網站首頁連結公布；2. 各業務計畫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及金額，亦未比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五（二）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3. 內政部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活動，勻支經常支出核定補助項目經費逾 50%，核與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八（三）6 規定：「不超過百分之十範圍」不符；4. 未依標準核實支給裁判費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爾後將依規定定期（按季）公告改善補正；未即時辦理變更計畫，造成預算差距，係為疏忽所致，爾後定當依規定辦理變更，經核定後才據以執行；繳回未符規定溢支金額，嗣後將注意改進。

（三）辦理收容養護、托育業務，宜落實內控機制並加強督導考核。

社會局所屬無障礙之家辦理家民收容養護、托育業務，經查核有：1. 支付兒童發展中心托育養護費，間有未安置事實且請假離院逾一個月情形，核與規定未符；2. 收容養護資格與規定未符；3. 未依合約規定收取入家保證金；4. 收款收據日期未依實際收入日期開立，內部審核核有缺漏；5. 教養費之催收規範未明確；6. 履約規範未臻嚴謹、督導考核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據復：繳回溢領托育費 2 萬餘元；爾後將落實依規定辦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議修正家民養護自治條例；繳交履約保證金 3 萬餘元，爾後將落實依約辦理；已改進並將加強內部審核工作；將研議納入契約書規定，或檢討自治條例之規範；將擬定指標進行平時考核並為評鑑依據。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仍有溢發補助經費情形；（二）各項補助作業核有缺漏，宜健全審核標準與規範等 2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楠梓 10 個分局、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3 個大隊及婦幼警察、少年警察、通信、捷運警察 4 個警察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

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該等施政之各業務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在全國評比績優者，計有 1 至 7 月人口販運靖蛇專案第 4 及第 5 階段特優、上半年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特優、靖紀專案第 3 期甲組優等、緝豺 4 號專案工作第 3 名…等多項，對治安工作有所績效。惟業務計畫雖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然尚在執行者亦有 8 項，主要係監錄系統租賃案及義警、民防人員服裝、配件製作採購案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收回 96 年度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檢驗費，誤以剔除經費科目繳庫，予以修正轉列；審定實現數 2,4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8 萬餘元，主要係公用土地遭占用之應收使用補償金，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92 萬餘元 (79.04%)，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 萬餘元 (7.05%)；減免數 94 萬元 (3.45%)，係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逾期居停留之罰款因移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控管，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452 萬餘元 (89.50%)，係應收未收違警、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保留下年度續予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6,74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9 萬餘元，合計 61 億 7,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8,955 萬餘元 (98.55%)，應付保留數 4,199 萬餘元 (0.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3,1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72 萬餘元 (0.77%)，主要係騎警隊培訓費、探訪費、偵辦刑案調閱通聯計畫費及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4 萬餘元 (14.61%)；減免數 3,039 萬元 (13.82%)，主要係鹽埕分局暨五福四路派出所新建工程配合捷運工程辦理，因高雄市捷運公司要求需承諾以興建費用買回，經決議停止執行，保留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5,746 萬餘元 (71.57%)，主要係「以地易地」購置新興分局辦公廳舍之土地，因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遭查封，無法辦理價購事宜，及 96 年度監視系統租賃案尚未完工，保留續予執行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建置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提升效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並建立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運用網路技術將視訊協助蒐證及偵破刑案，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合計投入經費 2 億 6,545 萬餘元，計裝設有 703 台主機、9,881 支攝影機，其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系統之規劃、籌設，缺乏橫向連結，允宜藉由城市無線網路建置之完成及透過委辦或行政合作等授權，連結監理機

關之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未繳系統及政府機關等相關資料庫共享，予以橫向整合，增進查緝效益；2.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110e 化勤務指管、治安要點監錄及警車衛星定位三大系統）之建構尚未全面落實；3. 監視設備採購之規格、傳輸方式等不一，不利系統整合及維護；4. 監錄系統之管理、督考、維護及通報均未盡確實，且事權未統一，影響建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交通大隊 PDA 掌電已建置有查察贓車、通緝及監理機關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等功能；2. 爾後將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結合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加強效益；3. 民國 98 年起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與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及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監視系統建置全部改由保安科統籌規劃辦理；4. 將加強基層派出所宣導、研習教育確實維修通報，依治安要點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計畫等相關規定加強監視系統管理維護督考作為，並符合管用合一原則，強化建置效益。

（二）各項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亟待督促確實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年度各項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三民第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所定監工人數及罰則等條文，與招標文件契約書草案規定未符，致應指派長駐工地監工人數減少及工程數量不實之罰款額度調低，降低監造成本，有違採購公正公平原則；2. 機房核心設備維護採購案之押標金繳納異常、履約期間縮短，底價卻未同步調降及簽約日期與實際不符；3. 行政人員服裝訂製採購案之服裝製作樣式與規定未合、服裝製作形式與性別不符及訂製工作、常訓等服裝與規定不符；4. 固定桿型微電腦闖紅燈、雷達及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維修遷移及校正檢定採購案，非繼續經費卻以 3 年度預算為契約價金辦理採購，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依原招標文件契約書草案版本扣減（罰）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計 70 萬餘元（包括監工人數短少及數量編列不實部分），並針對本違失事項，已加強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 押標金繳納、退還方式及審標疏失、未考量期限酌減預估金額與簽約日期與實際不符均已全面檢討改進辦理；3. 行政人員服裝製作樣式與規定未合，係因地域性考量及實際需求所致，嗣後將行文警政署同意後再行辦理、服裝製作形式與性別不符者經查計有 123 人，連同承辦及督導人員 4 人核有疏失均已予劣蹟處分，並函知所屬單位嗣後依規定辦理，且不再訂製工作及常訓服裝；4. 爾後採購案當審慎依規定逐年辦理。

（三）財物管理核欠允當，允宜檢討注意改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項財物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財產明細帳所列建物購置資訊均未登錄，且所登錄帳列價值與實際不符；2. 經管建物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且經管所有權狀數量與建物實際數量差距甚大；3. 受贈現金未專款專用，受贈財物亦未建立規範加強控管；4. 事務、宣導用品未評估年度需求辦理統一採購，而多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且宣導用品之領用、庫存管理欠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財產帳不符部分將辦理除帳再重新登帳；2. 將清查現有建物登記資料及權狀，對於無所有權狀之建物，將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與主計處等單位核對後再允適處理；3. 受贈財物已檢討，並函知所屬單位嗣後參照「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

受贈捐款及捐物處理作業規定」辦理；4. 緣後事務、宣導用品之採購，當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並按實際需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設置物品收發分類帳，以利物品控管。

(四) 測速設備之管理維護核有欠當，允宜檢討建立複核機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經營測速設備計有雷達、線圈之固定桿 215 座、雷達主機 14 台及線圈主機 73 台等，其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1. 作業規定訂定欠缺操作程序之文字說明及制訂相關控管表單，以利遵循；2. 未劃分維修巡查人員巡查區域及訂定辦理全面性巡查之期限，且巡查紀錄凌亂不利控管，亟待檢討建立複核機制；3. 契約維修期程之規範過於寬鬆，且與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之文字說明及控管表單，以利遵循；2. 已建立管轄區域責任分工之全面巡查及巡查複核機制；3. 嗣後辦理招標將視不同狀況、情節，全盤評估檢討，訂定合理控管維修期程，以提高設備使用率。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酒測器之管理與考核，亟待建立規範，以資遵循；(二) 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施工及進度控管，核有未妥等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推行防疫措施、增購公衛設備、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計有衛生業務之醫政業務、檢驗業務、資訊及研考業務、防疫業務之防疫工作等計畫，其業務計畫在本年度落實對公共營業場所執行環境衛生、自主衛生管理、巡迴健檢與登革熱等疾病防治等公共衛生工作有所成效，惟辦理老人假牙裝置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及微量天秤等小型儀器採購、健康城市研究計畫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疫苗等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6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執行之罰鍰處分案件，未及於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43 萬餘元 (18.91%)，主要係 97 年度所開立衛生罰款案件處分繳款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4 萬餘元 (16.94%)；減免數 16 萬餘元 (0.52%)，主要係以前年度誤辦保留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555 萬餘元 (82.54%)，主要係已開立處分書之應收未收衛生罰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67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1 萬元，合計 12 億 5,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859 萬餘元 (94.17%)，應付保留數 2,167 萬餘元 (1.7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37 萬餘元 (4.10%)，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相關人事費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7 萬餘元 (99.05%)；減免數 1 萬元 (0.05%)，係 96 年度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完成，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 (0.90%)，主要係臺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減價收受經費，因廠商提出採購訴訟，相關經費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民生醫院實際決算數人次未含原預計之預防保健人次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86,158 元，主要係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等醫院呆帳費用認列不足，予以修正增列，及併同修正其相對應之醫療獎勵金所致；審定賸餘為 1 億 1,5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22 萬餘元，約 35.54%，主要係聘用人員薪金減少、員工進修訓練及學術研究等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及聯合醫院 97 年度住院患者、家屬及員工等伙食業務收回自辦，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採購案件辦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委託瑞○醫院及新○鳳醫院辦理美術館院區及大同院區呼吸照護病房合作經營案，採購金額分別為 1 億 4,400 萬元及 4,200 萬元，經查核有：1. 同性質採購案，採購

金額計算基礎不同；2.招標公告未依規定載明後續擴充條款；3.決標結果未依規定辦理公告；4.底價訂定欠周延，延宕辦理時程；5.未於契約主文明訂價金給付方式，亦未釐清雙方責任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採一致計算基礎；招決標公告未依規定辦理已檢討改正；底價訂定欠周延承辦人員已予書面警告，日後當加強協調相關科室提供資訊，彙整分析後供訂定底價之依據；未於契約主文明訂價金給付方式及釐清雙方責任已修訂完竣。

(二) 醫院膳食供應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研酌改進。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97 年 8 月委託米○香食品有限公司辦理院區病患、員工、來賓暨大察院區膳食供應業務，決標金額 5 千 3 百餘萬元，其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置遲延；2.歷年應收未收膳食費未依規定入帳，財務資訊未能適正表達；3.未按契約規定聘任營養師；4.契約價金給付方式違反公平合理原則；5.驗收過程及紀錄製作未盡確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系統建置並辦理罰扣；歷年應收未收膳食費已予清查入帳；營養師已依規定辦理聘任；伙食費支付方式預計於下期合約重新修訂；派任專員協助簽收及紀錄餐食送抵時間，另將紀錄表單簡化，以統一權責並為罰扣依據。

(三) 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作業辦理情形核欠允當，有待加強研謀改進。

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 95 至 97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案件，經辦理專案調查結果，核有：1.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之考核應覈實辦理，以決定報酬比率之分配，並選擇最佳方案；2.合約中對發生營運成效欠佳情事，未有檢核、罰則與救濟等處理條款，有待改善；3.契約中應明訂對受託業務經營情形之檢核機制，以確保雙方能確實履約，並應注意落實執行等事項，經建請研酌改進辦理。據復：各院將加強成本面及可行性或預期效益分析，俾利創造院方最大福祉，並於於契約中明確規範營運成效、考核及稽核等相關罰則及條款，以維雙方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最佳營運成效。

(四) 公有房地經管情形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高雄市立中醫及凱旋醫院經管公有房地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產籍資料管制情形鬆散，與高雄市地籍地價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查詢結果不符、2.部分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或雖有建築使用執照而無所有權狀等異常情事，為確保市府公有財產權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盡速查明補正。據復：經查係因年代久遠人員更迭致資料誤植，將循相關程序予以更正；另委請建築師評估申請使用執照及保全登記可能涉及之工作項目其經費及期程，已利後續循序辦理各項作業。

(五) 歷年帳列應收（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未覈實提列，肇致資產帳面價值高估及賸餘虛增，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所轄各市立醫院應收（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97 年度提列情形，經查核有民生醫院未提呆帳費用、聯合及凱旋醫院提列後呆帳提撥率亦僅一成餘，

均與實際應有呆帳發生率相距甚遠；按各院為避免提足應有之備抵呆帳費用將造成當年度業務賸餘降低，進而影響獎勵辦法（措施）之執行，故對應提撥之備抵呆帳金額一再拖延，造成各院資產高估、賸餘虛增，及增加獎勵金之核發額度等不合理現象，亦與應覈實評估資產真實面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違背，經通知修正及查明補提應有之呆帳費用。據復：各院 96 及 97 年度所發生之催收款項經考量其催收情形，以按 60% 計提備抵呆帳，並同意辦理修正；95 年度以前部分將另案報請市府核准自 98 年度起分 5 年辦理攤提。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回饋金之計收，控管機制有待加強；(二) 衛生所共同性缺失事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三) 醫療儀器及衛材之採購，辦理情形核與規定未盡相符等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垃圾集運、廢棄物處理、公廁管理與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繼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旗津區清潔隊停車場興建計畫、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廢棄物計畫、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暨工作服、垃圾桶採購案；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煙道中戴奧辛採樣檢測分析、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飛灰穩定化處理及消石灰等項尚履約辦理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1,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應收 91、92 年度退休人員溢領不休假加班費；審定實現數 6 億 7,907 萬餘元，

應收保留數 9,85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罰鍰收入、委託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代處理廢棄物處理費及左營第四公有市場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地租收入等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7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680 萬餘元 (9.40%)，主要係取締空氣污染等各項罰鍰、代處理廢棄物處理費及標售 92 至 95 年度報廢財產及廢鋼渣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79 萬餘元 (30.80%)；減免數 969 萬餘元 (6.8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或因適用法令不足遭撤銷、罰鍰列帳已逾 5 年，經市政府同意免予保留及 96 年度委託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保留數與實撥數之差額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870 萬餘元 (62.38%)，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中央補助辦理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與中林路延建工程及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6,38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3 萬餘元，合計 30 億 7,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環境保護局員工涉訟輔助費，因訟案尚未判決決定，修正轉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28 億 4,938 萬餘元 (92.58%)，應付保留數 8,370 萬餘元 (2.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3,3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471 萬餘元 (4.7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等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0 萬餘元 (60.74%)；減免數 286 萬餘元 (1.62%)，主要係各項財物採購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6,644 萬餘元 (37.64%)，主要係委託都發局辦理之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及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3 項，實施結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有移動污染源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機車控制元件維持計畫等 3 項工作計畫停辦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860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空氣污染防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96 年度中南區廠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回；移動污染源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與機車控制元件維持計畫等 3 項未執行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允宜正視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之實施，導致垃圾量逐年遞減所引發後續效應，妥謀因應措施。

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本巿垃圾焚化業務，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近年來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政策已收顯著之效果，垃圾量逐年遞減致焚化量、發電量大幅減少，允宜正視垃圾量逐年遞減所引發後續效應，妥謀有效因應措施；2. 為達成售電收入預算目標及設備之最適利用率，除應落實機具之維護外，允宜研採尖、離峰負載調度發電量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發電效益；3. 未依各項設備之使用年限逐年辦理預防性換修作業，致部分設備損壞緊急停爐，瞬間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發電運作，允依設備特性及使用年限審慎研謀中長期重置計畫，並依計畫逐年辦理設備更新，以降低故障率，提升營運效能；4. 垃圾進廠檢查比率較其他焚化廠低，宜提高垃圾檢查比率，以降低設備故障次數，節省維修成本；5. 依據各廠民國 97 年度煙道廢氣採樣分析結果，部分廢氣排放值及戴奧辛檢測值，雖低於法規標準值，惟仍高於民國 96 年度排放值，允應研謀改善措施，檢討作業流程，降低戴奧辛含量，維護市民健康。據復：1. 將進行垃圾調撥、區域縣市垃圾合作處理、提升員工焚化爐控技術，達成垃圾處理與發電之最大效能，改善發電效率與增加售電收入；2. 將克服收受垃圾熱值改善後，再據以研議實施；3. 已研訂重大設備檢修更新計畫執行時程，並依規定程序由公務預算及基金或擴大內需等相關預算，覓妥足夠之經費來源，以利每年機電設備重置換修維護需求；4. 將增加廢棄物落地檢查比例；5. 將調整相關操作參數及藥劑噴入方式維持設備妥善及污染物之防制。

(二)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及代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接受各機關、學校、市場、商店、公共娛樂場所及一般市民委託代運垃圾或廢棄物，經查核結果，核有：1. 未隨水費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用戶，自來水公司未提供資料以供列管追蹤；2. 高雄市各公民營市場、學校及公共娛樂場所等事業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未建檔歸戶管理；3. 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未訂定委託契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4. 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未依規定納入基金收入來源。據復：1. 將函文主管機關協商自來水公司，於每月將代徵費用解繳時，將未收繳金額及相關明細資料等資料一併彙送；2. 將對事業用戶建檔列管；3. 雙方協議時將提出對等之權利義務之平等原則；4. 已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之 46% 納入基金在案。

(三) 應積極研謀降低空氣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中期目標，民國 95 年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的比例應降至 2.6% 以下，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的比例，97 年度目標仍訂為 5.5%，並於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2,807 萬餘元，辦理改善空氣品質業務，惟截至 97 年 12 月 18 日設置於楠梓、前金之一般自動測站測得空氣品質不

良日數比例各為 6.8% 及 6.23%，不僅遠高於改善空氣品質中期目標 2.6%，且較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的比例目標 5.5% 為高，最大污染物質為臭氧及懸浮微粒，經函請積極研謀降低污染，以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據復：民國 97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率目標訂為 5.5%，98 年度配合 2009 高雄世運會舉辦定為 4.5%，將持續運用空污基金、投入更多資源、訂定更嚴格的標準，以維護空氣品質、確保健康環境。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三) 公有房舍及公務車輛之管理，未落實辦理情事，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眷屬宿舍借住人已死亡仍由其成年兒子續住，未排除非法占住情事，亦未依法訴追情事；民國 96 至 97 年報廢公務車，尚未辦理標售等缺失待繼續改善，業已再通知檢討妥處，其餘（一）辦理大林埔填海計畫相關配合工程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有未盡職責情事及（二）編列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未先奉核定，有違補助辦法規定等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合計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作業、執行第 33 至 68 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完成第 29 期聯外道路工程、規劃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妥善維護管理資訊設施網路通信安全，並執行地政整合資訊等作業，經核尚依計畫執行，另內政部 9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結果，該處於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4 項考評，名列第一。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2,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172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 2,891 萬餘元 (2.04%)，主要係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等案件減少，暨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減少，致行政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1,25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4 萬餘元，合計 7 億 1,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916 萬餘元 (97.68%)，預算賸餘 1,657 萬餘元 (2.32%)，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 2 項，實施結果，因土地重劃係採預算 1 年編列，分年執行，及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致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5 億 5,6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68 萬餘元，約 998.05%，主要係辦理第 37 期土地重劃財務結算盈餘，致本期賸餘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之資料建置、使用作業及內部審核權限，尚待改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民國 92 年起陸續建置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核有：1. 系統提供之資料運用性功能不足，致效益無法發揮，且易生錯誤；2. 系統使用與資料建置不足，尚需以人工建檔或以紙本於系統外作業；3. 系統未規劃內審單位使用權限，不利內部審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各階段之作業目前均已於此系統執行，且將於民國 99 年度配合第四代地政資訊系統之作業環境，將土地開發系統全面改版，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二) 差額地價應收筆數及金額之控管，有待加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情形，核有：1. 應收筆數及金額之控管未臻覈實，內部控制功能不足，易生弊端；2. 帳冊數據有誤，控管機制有待加強；3. 久懸應付款項清理情形欠積極；4. 未依規定辦理提存作業，徒增帳務處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業務單位將提供應繳資料供會計單位建置明細帳及勾稽資料，並對未及時辦理提存之案件，儘速辦理，且已每月定期清查應領筆數及金額，並製成月報表管理。

(三) 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填土及圍籬工程採購事項之辦理，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雄市 97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填土及圍籬工程」，核有：1. 屢有底價估算未盡確實，亟待改進；2. 廠商所辦保險限額核與招標文件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將參酌該類似工程前參與投標廠商標價、市場行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以訂定底價，並注意廠商應投保之最高責任險等資料，據以訂定契約。

(四)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歲入、歲出保留數連年執行比例甚低，有待積極執行並檢討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該計畫已於民國 86 年度辦理決算，且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及全部私有土地點交作業皆已完成，惟歲入、歲出保留數之執行情形，自 90 年至 97 年底止，各年度之實現數占保留數之比例均未超過 2%，保留數執行比率甚低，經函請注意積極執行並檢討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據復：因尚有高坪二期毗鄰朝天街舊部落之抵價地街廓，因整地涉及高低差，且有大排水溝及既成巷道貫穿其中等因素，影響該區之建設，爾後將積極執行並檢討辦理保留之必要性。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二) 各地政事務所規費及罰鍰之收繳，宜加強內部控制；(三) 辦理採購案件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已持續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負責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徵兵檢查、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悉數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3,393 萬餘元，較預算短

收 751 萬餘元 (18.13%)，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各項生活扶慰助、入營輸送及軍墓工程維護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190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3 萬餘元，合計 1 億 4,3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1 億 2,8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86 萬餘元 (10.38%)，主要係役男體檢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 萬餘元 (89.60%)；減免數 10 萬餘元 (1.63%)，主要係軍人公墓龍虎塔殘障升降梯工程驗收扣款；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 (8.78%)，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鋪地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尚未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勞博館館址修復工程暨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及浴室更新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本年度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業務，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結果為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6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3 萬餘元 (5.33%)，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2 萬餘元 (11.69%)，減免數 306 萬餘元 (8.10%)，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已超過保留年限，經市府核准免予編列所致，應收保留數 3,033 萬餘元 (80.21%)，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8,66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84 萬餘元，合計 30 億 1,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934 萬餘元 (98.73%)，應付保留數 1,170 萬元 (0.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 億 9,104 萬餘

元，預算賸餘 2,649 萬餘元（0.88%），主要係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技能檢定情形未如預期及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因申請人數較少致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7 萬餘元（95.56%）；減免數 86 萬餘元（4.44%），主要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工程賸餘款註銷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之涉訟律師費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係因申請補助者較少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1,0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42 萬餘元，係因定存利率調整致利息收入增加、及申請補助人數未如預期致補助款減支等原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求職人數大幅成長，允宜加強核心業務。

據 97 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高雄市就業輔導情形 97 年度有效累計求職人數 12 萬餘人，較 96 年增加 35%；累計推介就業求職數 1 萬 1 千餘人，較 96 年增加 101.3%，顯示高雄市受經濟景氣影響造成求職者較往年大幅增加，97 年度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列職業訓練及國民就業輔導之預算數分別為 1,230 萬餘元及 2,968 萬餘元，另全年收到相關就業訓練輔導之受託經費計 9,362 萬餘元，為使經費支出產生最大的效益，期讓失業者能充分就業，經查核心業務之執行宜定位自身之核心訓練課程（業務），以增強對市民就業服務之競爭力；為提高學員就業競爭力，委外規劃應彈性切合市場需求等，經建請研酌改進辦理。據復：將邀請專家學者就該中心核心價值與職訓功能之定位進行討論，並以配合市場需求及提升學員競爭力為前提辦理相關業務。

（二）辦理勞工租賃住宅出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辦理勞工租賃住宅出租業務計 174 戶，實際出租 168 戶，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未依「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管理；2. 承租戶未續租，應付保證金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久懸未注意積極清理；3. 積欠租金未積極催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管制續約事宜，避免再有類似狀況發生，並全面清查積欠租金，積極催收欠款。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未能積極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依法處之罰鍰，本年度帳列以前年度(90至96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3,639萬餘元，截至10月底止，累計實現數為206萬餘元(5.69%)，註銷減免數304萬餘元(8.36%)，未結清數3,128萬餘元(85.95%)，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催繳績效不彰，清冊列管金額與帳列未結清數不符；2.歷年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再調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俾供再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並訂定查催計畫，以提升應收帳款執行率。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能積極清理催收款項。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帳列本年度期末帳列催收款計1,131萬餘元，其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之差額補助費194萬餘元及代償創業貸款937萬餘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催收差額補助款業務及取具債權憑證；2.未積極辦理催收代償創業貸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清理積欠事宜，並持續依法覈實辦理核銷或強制執行追償債權。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補助就業及勞工教育計畫之執行，未臻嚴謹；(二)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收回比率偏低或遲延；(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授信作業，缺乏管控及考核機制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行政管理、監理業務、債務付息及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捷運R11共構車站(永久站)施工費因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中，配合款尚未核撥；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因經濟

景氣不佳，尚未完成招商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9,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2,94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依捷運建設進度撥款，因紅橘線路網建設未能依預計進度完成勘驗計價，致部分款項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9,6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7 萬餘元 (0.04%)，主要係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執行違規取締之行政罰鍰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4 億 6,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 億 9,172 萬餘元 (88%)；應收保留數 19 億 7,561 萬餘元 (12%)，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依捷運建設進度撥款，因紅橘線路網建設未能依預計進度完成勘驗計價，致部分款項尚未撥入，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 億 96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46 萬餘元，合計 37 億 1,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6,848 萬餘元 (93.29%)，應付保留數 1 億 6,450 萬餘元 (4.42%)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3,2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12 萬餘元 (2.29%)，主要係貸款利率降低，節省利息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7 億 4,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億 5,704 萬餘元 (86.72%)；減免數 269 萬餘元 (0.01%)，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完成審查程序，原經費無須支用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0 億 8,916 萬餘元 (13.27%)，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因部分工程項目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勘驗計價，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捷運系統營運通車後，搭乘大眾運輸比率由 3.8% 提升至 11.7%，對疏解道路交通擁塞，提高運輸效率，減少空氣污染，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已具初步成效。惟紅橘線路網建設因部分工程項目之查驗缺失尚未改善完成，致無法提出勘驗申請、及部分細設與竣工圖說尚未提送備查，或勘驗文件尚未提送，未能辦理計價付款；輕軌捷運建設因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及建設總經費較遲，相關作業及付款期程相對延後，又因經濟不景氣廠商參與意願不高，尚未完成招商；鐵路地下化計畫，係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工程款，因進度未達，尚未函請核撥工程款，未能達成年度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絀 4 億 7,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53 萬餘元，約 0.53%，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前年度發包之各項工程於本年度陸續完工勘驗計價付款，增加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允宜加強捷運營運監督，督促研謀改善方策，以提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截至 97 年底止營運結果，載客 2,947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 12 萬 6 千餘人，97 年度虧損 22 億餘元，有關捷運營運及監督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允宜協調交通主管機關妥慎規劃接駁公車行車路線，提升服務品質，縮短乘客轉搭至捷運站時間以增進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提升捷運效能；2. 允宜持續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促使轉乘大眾運輸，以提升捷運運量；3. 捷運運量與預估差距懸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方策，期捷運得以永續經營，以造福市民，共創雙贏；4. 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站區附屬事業開發，挹注營運虧損及研提轉虧為盈方案，以健全財務結構；5. 允宜督促捷運公司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落實履約管理；6. 允建立現金安全存量機制，靈活資金調度，以節省利息支出；7. 允儘速釐清捷運建設延遲完工之責任，確保政府權益等有待檢討改善之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邀集各機關學校首長針對推動大眾運輸提升高雄捷運運量進行座談，所提建議作為未來調整修正捷運接駁公車納入改進參據；2. 持續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黃線及棕線之綜合規劃；3. 將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7.1.7「運量開發之協助」立場，研擬並採取相關提升捷運運量構想策略；4. 為協助捷運公司達到「轉虧為盈、永續經營」目標，已函請捷運公司研提「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預計於 103 年填平營運現金缺口；5. 已函請捷運公司研提包含增資之整體改善方案，以改善財務，提高自有資金比率；6. 將注意換約期程，避免因期程拖延增加利息支出之情形發生；7. 有關捷運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全線通車營運目標及興建進度落後問題，法律顧問已就遲延原因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俾判斷責任歸屬。

(二)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宜積極推動，以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

捷運工程局為連結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橘兩線，構建高雄地區整體大眾運輸路網，以擴大捷運服務範圍，爰於 89 年間規劃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該計畫之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及財務計畫書於 90 年 12 月 26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93 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預算經費自 94 年起分年編列，惟因先期作業未縝密規劃及輕軌路線政策大幅變更，將原計畫路線廢止，致重新規劃新修正路線，並於 94 年 7 月 26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迨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3 月始經行政院分別核定修正計畫及建造總經費 122 億餘元，預計 101 年完成第一階段興建，102 年營運通車，嗣逢全球性金融風暴，經濟衰退投資緊縮，廠商對投資計畫採審慎保守態

度，迄 97 年底止已逾一年，尚未完成招商，相關作業及付款期程相對延後，致原於 94 年至 96 年間編列之經費保留 5 億 4,782 萬餘元，僅執行 427 萬餘元（執行率 0.78%），未能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研議增加招商條件的投資誘因，儘速辦理公告招商。

（三）高雄縣政府積欠捷運建設工程應收配合款未能如期納庫，加重財務負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高雄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依經費分攤比率，中央為 79%，高雄市政府為 19%，高雄縣政府為 2%，其中有關高雄縣政府應分擔之建設經費，截至 97 年底止共 24 億 350 萬餘元（含 92 年及 93 年編列於財政局之保留款 7 億 8,556 萬餘元）均未撥付，該局未研謀有效解決方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加重財務負擔，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高雄縣政府儘速提出應撥付配合款之具體還款計畫，及縮短還款期程。

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其中因延遲完工增加之顧問服務費，未經查究並釐清責任歸屬，有影響政府權益之虞乙節，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一個機關，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分設 3 中隊，中隊下合計設有 17 分隊。負責高雄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繼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增設消防人員訓練基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冬、夏季制服採購案尚未辦理完成，及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7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款處分案部分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保留續予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76 萬餘元 (36.94%)，主要係消防違規案件增加及報廢車輛辦理標售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24 萬餘元 (11.42%)，減免數 5 千餘元 (0.05%)，應收保留數 962 萬餘元 (88.5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定之罰款，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043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5 萬餘元，合計 9 億 8,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359 萬餘元 (93.86%)，應付保留數 5,079 萬餘元 (5.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7,4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9 萬餘元 (0.98%)，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92 萬餘元 (85.00%)，減免數 257 萬餘元 (2.22%)，應付保留數 1,487 萬餘元 (12.78%)，主要係搜救犬訓養中心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消防設備之管理使用未臻允當，宜檢討改善。

消防局經營消防車輛計有雲梯車等 125 輛，救災車輛計有照明車等 33 輛，勤務車輛計有消防後勤車等 6 輛，救護車輛計有一般型救護車等 61 輛，各式消防衣 798 件，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部分消防車輛使用里程偏低，車齡已逾使用年限比例偏高；2. 緊急救護及空跑案件持續增加，消防人力負荷加劇；3. 消防衣與護具等消防器材不足或老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逐年編列預算汰購並充實各式消防車，同時尋求民間團體捐贈，俾降低老舊車輛比例；2. 利用防災宣導機會，加強民眾法治觀念，並落實對謊報者之懲罰，達遏止之功效；3. 善用民力資源成立婦女防火宣導大隊，以協助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4. 依規定辦理消防衣登帳及報廢事項，並將循預算編審程序，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衣。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消防局截至民國 97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餘額，計 409 件，金額計 1,086 萬餘元，債權憑證計 245 件，金額 57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債權憑證未再移送比率偏高；2.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率甚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將加強查催義務人儘速繳納，同時查調其財產等相關資料俾再次移送強制執行。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

理情形。

拾柒、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文化行政、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文獻資料採集保存與典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第 1 期工程、2009 世界運動會健美及體操場館整修工程及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7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配合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14 萬餘元 (20.25%)，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0 萬餘元 (61.22%)，應收保留數 209 萬餘元 (38.78%)，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工作計畫經費，配合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93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餘元，合計 8 億 5,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79 萬餘元 (83.45%)，應付保留數 9,739 萬餘元 (11.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1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15 萬餘元 (5.1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短收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78 萬餘元 (75.89%)；減免數 695 萬餘元 (5.88%)，主要係蓮池潭周邊文化藝術景觀設施及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56 萬餘元 (18.23%)，主要係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眷村文化館整建及設置工程尚未取得國防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暫未進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愛河中段及前鎮國中周邊等公共藝術設置案尚未完成，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9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90 萬餘元，約 1,459.19%，主要係愛河中段及前鎮國中周邊等 2 項公共藝術設置案尚未完成，相關經費尚未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採購內部控制及各階段作業普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情形，經查核有：1. 採購需求、招標及履約等各階段採購作業，存有外聘專家學者未自工程會網站遴選、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及履約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等缺失；2. 採購流程權責分工表訂定內容簡略，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分工不明，未通盤檢討修正或研訂採購內部作業規章，劃一作業標準；3. 採購招標文件事前審核機制未予建立，內部審核與監視作業未臻落實；4. 未依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覈實編列底價；5.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採購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將加強督導採購人員參與相關課程訓練，並督促工作小組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2. 將檢討採購權責分工表，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擬訂定採購內部作業權責分工及採購作業流程；3. 將落實加強內部審核與監督作業，有效發揮內部審核功能；4. 未來將參考市場行情或建築師設計規劃預算表訂定底價；5. 未來將由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辦理監辦採購作業。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交響樂團文化藝術教育基金會等 2 個基金會，其運作及監督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基金會之制度規章，迄未建立；2. 新任董事尚未完成遴聘，基金會相關變動事項亦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3. 未辦理效益評估，有違預算法規定；4. 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文化基金會職務未經報准，監督功能有待商榷；5. 文化基金會業務與主管機關重疊，允宜檢討存續之必要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敦促基金會訂定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2. 基金會更名已完成法定程序，俟新任董事完成遴聘後，將召開董事會修改捐助章程，辦理基金變更登記；3. 將訂定效益評估

辦法，落實考核基金會營運效益；4. 該局人員兼任文化基金會職務將依規定簽奉許可，亦將研擬相關措施，發揮主管機關監督功能；5. 文化基金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與該局有所區隔，有關該基金會存續必要，將提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委託整修及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核有缺失；（二）忠烈祠委外經營管理案之執行，有欠妥適等 2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捨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配合「M 台灣計畫」，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及相關新興應用服務；辦理 2009 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本年度面臨捷運之開通，對整合平面交通系統提升大眾公共運輸之運量與暢度，能有所貢獻。在對高雄市公車路線釋出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交通號誌控制系統擴充工程案尚在辦理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5,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9 萬餘元，係監理處應收民國 93 年度溢付之退休金；審定實現數 14 億 1,7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30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0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1,788 萬餘元 (20.3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7,050 萬餘元 (91.64%)，應收保留數 2,467 萬餘元 (8.36%)，主要為交通違規之應收未收罰鍰尚未

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27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7 萬餘元，合計 9 億 8,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516 萬餘元 (87.43%)，應付保留數 8,009 萬餘元 (8.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4,5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31 萬餘元 (4.48%)，主要係原編列補助輪船公司興建鼓山輪渡站候船室，因獲交通部補助，該局補助款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68 萬餘元 (71.73%)；減免數 138 萬餘元 (0.63%)，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已逾起訴期限，相關訴訟經費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036 萬餘元 (27.64%)，主要係捷運接駁公車購車補助計畫尚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載客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捷運通車致部分乘客流失、站牌配合調整變動，服務品質不穩定性提高，影響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及乘船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49 萬餘元，審定虧損 11 億 1,0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2,912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審定虧損 6,9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4,229 萬餘元，主要係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用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拖吊政策從嚴違規車輛拖吊減少、北區委外拖吊業務未執行及造街計畫塗銷重要道路停車格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439 萬餘元，約 61.21%，主要係部分道路規劃景觀步道而塗銷縮減停車格，及違規車輛拖吊減少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效能未見提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鹽埕等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及提供路邊收費停車格，並辦理違規車輛拖吊等業務，以整頓交通秩序，改善停車環境。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基金營運 5 年來總收入每況愈下，營運績效連年呈負成長趨勢，自民國 93 年度起基金年度賸餘平均未達預算目標 50%，未衡酌業務發展趨勢並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覈實編列預算；2. 現有 14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有小港一號公園等 11 處停車場均呈虧損，其中 6 處收入未達經營成本之半數；3. 免收費停車格比例偏高，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影響基金永續經營；4. 未將停車收費掣單系統與監理單位之車輛報停註銷資料整合並建立通報制度，遏阻違規車輛之行駛；5. 鉅額應收未收停車費，未積極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衡酌近 3 年之業務發展趨勢，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績效覈實編列預算；2. 將積極檢討停車費率以增加收入，並力圖節約以減少支出；3. 將 2,400 餘格路邊及路外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增加基金收入；4. 將儘速整合監理單位之車輛報停註銷資料，建立完善通報制度，以落實車輛監理之效果；5. 將儘速研擬因應策略，以謀解決之道。

(二) 採購大型冷氣公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大型冷氣公車 220 輛」採購案，於民國 97 年 5 月決標，決標金額 7 億 2,600 萬元，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核有：鉅額採購新興計畫，追加預算通過後始提整體計畫，不符規定程序；未就年度應興辦事項全盤慎密檢討規劃，貿然追加鉅額預算，導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預算編列金額過於寬鬆，且與底價及決標金額差異過大；限制非屬必要之技術規格，且未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預算編列將依確實查訪市場行情及相關機構採購價格編列，以避免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異過大之情形；車輛採購儘量採較通用之規格，以期多家廠商均得參與競標。

(三) 公車處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長期以來營運連年鉅額虧損，自民國 90 至 97 年度，每年虧損均達 10 億元以上，迄民國 97 年度止累積虧損已達 183 億 3,105 萬餘元，均以舉借短期借款來填補資金缺口，民國 97 年度止短期債務未償餘額達 138 億 9,400 萬元，本年度支付利息費用達 3 億 1,729 萬元，營業收入卻僅 2 億 780 萬餘元，收入不足以支付當年度利息費用，債務負擔沉重，以債養債結果，致經營績效積弱不振；該處主管機關自民國 79 年起多次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民營化可行性及評鑑營運績效與改革計畫，對於改善高雄市公車經營狀況提出具體建議意見，惟已歷經多年，雖陸續辦理多項改善措施，仍無法根本有效解決，營運績效每況愈下，虧損情形愈趨

嚴重，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調整公車經營策略，經函積極研謀檢討改善。據復：適時調度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購置新車、檢討路線，以提高載客運量；以永續經營之精神為民眾提供便捷大眾運輸。

(四)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亟待改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自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分立以來，經營虧損情況未見改善，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3 億 1,031 萬餘元，短期債務亦高達 8,679 萬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有關經營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尚未送議會審議通過，相關人員由公車處移撥，無法由專業人員經營管理，影響公司營運績效；2. 配合實施偏遠地區免費乘船社會福利政策，每年減收之收入金額約 4,800 萬餘元，未積極協洽補貼，以挹注營收，紓解財務困境；3. 前鎮、真愛至旗津渡輪、新光至旗津漁港等虧損航線未審慎檢討研謀改善對策，或評估建立退場機制，影響營運績效；4. 未依規定方案及程序調整票價等缺失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組織條例將陳報市政會議審核並提案送議會審議；2. 將繼續積極向受惠措施之主管機關爭取補貼；3. 部分航線已停航或維持假日航班，日後再全盤檢討；4. 票價調整將依程序辦理。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交通局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本處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獲該院指派本處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提案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交通局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付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5.13 監察院公報第 2651 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三) 公車載客人數逐年萎縮，亟待正視大眾運輸政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進外，其餘（一）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監造及施工品質待改善；(二) 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程序辦理等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海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之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救助及福利、漁港整建、規劃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辦理「97 年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高雄市旗津海岸公園外海海況分析及開放衝浪等海域遊憩活動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及「前鎮漁港南一路、北一路地面改善工程」等案，期末報告尚在審議中；外海海流、波浪、潮汐之監測時間為一年，依約尚未到期；配合區域違建拆除作業及整修地面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6 萬餘元，主要係前鎮及旗津魚貨直銷中心承租人未依限繳納之房租，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9 萬餘元 (23.8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漁港法等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 萬餘元 (43.54%)，應收保留數 205 萬餘元 (56.46%)，主要係前鎮及旗津魚貨直銷中心積欠場地租金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6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 萬餘元，合計 2 億 4,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36 萬餘元 (92.08%)，應付保留數 389 萬餘元 (1.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5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15 萬餘元 (6.30%)，主要係漁船保險補助費及漁業災害發生件數減少等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88 萬餘元 (99.54%)，減免數 15 萬餘元 (0.46%)，係前鎮漁港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國際帆船邀請賽發包節餘款。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漁港功能多元化整建效益欠佳，宜積極研謀改善。

海洋局經營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等 7 個第 2 類漁港。近年來為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提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

於民國 94 至 97 年間陸續投入自籌經費及中央補助等建設經費計 2 億 187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旗津漁港觀光動線未經整併規劃，行銷推廣不足，未達繁榮漁港周邊休閒觀光產業之預期效益；2.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漁獲交易量逐年減少，魚市場漸失原設置功能；3. 凤鼻頭漁港位處偏遠乏人管理，未達休閒觀光功能之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賡續積極進行整合相關行銷資源，加強旗津漁港行銷推廣，強化旗津漁港休閒及觀光等多元化功能，並加強自行車道的維護及指標系統；2. 小港籍漁船作業漁區遍佈各地，所捕魚貨多就近於作業漁區臨近縣市出售，致小港臨海新村魚市場漁貨漸減，將積極輔導小港區漁會研提活化措施；3. 將分階段逐步勸導漁民改善堆置漁具之習性，改善鳳鼻頭漁港整體景觀。

(二) 行政罰鍰裁罰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

海洋局民國 97 年度收取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業法、漁港法等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款項）計 4 百餘萬元，每筆罰款金額由數萬元至數拾萬元不等，未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多由業務科收取現金。經查罰鍰案件之裁罰、收款及催繳作業，核有：1. 處分書未連續編號，統計報表亦未定期陳核，致裁罰件數、金額不易管控；2. 裁罰、收款、催繳等作業由同一業務單位或同一人辦理，有違分工原則；3. 未妥善運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功能勾核；4. 業務科未將相關表報送會計單位，內部審核工作未落實；5. 應收未收之款項，未研訂一致之清理計畫供遵循等財務風險控管不足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高雄銀行開立「行政罰鍰專戶」並委託代收，相關繳款書將連續編號控管，並製作繳款書結存報表、行政罰鍰統計報表定期陳核主管或會計等相關單位管控，以利後續追蹤與清理；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違規案件管理系統不盡完善，已洽請原建置單位漁業署修正；另將研訂應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據以辦理。

(三)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使用效益不彰，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海洋局前身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預估興建經費 3 億 8,888 萬餘元，預計分 3 期施工，第 1 期工程需經費 1 億 2 千萬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 8 千萬元及行政農業委員會負擔 4 千萬元，交由高雄區漁會辦理發包，開工後則改由高雄市政府接續辦理，驗收合格後由高雄區漁會承租，惟因營運欠佳，自民國 93 年 1 月欠繳租金，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租約後，遲至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始再另外出租，閒置期間缺乏妥善管理，形成治安死角。該建物興建及管理情形經本處派員調查，核有：1. 未評估投資效益，營運效益欠佳；2. 未積極催收租金；3. 未妥善規劃活化方式，肇致促參規劃費虛擲，增耗建物閒置期程；4. 補助機關未詳細審查經營效益分析資料，即核定補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前漁業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獲致結論為前鎮漁港西岸深水碼頭以設置魚貨直銷中心為第一優先，漁會檢送本中心興建計畫、財務計畫、土地取得及營運計畫報處轉行政院農委會備查，研析利益得失及考量台灣省的成功案例，簽奉同意本案興建方式。本處對於其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閒置未用、海污事件複查作業亦未盡落實；(二) 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掌理高雄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國宅社區管理及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發展都市計畫、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國宅社區多項設備汰換、修繕工程及都市開發後續美綠化、維護管理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各業務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在全國評比中有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策劃舉辦的第一屆「全國都市設計大獎」：第一類全國大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優等獎—「內惟埤文化園區」。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02 萬元，主要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因年度流動資金不足，解繳市庫款保留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8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 萬餘元 (0.3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8 萬餘元 (76.31%)；應收保留數 145 萬餘元 (23.6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12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1 萬元，合計 2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87 萬餘元 (80.91%)，應付保留數 1,371 萬餘元 (4.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2 萬餘元 (14.43%)，主要係超估貸款戶數與利率，致貼補利息賸餘及員工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2 萬餘元

(69.02%)；減免數 450 萬餘元 (8.68%)，主要係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等已結案或終止規劃之賸餘數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1,157 萬餘元 (22.30%)，主要係高雄市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因財務及整體計畫尚未定案，影響後續執行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修繕與維護、新行政中心興建、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6 項，實施結果，其中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因公廣集團欲於台鋁舊廠設台，原規劃辦理該廠營運設施整建案准免執行、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因民眾本年度提出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及國宅社區修繕與維護因部分社區已領回管理維護基金，其管理維護工作由各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辦理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7,320 萬餘元，約 68.45%，主要係因國民住宅基金為促銷國宅，推出低於成本價格之「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9,4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1 億 8,422 萬餘元，約 66.07%，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所管國宅社區成立公共基金者不如預期，致撥付管理維護基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餘紳，係因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財務課題尚待研處，財務計畫亦未函報市議會同意，新行政中心興建等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運作，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自民國 91 年政府投入 2,000 萬元設立迄今已滿 7 年，其執行成效不佳，前經本處迭次通知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研議改善。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改善；2.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籌編與執行，允宜加強控管；3. 收入逐漸萎縮與缺乏有效控管，影響資金挹注；4. 年度編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未考量基金實際現金結存情形，致尚需舉債以因應繳庫所需，影響基金正常業務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審慎考量，衡酌研謀以改善基金體質及提升運作效益。據復：1. 因公廣集團南部台欲設立

於台鋁舊廠現址，選址涉及中央政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並非編列預算思慮不足或執行草率，如扣除是項影響因素，其業務計畫與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率，皆較往年有逐步且明確之改善，爾後自當更確實嚴謹檢討改進，持續加強追蹤管制、查察執行進度，並加強預算之籌編；2. 因受市場景氣因素影響，民國 97 年度原編列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特貿三台電開發案負擔之土地回饋收入 1 億 7,653 萬餘元，因台電公司未積極開發，致未實現，爾後基金對收入認列，將審慎適時表達，如有重大差異並於附屬單位決算書業務報告說明；3. 已檢討造成基金有賸餘，惟無現金可繳庫之原因，並已研擬改進之道，以有效改進基金盈餘虛增之現象，並擬研議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提送都更基金委員會討論後執行，預期能使基金資金之調度更加順暢。

(二)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之土地管理與維護，超逾經管範圍且多有閒置。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迄民國 97 年底止，帳列土地計 27 筆，總金額計 5 億 9,969 萬餘元，其土地管理與維護情形，經查核有：1. 土地之管理維護，超逾基金經管範圍；2. 部分土地閒置多年，未妥善規劃運用；3. 有償購入之大筆土地未依原訂計畫使用，造成資金成本積壓，衍生基金財務負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非屬基金管轄之土地，因與所管形成一完整街廓且僅佔總面積約 1.1%，考量整體區域環境之維護及市容景觀之一致性，故將其納入維護範圍，既逾基金合理用途，爾後當確實檢討，並於民國 98 年度將其刪除，不納入維護；回饋或撥入之閒置土地及有償撥用未有作為之土地，均將其納入擬研議之土地使用計畫中，並於提送都更基金委員會討論後執行，冀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

(三)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設立經年未有作為，亟待審慎研謀妥處。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設立，因未能妥擬新行政中心興建之財務計畫及整體計畫，經議會審議附帶決議，須先完成整體、財務計畫並送議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本案高雄市政府迭以「重大市政建設」為由，專案核定保留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預算達 4 年，迄未能有效運作，乃因仍未有確切之財源及完整財務計畫送議會審議，致遷建計畫之推動，尚遙不可期。經再函請衡酌切實檢討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據復：本案原預計民國 98 或 99 年度裁撤，惟因高雄縣市合併案業經內政部審查通過，是否需研擬新行政中心，將於民國 98 年 7 月底前檢討確定基金存續或裁撤，並預為研議規劃未來新行政中心建設計畫之區位及財源籌措方式。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二)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亟待審慎研謀妥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

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餘（一）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執行亦未臻嚴謹1項，已研酌改善。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制局主管僅有法制局本機關，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賠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編印各類法令彙編，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施政重點，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57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國賠款求償金繳庫。

2. 歲出預算數3,72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44萬餘元（95.10%），預算賸餘182萬餘元（4.90%），主要係各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費賸餘暨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作業之後續改善作為、追蹤控管、責任檢討及求償作業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95至97年度高雄市政府合計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預算（含動支第二預備金）2,453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國家賠償案件金額2,075萬餘元，經核有：1.引發國家賠償原因多肇於路面級配回填料及夯實不合格等造成日後路面凹陷、龜裂或坑洞，及年久失修與修補路面破損後因雨水沖刷、底部回填流失而產生路面坑洞等道路及周邊設施管理不當之養護缺失。高雄市政府對該等道路損壞事項，僅作局部修補之治標性改善，尚乏積極性的巡護、補強及危險排除等整體改善作為；2.未將行政責任之查處及後續具體改進情形之說明列於控管表，亦未併入國賠個案卷宗內建檔管理，追蹤控管機制尚欠完備；3.部分國賠案件怠於就損害原因檢討有無應負責任之人及應否求償情事，求償權有罹於時效消滅之虞等缺失。經函請研議妥處。據復：1.責成道路養護單位持續加強道路及週邊設施之巡察及修補、寬籌維護經費、排定翻修路段之優先

順序，逐次改善並加強施工品質之控管；2. 繼後填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控管表」，於案件行使求償權後，填報行政責任之查處及後續改進措施，改善措施必須屬積極性之整體改善作為，勿流於空泛，控管表完整填列後將列入國賠卷宗內；3. 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時限辦理或檢討其延宕求償權行使原因。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高雄市政府等 1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核准 215 案，淨動支 3 億 9,685 萬餘元 (99.21%)，預算賸餘 314 萬餘元 (0.79%)。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5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上、下半年度經提該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第 1311 次市政會議及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第 13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分別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70043744 號函、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80009283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動支數額表分別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及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常門比率高於資本門，未依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機關動支案由多屬辦公廳舍整修或辦公設備汰換等，宜循預算編審程序，排列優先順序分年辦理，並尊重預算法第 70 條立法意旨對非急迫性之事項，不宜動支該等預算，經函請督促檢討。據復：繼後年度將儘量參照納入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之審核範圍考量。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62,299,239,000	59,426,712,917		59,435,363,559
(一) 實質收入	43,770,017,000	42,279,672,283		42,288,322,925
1. 稅課收入	33,436,706,000	32,919,098,410		32,919,098,41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5,266,000	1,510,396,798		1,510,396,798
3. 規費收入	4,968,451,000	4,658,590,653		4,658,590,653
4. 信託管理收入	11,420,000	40,915,914		40,915,914
5. 財產收入	1,947,818,000	1,386,625,733		1,386,829,525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0,580,000	448,559,436		448,559,436
7. 其他收入	1,069,776,000	1,315,485,339		1,323,932,189
(二) 補助收入	18,529,222,000	17,147,040,634		17,147,040,634
二、歲出合計	71,276,982,000	68,564,558,821		68,564,119,821
1. 一般政務支出	12,311,734,831	11,986,919,559		11,986,919,55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618,015,927	20,177,790,091		20,177,790,091
3. 經濟發展支出	8,855,976,973	8,450,704,363		8,450,704,363
4. 社會福利支出	10,502,676,801	10,238,127,830		10,237,688,83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285,434,909	6,301,583,234		6,301,583,234
6. 退休撫卹支出	7,366,663,000	7,300,745,054		7,300,745,054
7. 債務支出	3,680,813,000	3,560,358,568		3,560,358,568
8. 其他支出	655,666,559	548,330,122		548,330,122
三、歲入歲出餘額	-8,977,743,000	-9,137,845,904		-9,128,756,262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2,863,875,441	4.60	+8,650,642	0.01
71.15	-1,481,694,075	3.39	+8,650,642	0.02
55.39	-517,607,590	1.55	—	—
2.54	-164,869,202	9.84	—	—
7.84	-309,860,347	6.24	—	—
0.07	+29,495,914	258.28	—	—
2.33	-560,988,475	28.80	+203,792	0.01
0.75	-212,020,564	32.10	—	—
2.23	+254,156,189	23.76	+8,446,850	0.64
28.85	-1,382,181,366	7.46	—	—
100.00	-2,712,862,179	3.81	-439,000	0.00
17.48	-324,815,272	2.64	—	—
29.43	-440,225,836	2.14	—	—
12.33	-405,272,610	4.58	—	—
14.93	-264,987,971	2.52	-439,000	0.00
9.19	-983,851,675	13.50	—	—
10.65	-65,917,946	0.89	—	—
5.19	-120,454,432	3.27	—	—
0.80	-107,336,437	16.37	—	—
100.00	-151,013,262	1.68	+9,089,642	0.10

貳、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7,636,982,000	100.00	73,308,455,917	100.00	73,317,106,559	100.00	-4,319,875,441	5.56
(一)歲入	62,299,239,000	80.24	59,426,712,917	81.06	59,435,363,559	81.07	-2,863,875,441	4.60
(二)債務之舉借	15,337,743,000	19.76	13,881,743,000	18.94	13,881,743,000	18.93	-1,456,000,000	9.49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77,636,982,000	100.00	74,924,558,821	102.20	74,924,119,821	102.19	-2,712,862,179	3.49
(一)歲出	71,276,982,000	91.81	68,564,558,821	93.53	68,564,119,821	93.52	-2,712,862,179	3.81
(二)債務之償還	6,360,000,000	8.19	6,360,000,000	8.67	6,360,000,000	8.67	—	—
三、收支餘額	—	—	-1,616,102,904	2.20	-1,607,013,262	2.19	-1,607,013,262	—

叁、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337,743,000	13,881,743,000	11,000,000,000	2,881,743,000	13,881,743,000	-1,456,000,000	9.49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337,743,000	13,881,743,000	11,000,000,000	2,881,743,000	13,881,743,000	-1,456,000,000	9.49
賒借收入	15,337,743,000	13,881,743,000	11,000,000,000	2,881,743,000	13,881,743,000	-1,456,000,000	9.49
二、債務之償還	6,360,000,000	6,360,000,000	6,360,000,000		- 6,360,000,000		- -
債務還本	6,360,000,000	6,360,000,000	6,360,000,000		- 6,36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
合計	674,144,000	529,112,803	531,602,837	
財政局主管	62,364,000	52,936,257	52,936,25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2,364,000	52,936,257	52,936,257	
交通局主管	611,780,000	476,176,546	478,666,58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91,901,000	358,281,762	360,771,79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9,879,000	117,894,784	117,894,784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363,702,379 元、營業外收入 167,900,458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2,541,163	21.14	2,490,034	—	0.47
—	9,427,743	15.12	—	—	—
—	9,427,743	15.12	—	—	—
—	133,113,420	21.76	2,490,034	—	0.52
—	131,129,204	26.66	2,490,034	—	0.69
—	1,984,216	1.66	—	—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出
合計	2,009,387,000	1,696,585,117	1,696,585,117	
財政局主管	45,965,000	37,700,895	37,700,89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5,965,000	37,700,895	37,700,895	
交通局主管	1,963,422,000	1,658,884,222	1,658,884,22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732,002,000	1,471,747,022	1,471,747,02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31,420,000	187,137,200	187,137,20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121,847,638 元、營業費用 188,546,989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2,801,883	15.57	—	—	—
—	8,264,105	17.98	—	—	—
—	8,264,105	17.98	—	—	—
—	304,537,778	15.51	—	—	—
—	260,254,978	15.03	—	—	—
—	44,282,800	19.14	—	—	—

386,190,490 元。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 名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335,243,000	-1,167,472,314	-1,164,982,280	
財政局主管	16,399,000	15,235,362	15,235,36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6,399,000	15,235,362	15,235,362	
交通局主管	-1,351,642,000	-1,182,707,676	-1,180,217,64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40,101,000	-1,113,465,260	-1,110,975,22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541,000	-69,242,416	-69,242,41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0,260,720	-	12.75	2,490,034	-	0.21
-	1,163,638	7.10	-	-	-
-	1,163,638	7.10	-	-	-
171,424,358	-	12.68	2,490,034	-	0.21
129,125,774	-	10.41	2,490,034	-	0.22
42,298,584	-	37.92	-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10,951,000	5,807,163,492	5,807,163,492
人 事 處 主 管	94,072,000	94,245,281	94,245,28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4,072,000	94,245,281	94,245,281
衛 生 局 主 管	3,599,036,000	3,500,880,994	3,500,880,99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99,036,000	3,500,880,994	3,500,880,994
地 政 處 主 管	411,141,000	769,164,963	769,164,96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1,141,000	769,164,963	769,164,963
交 通 局 主 管	816,248,000	568,451,296	568,451,29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16,248,000	568,451,296	568,451,29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90,454,000	874,420,958	874,420,958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91,626,000	271,085,887	271,085,887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398,828,000	603,335,071	603,335,071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5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212,492	—	5.37	—	—	—
173,281	—	0.18	—	—	—
173,281	—	0.18	—	—	—
—	98,155,006	2.73	—	—	—
—	98,155,006	2.73	—	—	—
358,023,963	—	87.08	—	—	—
358,023,963	—	87.08	—	—	—
—	247,796,704	30.36	—	—	—
—	247,796,704	30.36	—	—	—
283,966,958	—	48.09	—	—	—
79,459,887	—	41.47	—	—	—
204,507,071	—	51.28	—	—	—

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86,932,000	4,966,565,398	4,966,851,556
人 事 處 主 管	81,267,000	63,456,166	63,456,166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81,267,000	63,456,166	63,456,166
衛 生 局 主 管	3,514,001,000	3,385,334,510	3,385,620,66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14,001,000	3,385,334,510	3,385,620,668
地 政 處 主 管	360,474,000	212,814,181	212,814,18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0,474,000	212,814,181	212,814,181
交 通 局 主 管	547,693,000	464,289,861	464,289,86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47,693,000	464,289,861	464,289,86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83,497,000	840,670,680	840,670,680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48,832,000	30,801,006	30,801,006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34,665,000	809,869,674	809,869,674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080,444	0.40	286,158	—	0.01
—	17,810,834	21.92	—	—	—
—	17,810,834	21.92	—	—	—
—	128,380,332	3.65	286,158	—	0.01
—	128,380,332	3.65	286,158	—	0.01
—	147,659,819	40.96	—	—	—
—	147,659,819	40.96	—	—	—
—	83,403,139	15.23	—	—	—
—	83,403,139	15.23	—	—	—
357,173,680	—	73.87	—	—	—
—	18,030,994	36.92	—	—	—
375,204,674	—	86.32	—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24,019,000	840,598,094		840,311,936
人 事 處 主 管	12,805,000	30,789,115		30,789,115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805,000	30,789,115		30,789,115
衛 生 局 主 管	85,035,000	115,546,484		115,260,32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85,035,000	115,546,484		115,260,326
地 政 處 主 管	50,667,000	556,350,782		556,350,78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667,000	556,350,782		556,350,782
交 通 局 主 管	268,555,000	104,161,435		104,161,43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68,555,000	104,161,435		104,161,43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6,957,000	33,750,278		33,750,278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42,794,000	240,284,881		240,284,881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35,837,000	-206,534,603		-206,534,603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16,292,936	—	60.36	—	286,158	0.03
17,984,115	—	140.45	—	—	—
17,984,115	—	140.45	—	—	—
30,225,326	—	35.54	—	286,158	0.25
30,225,326	—	35.54	—	286,158	0.25
505,683,782	—	998.05	—	—	—
505,683,782	—	998.05	—	—	—
—	164,393,565	61.21	—	—	—
—	164,393,565	61.21	—	—	—
—	73,206,722	68.45	—	—	—
97,490,881	—	68.27	—	—	—
—	170,697,603	476.32	—	—	—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3,890,475,000	132,737,990,026	132,737,990,026
債 務 基 金	39,608,200,000	82,752,365,900	82,752,365,900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608,200,000	82,752,365,900	82,752,365,9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337,926,000	26,251,563,205	26,251,563,205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30,023,000	30,000,000	30,000,000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3,998,196,000	24,762,767,328	24,762,767,328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0,000	420,741	420,741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650,014,000	675,340,826	675,340,826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33,550,000	747,648,290	747,648,290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2,851,000	15,759,161	15,759,16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00,000	12,773,175	12,773,17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112,000	6,853,684	6,853,68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944,349,000	23,734,060,921	23,734,060,92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8,944,349,000	23,734,060,921	23,734,060,921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	—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公教人力發展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 18 所、各國民中學 34 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8,847,515,026	—	58.23	—	—	—
43,144,165,900	—	108.93	—	—	—
43,144,165,900	—	108.93	—	—	—
913,637,205	—	3.61	—	—	—
—	23,000	0.08	—	—	—
764,571,328	—	3.19	—	—	—
240,741	—	133.75	—	—	—
25,326,826	—	3.90	—	—	—
114,098,290	—	18.01	—	—	—
2,908,161	—	22.63	—	—	—
2,773,175	—	27.73	—	—	—
3,741,684	—	120.23	—	—	—
4,789,711,921	—	25.28	—	—	—
4,789,711,921	—	25.28	—	—	—
—	—	—	—	—	—

特殊學校 3 所、各國民小學 86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146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4,948,319,000	133,796,361,148	133,796,361,148
債 務 基 金	39,606,750,000	83,265,500,381	83,265,500,381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606,750,000	83,265,500,381	83,265,500,3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921,700,000	26,320,265,922	26,320,265,922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33,000,000	34,877,361	34,877,36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322,677,000	24,997,923,796	24,997,923,796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86,000	228,276	228,27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650,000,000	630,133,671	630,133,671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11,534,000	547,025,777	547,025,777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2,851,000	5,338,454	5,338,45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9,390,000	3,262,100	3,262,100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81,962,000	101,476,487	101,476,48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419,869,000	24,210,594,845	24,210,594,845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418,349,000	24,210,594,845	24,210,594,845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1,520,000	—	—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8,848,042,148	—	57.50	—	—	—
43,658,750,381	—	110.23	—	—	—
43,658,750,381	—	110.23	—	—	—
398,565,922	—	1.54	—	—	—
1,877,361	—	5.69	—	—	—
675,246,796	—	2.78	—	—	—
—	57,724	20.18	—	—	—
—	19,866,329	3.06	—	—	—
—	64,508,223	10.55	—	—	—
—	7,512,546	58.46	—	—	—
—	6,127,900	65.26	—	—	—
—	180,485,513	64.01	—	—	—
4,790,725,845	—	24.67	—	—	—
4,792,245,845	—	24.68	—	—	—
—	1,520,000	100.00	—	—	—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57,844,000	-1,058,371,122	-1,058,371,122
債 務 基 金	1,450,000	-513,134,481	-513,134,481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450,000	-513,134,481	-513,134,4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83,774,000	-68,702,717	-68,702,717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2,977,000	-4,877,361	-4,877,36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24,481,000	-235,156,468	-235,156,468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6,000	192,465	192,465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4,000	45,207,155	45,207,15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22,016,000	200,622,513	200,622,513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10,420,707	10,420,707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610,000	9,511,075	9,511,07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78,850,000	-94,622,803	-94,622,80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75,520,000	-476,533,924	-476,533,924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474,000,000	-476,533,924	-476,533,924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1,520,000	-	-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27,122	0.05			
	514,584,481	35,488.58			
	514,584,481	35,488.58			
515,071,283	—	—	—	—	—
	1,900,361	63.83			
89,324,532	—	—	—	—	—
298,465	—	—	—	—	—
45,193,155	—	322,808.25	—	—	—
178,606,513	—	811.26	—	—	—
10,420,707	—	—	—	—	—
8,901,075	—	1,459.19	—	—	—
184,227,197	—	—	—	—	—
	1,013,924	0.21	—	—	—
	2,533,924	0.53	—	—	—
	—	—	—	—	—

丁、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62,299,239,000	56,607,459,515	1,379,435,934	1,439,817,468	59,426,712,917	
1		稅課收入	33,436,706,000	32,052,473,127	866,625,283		32,919,098,410	
1		印花稅	550,000,000	592,662,633	700,614		593,363,247	
2		使用牌照稅	3,380,000,000	3,366,068,593	87,977,053		3,454,045,646	
3		土地稅	10,250,000,000	8,067,633,506	325,808,355		8,393,441,861	
4		房屋稅	4,750,000,000	4,972,912,551	127,547,077		5,100,459,628	
5		契稅	1,250,000,000	1,258,740,989	3,719,699		1,262,460,688	
6		娛樂稅	148,000,000	144,733,147	2,337,327		147,070,474	
7		遺產及贈與稅	871,500,000	684,486,752	—		684,486,752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11,538,000,000	12,349,842,753	276,588,800		12,626,431,553	
9		菸酒稅	699,206,000	615,392,203	41,946,358		657,338,56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5,266,000	1,131,651,405	378,745,393		1,510,396,798	
1		罰款收入	1,675,266,000	1,131,651,405	378,745,393		1,510,396,798	
4		規費收入	4,968,451,000	4,629,694,583	28,896,070		4,658,590,653	
1		行政規費	728,090,000	665,364,443	10,800		665,375,243	
2		使用規費收入	4,240,361,000	3,964,330,140	28,885,270		3,993,215,410	
5		信託管理收入	11,420,000	34,839,596	6,076,318		40,915,914	
1		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	6,500,000	5,138,000	4,989,000		10,127,000	
2		代處理廢棄物收入	—	23,882,196	1,087,318		24,969,514	
3		水肥代運費	4,920,000	5,819,400	—		5,819,400	
6		財產收入	1,947,818,000	1,326,852,101	59,773,632		1,386,625,733	
1		財產售價	700,000,000	132,412,919	3,428,951		135,841,870	
2		資本收回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財產孳息	247,818,000	194,439,182	56,344,681		250,783,86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0,580,000	148,559,436		300,000,000	448,559,436	
1		營業盈餘	6,712,000	5,593,597	—		5,593,597	
2		作業賸餘	514,118,000	119,673,823	—	300,000,000	419,673,823	
3		投資收益	139,750,000	23,292,016	—		23,292,016	
8		補助收入	18,529,222,000	15,992,859,166	36,885,000	1,117,296,468	17,147,040,634	
1		補助收入	11,554,000,000	11,593,927,924	—	—	11,593,927,924	
2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6,975,222,000	4,398,931,242	36,885,000	1,117,296,468	5,553,112,710	
11		其他收入	1,069,776,000	1,290,530,101	2,434,238	22,521,000	1,315,485,339	
1		什項收入	397,255,000	615,221,337	2,434,238	—	617,655,575	
2		其他機關配合款	22,521,000	—	—	22,521,000	22,521,000	
3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650,000,000	675,308,764	—	—	675,308,764	

其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56,607,592,865	1,387,953,226	1,439,817,468	59,435,363,559	100.00	-2,863,875,441	4.60	+8,650,642	0.01
32,052,473,127	866,625,283	—	32,919,098,410	55.39	-517,607,590	1.55	—	—
592,662,633	700,614	—	593,363,247	1.00	+43,363,247	7.88	—	—
3,366,068,593	87,977,053	—	3,454,045,646	5.81	+74,045,646	2.19	—	—
8,067,633,506	325,808,355	—	8,393,441,861	14.12	-1,856,558,139	18.11	—	—
4,972,912,551	127,547,077	—	5,100,459,628	8.58	+350,459,628	7.38	—	—
1,258,740,989	3,719,699	—	1,262,460,688	2.12	+12,460,688	1.00	—	—
144,733,147	2,337,327	—	147,070,474	0.25	-929,526	0.63	—	—
684,486,752	—	—	684,486,752	1.15	-187,013,248	21.46	—	—
12,349,842,753	276,588,800	—	12,626,431,553	21.25	+1,088,431,553	9.43	—	—
615,392,203	41,946,358	—	657,338,561	1.11	-41,867,439	5.99	—	—
1,131,651,405	378,745,393	—	1,510,396,798	2.54	-164,869,202	9.84	—	—
1,131,651,405	378,745,393	—	1,510,396,798	2.54	-164,869,202	9.84	—	—
4,629,694,583	28,896,070	—	4,658,590,653	7.84	-309,860,347	6.24	—	—
665,364,443	10,800	—	665,375,243	1.12	-62,714,757	8.61	—	—
3,964,330,140	28,885,270	—	3,993,215,410	6.72	-247,145,590	5.83	—	—
34,839,596	6,076,318	—	40,915,914	0.07	+29,495,914	258.28	—	—
5,138,000	4,989,000	—	10,127,000	0.02	+3,627,000	55.80	—	—
23,882,196	1,087,318	—	24,969,514	0.04	+24,969,514	—	—	—
5,819,400	—	—	5,819,400	0.01	+899,400	18.28	—	—
1,326,852,101	59,977,424	—	1,386,829,525	2.33	-560,988,475	28.80	+203,792	0.01
132,412,919	3,428,951	—	135,841,870	0.23	-564,158,130	80.59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68	—	—	—	—
194,439,182	56,548,473	—	250,987,655	0.42	+3,169,655	1.28	+203,792	0.08
148,559,436	—	300,000,000	448,559,436	0.75	-212,020,564	32.10	—	—
5,593,597	—	—	5,593,597	0.01	-1,118,403	16.66	—	—
119,673,823	—	300,000,000	419,673,823	0.70	-94,444,177	18.37	—	—
23,292,016	—	—	23,292,016	0.04	-116,457,984	83.33	—	—
15,992,859,166	36,885,000	1,117,296,468	17,147,040,634	28.85	-1,382,181,366	7.46	—	—
11,593,927,924	—	—	11,593,927,924	19.51	+39,927,924	0.35	—	—
4,398,931,242	36,885,000	1,117,296,468	5,553,112,710	9.34	-1,422,109,290	20.39	—	—
1,290,663,451	10,747,738	22,521,000	1,323,932,189	2.23	+254,156,189	23.76	+8,446,850	0.64
615,354,687	10,747,738	—	626,102,425	1.05	+228,847,425	57.61	+8,446,850	1.37
—	—	22,521,000	22,521,000	0.04	—	—	—	—
675,308,764	—	—	675,308,764	1.14	+25,308,764	3.89	—	—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1,276,982,000	65,288,715,551	126,795,367	3,149,047,903	68,564,558,821	
1	政權行使支出	558,140,000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2	行政支出	756,872,000	694,269,541	1,355,915	16,157,447	711,782,903	
3	民政支出	4,131,782,515	3,914,798,063	—	74,285,514	3,989,083,577	
4	財務支出	685,665,000	641,645,403	—	5,125,825	646,771,228	
5	警政支出	6,179,275,316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6	教育支出	18,635,905,279	18,267,031,469	1,487,271	222,898,544	18,491,417,284	
7	文化支出	1,982,110,648	1,406,190,401	2,911,209	277,271,197	1,686,372,807	
8	農業支出	174,188,667	163,569,522	126,482	1,810,342	165,506,346	
9	交通支出	8,071,776,065	6,129,910,472	28,737,119	1,564,639,978	7,723,287,569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0,012,241	480,365,949	507,537	81,036,962	561,910,448	
12	社會保險支出	4,050,620,000	3,919,551,523	—	128,866,211	4,048,417,734	
13	社會救助支出	2,810,908,000	2,781,725,015	—	—	2,781,725,015	
14	福利服務支出	2,257,953,001	2,069,916,243	—	18,330,950	2,088,247,193	
15	國民就業支出	131,556,800	119,469,455	—	—	119,469,45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51,639,000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17	社區發展支出	1,121,610,795	858,504,571	3,207,142	169,157,892	1,030,869,605	
18	環境保護支出	6,163,824,114	4,704,443,332	87,953,291	478,317,006	5,270,713,629	
19	退休撫卹支出	7,366,663,000	7,300,745,054	—	—	7,300,745,054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6,700,000	9,659,500	—	—	9,659,5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3,634,113,000	3,550,699,068	—	—	3,550,699,068	
22	其他支出	652,526,000	522,128,871	54,401	26,146,850	548,330,122	
23	第二預備金	3,140,559	—	—	—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5,287,184,051	127,887,867	3,149,047,903	68,564,119,821	100.00	-2,712,862,179	3.81	-439,000	0.00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0.74	-50,408,257	9.03	—	—	
694,269,541	1,355,915	16,157,447	711,782,903	1.04	-45,089,097	5.96	—	—	
3,914,798,063	—	74,285,514	3,989,083,577	5.82	-142,698,938	3.45	—	—	
641,645,403	—	5,125,825	646,771,228	0.94	-38,893,772	5.67	—	—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8.94	-47,725,208	0.77	—	—	
18,267,031,469	1,487,271	222,898,544	18,491,417,284	26.97	-144,487,995	0.78	—	—	
1,406,190,401	2,911,209	277,271,197	1,686,372,807	2.46	-295,737,841	14.92	—	—	
163,569,522	126,482	1,810,342	165,506,346	0.24	-8,682,321	4.98	—	—	
6,129,910,472	28,737,119	1,564,639,978	7,723,287,569	11.27	-348,488,496	4.32	—	—	
480,365,949	507,537	81,036,962	561,910,448	0.82	-48,101,793	7.89	—	—	
3,919,551,523	—	128,866,211	4,048,417,734	5.90	-2,202,266	0.05	—	—	
2,780,913,515	372,500	—	2,781,286,015	4.06	-29,621,985	1.05	-439,000	0.02	
2,069,916,243	—	18,330,950	2,088,247,193	3.05	-169,705,808	7.52	—	—	
119,469,455	—	—	119,469,455	0.17	-12,087,345	9.19	—	—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1.75	-51,370,567	4.10	—	—	
858,504,571	3,207,142	169,157,892	1,030,869,605	1.50	-90,741,190	8.09	—	—	
4,703,723,332	88,673,291	478,317,006	5,270,713,629	7.69	-893,110,485	14.49	—	—	
7,300,745,054	—	—	7,300,745,054	10.65	-65,917,946	0.89	—	—	
9,659,500	—	—	9,659,500	0.01	-37,040,500	79.32	—	—	
3,550,699,068	—	—	3,550,699,068	5.18	-83,413,932	2.30	—	—	
522,128,871	54,401	26,146,850	548,330,122	0.80	-104,195,878	15.97	—	—	
—	—	—	—	—	-3,140,559	100.00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款	項 項	目 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1,276,982,000	65,288,715,551	126,795,367	3,149,047,903	68,564,558,821
1		市議會主管	558,140,000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1	1	高雄市議會	558,140,000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2		市政府主管	6,337,201,176	5,900,206,763	1,410,316	138,333,891	6,039,950,970
	1	秘書處	282,689,000	253,849,122	—	10,384,320	264,233,442
	2	主計處	77,697,000	76,116,702	—	63,785	76,180,487
	3	人事處	85,160,000	75,864,484	—	—	75,864,484
	4	新聞處	227,744,000	151,719,991	—	65,753,628	217,473,619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8,041,000	71,230,357	—	2,008,280	73,238,637
	8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1,160,000	100,120,241	—	—	100,120,241
	10	資訊中心	60,958,000	53,601,663	1,355,915	3,701,062	58,658,640
	11	高雄廣播電台	69,647,000	45,706,583	—	21,153,966	66,860,549
	12	政風處	39,938,000	33,159,869	—	—	33,159,869
	13	都市計畫委員會	15,769,477	12,929,307	—	—	12,929,307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0,645,000	67,492,894	—	—	67,492,894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41,849,000	32,148,296	—	6,530,000	38,678,296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48,302,000	45,048,975	—	2,493,000	47,541,975
	101	鹽埕區公所	63,051,559	61,595,271	—	—	61,595,271
	102	鼓山區公所	110,144,420	106,305,976	—	—	106,305,976
	103	左營區公所	127,007,570	124,154,400	—	—	124,154,400
	104	楠梓區公所	132,881,000	128,444,627	—	—	128,444,627
	105	三民區公所	234,875,740	229,674,332	—	—	229,674,332
	106	新興區公所	89,903,160	88,413,032	—	—	88,413,032
	107	前金區公所	63,746,460	61,230,327	—	—	61,230,327
	108	苓雅區公所	174,645,274	171,950,071	—	—	171,950,071
	109	前鎮區公所	190,487,199	186,426,520	—	—	186,426,520
	110	旗津區公所	72,367,817	70,948,494	—	99,000	71,047,494
	111	小港區公所	212,577,500	181,550,216	—	—	181,550,216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5,287,184,051	127,887,867	3,149,047,903	68,564,119,821	100.00	-2,712,862,179	3.81	-439,000	0.00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0.74	-50,408,257	9.03	—	—
485,946,543	455,000	21,330,200	507,731,743	0.74	-50,408,257	9.03	—	—
5,900,206,763	1,410,316	138,333,891	6,039,950,970	8.80	-297,250,206	4.69	—	—
253,849,122	—	10,384,320	264,233,442	0.38	-18,455,558	6.53	—	—
76,116,702	—	63,785	76,180,487	0.11	-1,516,513	1.95	—	—
75,864,484	—	—	75,864,484	0.11	-9,295,516	10.92	—	—
151,719,991	—	65,753,628	217,473,619	0.32	-10,270,381	4.51	—	—
71,230,357	—	2,008,280	73,238,637	0.11	-4,802,363	6.15	—	—
100,120,241	—	—	100,120,241	0.15	-1,039,759	1.03	—	—
53,601,663	1,355,915	3,701,062	58,658,640	0.08	-2,299,360	3.77	—	—
45,706,583	—	21,153,966	66,860,549	0.10	-2,786,451	4.00	—	—
33,159,869	—	—	33,159,869	0.05	-6,778,131	16.97	—	—
12,929,307	—	—	12,929,307	0.02	-2,840,170	18.01	—	—
67,492,894	—	—	67,492,894	0.10	-3,152,106	4.46	—	—
32,148,296	—	6,530,000	38,678,296	0.06	-3,170,704	7.58	—	—
45,048,975	—	2,493,000	47,541,975	0.07	-760,025	1.57	—	—
61,595,271	—	—	61,595,271	0.09	-1,456,288	2.31	—	—
106,305,976	—	—	106,305,976	0.15	-3,838,444	3.48	—	—
124,154,400	—	—	124,154,400	0.18	-2,853,170	2.25	—	—
128,444,627	—	—	128,444,627	0.19	-4,436,373	3.34	—	—
229,674,332	—	—	229,674,332	0.33	-5,201,408	2.21	—	—
88,413,032	—	—	88,413,032	0.13	-1,490,128	1.66	—	—
61,230,327	—	—	61,230,327	0.09	-2,516,133	3.95	—	—
171,950,071	—	—	171,950,071	0.25	-2,695,203	1.54	—	—
186,426,520	—	—	186,426,520	0.27	-4,060,679	2.13	—	—
70,948,494	—	99,000	71,047,494	0.10	-1,320,323	1.82	—	—
181,550,216	—	—	181,550,216	0.26	-31,027,284	14.60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501	市統籌	3,665,914,000	3,470,525,013	54,401	26,146,850
3		民政局主管	770,552,697	700,699,975	—	30,211,337
	1	民政局	308,346,697	279,031,074	—	15,661,000
	4	殯葬管理所	115,788,000	81,647,417	—	14,550,337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2,606,000	11,843,030	—	—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6,165,000	25,972,275	—	—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3,905,000	32,650,009	—	—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2,485,000	31,317,071	—	—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6,605,000	26,492,203	—	—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8,957,000	18,013,593	—	—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2,488,000	11,957,233	—	—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46,484,000	46,110,510	—	—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5,776,000	45,308,360	—	—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533,000	10,238,543	—	—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31,084,000	31,009,046	—	—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49,330,000	49,109,611	—	—
4		財政局主管	3,962,365,000	3,881,304,903	—	5,125,825
	1	財政局	3,496,104,000	3,427,532,810	—	5,025,825
	2	稅捐稽徵處	466,261,000	453,772,093	—	453,872,093
5		教育局主管	23,564,297,638	22,912,288,752	3,314,562	293,839,639
	1	教育局	22,983,139,279	22,614,265,469	1,487,271	222,898,544
	4	體育處	523,894,359	240,792,762	1,827,291	70,941,095
	5	社會教育館	57,264,000	57,230,521	—	57,230,521
6		建設局主管	1,161,364,908	996,886,843	1,160,630	85,691,895
	1	建設局	687,940,808	600,473,770	—	61,440,602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34,809,000	30,312,554	—	30,312,554
	5	風景區管理所	178,897,000	147,326,786	653,093	6,613,461
	7	市場管理處	259,718,100	218,773,733	507,537	17,637,832
7		工務局主管	7,696,039,075	4,608,996,455	115,990,348	1,874,723,449
						6,599,710,252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470,525,013	54,401	26,146,850	3,496,726,264	5.10	-169,187,736	4.62	—	—
700,699,975	—	30,211,337	730,911,312	1.07	-39,641,385	5.14	—	—
279,031,074	—	15,661,000	294,692,074	0.43	-13,654,623	4.43	—	—
81,647,417	—	14,550,337	96,197,754	0.14	-19,590,246	16.92	—	—
11,843,030	—	—	11,843,030	0.02	-762,970	6.05	—	—
25,972,275	—	—	25,972,275	0.04	-192,725	0.74	—	—
32,650,009	—	—	32,650,009	0.05	-1,254,991	3.70	—	—
31,317,071	—	—	31,317,071	0.04	-1,167,929	3.60	—	—
26,492,203	—	—	26,492,203	0.04	-112,797	0.42	—	—
18,013,593	—	—	18,013,593	0.03	-943,407	4.98	—	—
11,957,233	—	—	11,957,233	0.02	-530,767	4.25	—	—
46,110,510	—	—	46,110,510	0.07	-373,490	0.80	—	—
45,308,360	—	—	45,308,360	0.07	-467,640	1.02	—	—
10,238,543	—	—	10,238,543	0.01	-294,457	2.80	—	—
31,009,046	—	—	31,009,046	0.04	-74,954	0.24	—	—
49,109,611	—	—	49,109,611	0.07	-220,389	0.45	—	—
3,881,304,903	—	5,125,825	3,886,430,728	5.67	-75,934,272	1.92	—	—
3,427,532,810	—	5,025,825	3,432,558,635	5.01	-63,545,365	1.82	—	—
453,772,093	—	100,000	453,872,093	0.66	-12,388,907	2.66	—	—
22,912,288,752	3,314,562	293,839,639	23,209,442,953	33.85	-354,854,685	1.51	—	—
22,614,265,469	1,487,271	222,898,544	22,838,651,284	33.31	-144,487,995	0.63	—	—
240,792,762	1,827,291	70,941,095	313,561,148	0.46	-210,333,211	40.15	—	—
57,230,521	—	—	57,230,521	0.08	-33,479	0.06	—	—
996,886,843	1,160,630	85,691,895	1,083,739,368	1.58	-77,625,540	6.68	—	—
600,473,770	—	61,440,602	661,914,372	0.96	-26,026,436	3.78	—	—
30,312,554	—	—	30,312,554	0.04	-4,496,446	12.92	—	—
147,326,786	653,093	6,613,461	154,593,340	0.23	-24,303,660	13.59	—	—
218,773,733	507,537	17,637,832	236,919,102	0.35	-22,798,998	8.78	—	—
4,608,996,455	115,990,348	1,874,723,449	6,599,710,252	9.63	-1,096,328,823	14.25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1	工務局	725,323,184	528,670,287	677,812	170,765,248	700,113,347
	2	新建工程處	1,910,306,000	646,413,179	17,125,569	1,069,034,789	1,732,573,537
	3	下水道工程處	3,086,021,596	1,854,339,999	87,953,291	395,333,278	2,337,626,568
	4	養護工程處	1,883,865,741	1,491,499,121	10,233,676	238,910,134	1,740,642,931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0,522,554	88,073,869	—	680,000	88,753,869
	社會局主管		5,719,898,950	5,411,521,593	—	135,497,161	5,547,018,754
	1	社會局	5,393,780,481	5,104,454,169	—	135,497,161	5,239,951,330
	5	仁愛之家	66,659,000	60,703,813	—	—	60,703,813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47,791,000	44,821,001	—	—	44,821,001
	11	無障礙之家	77,423,342	74,975,756	—	—	74,975,756
9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6,138,637	61,722,276	—	—	61,722,276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8,106,490	64,844,578	—	—	64,844,578
	警察局主管		6,179,275,316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1	警察局	6,179,275,316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衛生局主管		1,251,639,000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10	1	衛生局	1,251,639,000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77,802,518	2,850,103,333	—	82,983,728	2,933,087,061
	1	環境保護局	2,478,771,518	2,309,207,046	—	60,795,667	2,370,002,713
11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32,633,000	221,340,051	—	1,529,159	222,869,210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366,398,000	319,556,236	—	20,658,902	340,215,138
	地政處主管		715,743,621	699,166,556	—	—	699,166,556
	1	地政處	423,524,921	412,535,041	—	—	412,535,041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3,425,000	52,297,661	—	—	52,297,661
12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7,320,700	55,964,108	—	—	55,964,108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0,666,000	59,854,160	—	—	59,854,160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0,758,000	58,723,409	—	—	58,723,409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0,049,000	59,792,177	—	—	59,792,177
	兵役處主管		143,236,143	128,374,109	—	—	128,374,109
14	1	兵役處	143,236,143	128,374,109	—	—	128,374,10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528,670,287	677,812	170,765,248	700,113,347	1.02	-25,209,837	3.48	—	—
646,413,179	17,125,569	1,069,034,789	1,732,573,537	2.53	-177,732,463	9.30	—	—
1,854,339,999	87,953,291	395,333,278	2,337,626,568	3.41	-748,395,028	24.25	—	—
1,491,499,121	10,233,676	238,910,134	1,740,642,931	2.54	-143,222,810	7.60	—	—
88,073,869	—	680,000	88,753,869	0.13	-1,768,685	1.95	—	—
5,410,710,093	372,500	135,497,161	5,546,579,754	8.09	-173,319,196	3.03	-439,000	0.01
5,103,642,669	372,500	135,497,161	5,239,512,330	7.64	-154,268,151	2.86	-439,000	0.01
60,703,813	—	—	60,703,813	0.09	-5,955,187	8.93	—	—
44,821,001	—	—	44,821,001	0.07	-2,969,999	6.21	—	—
74,975,756	—	—	74,975,756	0.11	-2,447,586	3.16	—	—
61,722,276	—	—	61,722,276	0.09	-4,416,361	6.68	—	—
64,844,578	—	—	64,844,578	0.09	-3,261,912	4.79	—	—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8.94	-47,725,208	0.77	—	—
6,089,555,245	—	41,994,863	6,131,550,108	8.94	-47,725,208	0.77	—	—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1.75	-51,370,567	4.10	—	—
1,178,590,311	—	21,678,122	1,200,268,433	1.75	-51,370,567	4.10	—	—
2,849,383,333	720,000	82,983,728	2,933,087,061	4.28	-144,715,457	4.70	—	—
2,308,487,046	720,000	60,795,667	2,370,002,713	3.45	-108,768,805	4.39	—	—
221,340,051	—	1,529,159	222,869,210	0.33	-9,763,790	4.20	—	—
319,556,236	—	20,658,902	340,215,138	0.50	-26,182,862	7.15	—	—
699,166,556	—	699,166,556	1.02	-16,577,065	2.32	—	—	—
412,535,041	—	—	412,535,041	0.60	-10,989,880	2.59	—	—
52,297,661	—	—	52,297,661	0.08	-1,127,339	2.11	—	—
55,964,108	—	—	55,964,108	0.08	-1,356,592	2.37	—	—
59,854,160	—	—	59,854,160	0.09	-811,840	1.34	—	—
58,723,409	—	—	58,723,409	0.08	-2,034,591	3.35	—	—
59,792,177	—	—	59,792,177	0.09	-256,823	0.43	—	—
128,374,109	—	—	128,374,109	0.19	-14,862,034	10.38	—	—
128,374,109	—	—	128,374,109	0.19	-14,862,034	10.38	—	—

參、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勞工局主管	3,017,548,851	2,979,349,632	—	11,700,000	2,991,049,632
1	勞工局	2,806,457,470	2,782,355,714	—	10,500,000	2,792,855,714
3	勞工檢查所	41,850,261	41,718,512	—	—	41,718,512
5	勞工育樂中心	46,050,320	43,681,513	—	1,200,000	44,881,513
6	訓練就業中心	97,677,800	86,413,512	—	—	86,413,512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5,513,000	25,180,381	—	—	25,180,381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3,718,118,904	3,468,486,005	—	164,503,048	3,632,989,053
1	捷運工程局	3,718,118,904	3,468,486,005	—	164,503,048	3,632,989,053
18	消防局主管	983,983,355	923,592,637	—	50,793,177	974,385,814
1	消防局	983,983,355	923,592,637	—	50,793,177	974,385,814
19	文化局主管	855,357,289	713,798,672	430,825	96,968,047	811,197,544
1	文化局	456,885,497	368,026,453	430,825	59,121,763	427,579,041
2	美術館	156,626,000	144,332,032	—	3,118,341	147,450,373
3	圖書館	172,859,792	136,302,228	—	32,065,678	168,367,906
4	歷史博物館	45,850,000	43,271,419	—	2,362,265	45,633,684
6	文獻委員會	23,136,000	21,866,540	—	300,000	22,166,540
20	交通局主管	989,576,000	865,163,058	3,552,430	76,545,282	945,260,770
1	交通局	735,709,000	623,623,224	3,552,430	72,567,463	699,743,117
2	監理處	245,747,000	234,599,989	—	3,977,819	238,577,808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8,120,000	6,939,845	—	—	6,939,845
22	海洋局主管	240,413,000	221,362,866	126,482	3,768,870	225,258,218
1	海洋局	240,413,000	221,362,866	126,482	3,768,870	225,258,218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4,018,000	237,879,285	354,774	13,359,369	251,593,428
1	都市發展局	294,018,000	237,879,285	354,774	13,359,369	251,593,428
24	法制局主管	37,270,000	35,442,015	—	—	35,442,015
1	法制局	37,270,000	35,442,015	—	—	35,442,015
25	第二預備金	3,140,559	—	—	—	—
1	第二預備金	3,140,559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979,349,632	—	11,700,000	2,991,049,632	4.36	-26,499,219	0.88	—	—
2,782,355,714	—	10,500,000	2,792,855,714	4.07	-13,601,756	0.48	—	—
41,718,512	—	—	41,718,512	0.06	-131,749	0.31	—	—
43,681,513	—	1,200,000	44,881,513	0.06	-1,168,807	2.54	—	—
86,413,512	—	—	86,413,512	0.13	-11,264,288	11.53	—	—
25,180,381	—	—	25,180,381	0.04	-332,619	1.30	—	—
3,468,486,005	—	164,503,048	3,632,989,053	5.30	-85,129,851	2.29	—	—
3,468,486,005	—	164,503,048	3,632,989,053	5.30	-85,129,851	2.29	—	—
923,592,637	—	50,793,177	974,385,814	1.42	-9,597,541	0.98	—	—
923,592,637	—	50,793,177	974,385,814	1.42	-9,597,541	0.98	—	—
713,798,672	430,825	96,968,047	811,197,544	1.18	-44,159,745	5.16	—	—
368,026,453	430,825	59,121,763	427,579,041	0.62	-29,306,456	6.41	—	—
144,332,032	—	3,118,341	147,450,373	0.21	-9,175,627	5.86	—	—
136,302,228	—	32,065,678	168,367,906	0.25	-4,491,886	2.60	—	—
43,271,419	—	2,362,265	45,633,684	0.07	-216,316	0.47	—	—
21,866,540	—	300,000	22,166,540	0.03	-969,460	4.19	—	—
865,163,058	3,552,430	76,545,282	945,260,770	1.38	-44,315,230	4.48	—	—
623,623,224	3,552,430	72,567,463	699,743,117	1.02	-35,965,883	4.89	—	—
234,599,989	—	3,977,819	238,577,808	0.35	-7,169,192	2.92	—	—
6,939,845	—	—	6,939,845	0.01	-1,180,155	14.53	—	—
221,362,866	126,482	3,768,870	225,258,218	0.33	-15,154,782	6.30	—	—
221,362,866	126,482	3,768,870	225,258,218	0.33	-15,154,782	6.30	—	—
237,879,285	354,774	13,359,369	251,593,428	0.37	-42,424,572	14.43	—	—
237,879,285	354,774	13,359,369	251,593,428	0.37	-42,424,572	14.43	—	—
35,442,015	—	—	35,442,015	0.05	-1,827,985	4.90	—	—
35,442,015	—	—	35,442,015	0.05	-1,827,985	4.90	—	—
—	—	—	—	—	-3,140,559	100.00	—	—
—	—	—	—	—	-3,140,559	100.00	—	—

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銘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銘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 庫 結 存		67,628		暫 收 款		246,280	
各 機 關 結 存		134,736		代 收 款 — 其 他		94,363	
應 收 歲 入 款		471,634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221,18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093,216		保 管 款		590,931	
應 收 別 除 經 費		7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474,127		應 付 歲 出 款		19,307	
墊 付 款		155,86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214,513	
各 機 關 材 料		2,518		負 債 總 額			2,480,730
有 價 證 券		429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0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09	
押 金		12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109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47,92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480,839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02		餘 純 部 分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543,125		歲 計 餘 純		- 161,610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006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224,00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851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62,394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851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897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53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90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實 數	+15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851	
以 前 年 度 應 調 整 數		+1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109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實 實 數	+1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實 數		+15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實 數		+13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 11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數		- 13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數		+1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63,29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544,13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純 總 額			2,544,131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所屬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9	476	—	358	118
市議會主管	1	12	—	8	4
市政府主管	24	100	—	83	17
民政局主管	14	35	—	28	7
財政局主管	2	17	—	14	3
教育局主管	3	13	—	11	2
建設局主管	4	17	—	7	10
工務局主管	5	31	—	13	18
社會局主管	6	35	—	31	4
警察局主管	1	30	—	22	8
衛生局主管	1	11	—	7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25	—	13	12
地政處主管	6	40	—	40	—
兵役處主管	1	4	—	4	—
勞工局主管	5	37	—	35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4	—	3	1
消防局主管	1	9	—	7	2
文化局主管	5	16	—	6	10
交通局主管	3	14	—	8	6
海洋局主管	1	11	—	8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10	—	5	5
法制局主管	1	5	—	5	—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基 金盈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 收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161	690	851
財政局	—	—	—	—	20	20
社會局	—	—	—	5	670	675
環境保護局	—	—	—	47	—	47
監理處	—	—	—	109	—	109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7）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繳 庫 原 因	列 支 費 用 與 有 關 法 令 規 定 不 合		委 辦 、 補 助 或 各 項 計 畫 經 費 之 結 餘 款		保 留 款 與 預 算 項 目 不 合 或 毋 需 保 留 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3	—	—	—	—	—	—	43	43
社 會 局		—	43	—	—	—	—	—	—	43	43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 1 萬餘元，總計為 45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45 萬餘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71,28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794	1.40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5,412	9.37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632	3.18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661	6.14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6,463	28.18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0,249	11.15
7. 营繕工程結餘。	53,001	19.54
8. 採購財物結餘。	3,583	1.32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379	0.88
10. 搢節支出。	37,182	13.71
11. 其他。	13,924	5.13

註：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結餘乙項包括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計畫賸餘 54,500 萬元。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7,127,698	271,286	3.81
市議會主管	55,814	5,040	9.03
市政府主管	633,720	29,725	4.69
民政局主管	77,055	3,964	5.14
財政局主管	396,236	7,593	1.92
教育局主管	2,356,429	35,485	1.51
建設局主管	116,136	7,762	6.68
工務局主管	769,603	109,632	14.25
社會局主管	571,989	17,331	3.03
警察局主管	617,927	4,772	0.77
衛生局主管	125,163	5,137	4.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7,780	14,471	4.70
地政處主管	71,574	1,657	2.32
兵役處主管	14,323	1,486	10.38
勞工局主管	301,754	2,649	0.88
捷運工程局主管	371,811	8,512	2.29
消防局主管	98,398	959	0.98
文化局主管	85,535	4,415	5.16
交通局主管	98,957	4,431	4.48
海洋局主管	24,041	1,515	6.30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401	4,242	14.43
法制局主管	3,727	182	4.9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14	31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工務局主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計畫賸餘 54,500 萬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4 億元，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68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21%。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 程 採 購 (75.89%)	財 物 採 購 (4.03%)	其 他 (20.08%)	合 計	
				金 銀 額	%
合 計	248,676	13,219	65,797	327,69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8,304	8,486	27,706	264,496	80.72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 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 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 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 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 執行。	11,815	240	5,417	17,472	5.33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 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12,886	12,886	3.93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 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 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 辦理。	7,271	2,004	2,314	11,590	3.54
5.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 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74	492	4,473	5,141	1.57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 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 留。	500	872	2,308	3,680	1.12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 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 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 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 支付而辦理保留。	54	795	72	921	0.28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55	327	10,619	11,503	3.51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7,127,698	327,693	4.60
市議會主管	55,814	2,178	3.90
市政府主管	633,720	13,974	2.21
民政局主管	77,055	3,021	3.92
財政局主管	396,236	512	0.13
教育局主管	2,356,429	29,715	1.26
建設局主管	116,136	8,685	7.48
工務局主管	769,603	199,071	25.87
社會局主管	571,989	13,586	2.38
警察局主管	617,927	4,199	0.68
衛生局主管	125,163	2,167	1.7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7,780	8,370	2.72
地政處主管	71,574	—	—
兵役處主管	14,323	—	—
勞工局主管	301,754	1,170	0.39
捷運工程局主管	371,811	16,450	4.42
消防局主管	98,398	5,079	5.16
文化局主管	85,535	9,739	11.39
交通局主管	98,957	8,009	8.09
海洋局主管	24,041	389	1.62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401	1,371	4.66
法制局主管	3,72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1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1,847,309,973	156,387,447	15,589,502,447	3,336,904,517	2,764,515,562		
95-96	1	稅課收入	936,272,069	—	706,599,967	229,672,102	—		
88-96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569,839	122,757,372	304,712,374	2,003,100,093	—		
96	4	規費收入	530,473,905	1,614,918	31,169,141	497,689,846	—		
81-96	6	財產收入	573,537,294	13,460,445	34,828,808	525,248,041	—		
93-96	8	補助收入	14,957,551,409	18,540,000	14,512,114,144	43,363,007	383,534,258		
88-96	11	其他收入	2,418,905,457	14,712	78,013	37,831,428	2,380,981,304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	—	—	—	156,387,447	15,589,502,447	3,336,904,517	2,764,515,562	
—	—	—	—	—	706,599,967	229,672,102	—	
—	—	—	—	122,757,372	304,712,374	2,003,100,093	—	
—	—	—	—	1,614,918	31,169,141	497,689,846	—	
—	—	—	—	13,460,445	34,828,808	525,248,041	—	
—	—	—	—	18,540,000	14,512,114,144	43,363,007	383,534,258	
—	—	—	—	14,712	78,013	37,831,428	2,380,981,304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總 計	19,515,446,054	237,465,100	15,997,237,728	66,280,340	3,214,462,886	
96	1	政權行使支出	484,000	—	484,000	—	—
96	2	行政支出	14,127,943	88,982	14,038,961	—	—
93-96	3	民政支出	439,905,377	34,952,923	162,003,768	2,140,388	240,808,298
96	4	財務支出	4,853,200	—	2,290,353	—	2,562,847
92-96	5	警政支出	189,999,323	390,000	32,147,323	—	157,462,000
76-77	6	經濟建設支出	44,092,530	—	—	—	44,092,530
96	6	教育支出	13,726,415	—	1,634,817	—	12,091,598
94-96	7	文化支出	221,032,928	11,964,257	172,986,891	1,320,007	34,761,773
93-96	8	農業支出	37,775,853	1,520,163	35,714,456	26,040	515,194
88下及 89-96	9	交通支出	17,253,737,102	112,861,954	14,634,298,324	38,186,956	2,468,389,868
85-96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4,324,402	9,509,567	120,462,275	587,822	103,764,738
96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000,000	477,622	11,522,378	—	—
95-96	14	福利服務支出	30,444,970	1,370,956	29,074,014	—	—
96	15	國民就業支出	9,369,887	1,449,142	7,920,745	—	—
95-96	16	醫療保健支出	20,876,546	10,000	20,678,546	—	188,000
92-96	17	社區發展支出	349,796,719	22,126,292	291,748,985	3,742,112	32,179,330
87-96	18	環境保護支出	605,374,887	39,066,260	428,384,902	20,277,015	117,646,710
96	22	其他支出	33,523,972	1,676,982	31,846,990	—	—

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15,591	-15,591	-	-	237,480,691	15,997,222,137	66,280,340
		-	-	-	484,000	-
		-	-	88,982	14,038,961	-
		-	-	34,952,923	162,003,768	2,140,388
		-	-	-	2,290,353	-
		-	-	390,000	32,147,323	-
		-	-	-	-	157,462,000
		-	-	-	-	44,092,530
		-	-	-	1,634,817	-
		-	-	11,964,257	172,986,891	1,320,007
		-	-	1,520,163	35,714,456	26,040
+15,591	-15,591	-	-	112,877,545	14,634,282,733	38,186,956
		-	-	9,509,567	120,462,275	587,822
		-	-	477,622	11,522,378	-
		-	-	1,370,956	29,074,014	-
		-	-	1,449,142	7,920,745	-
		-	-	10,000	20,678,546	-
		-	-	22,126,292	291,748,985	3,742,112
		-	-	39,066,260	428,384,902	20,277,015
		-	-	1,676,982	31,846,990	-

拾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9,515,446,054	237,465,100	15,997,237,728	66,280,340	3,214,462,886	
96	1		市議會主管	484,000	—	484,000	—	—	
96		1	高雄市議會	484,000	—	484,000	—	—	
94-96	2		市政府主管	330,864,454	1,925,346	133,908,801	807,862	194,222,445	
96		1	秘書處	1,053,760	72	1,053,688	—	—	
96		2	主計處	62,385	3,740	58,645	—	—	
95-96		4	新聞處	48,872,403	108,088	46,369,111	—	2,395,204	
96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041,798	85,170	11,956,628	—	—	
96		10	資訊中心	970,000	—	970,000	—	—	
94-96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627,642	—	11,638,230	—	6,989,412	
96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5,279,000	—	3,779,000	—	1,500,000	
95-96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7,618,786	40,834	22,357,824	807,862	114,412,266	
96		103	左營區公所	520,000	1,728	518,272	—	—	
96		105	三民區公所	5,276,910	3,027	2,323,419	—	2,950,464	
96		108	苓雅區公所	209,850	—	209,850	—	—	
94-96		109	前鎮區公所	829,689	5,705	823,984	—	—	
95-96		110	旗津區公所	65,978,259	—	3,160	—	65,975,099	
96		501	市統籌	33,523,972	1,676,982	31,846,990	—	—	
94-96	3		民政局主管	68,100,318	2,218,215	19,576,388	—	46,305,715	
95-96		1	民政局	23,035,278	964,867	11,504,696	—	10,565,715	
94-96		4	殯葬管理所	45,065,040	1,253,348	8,071,692	—	35,740,000	
96	4		財政局主管	4,853,200	—	2,290,353	—	2,562,847	
96		1	財政局	4,618,000	—	2,055,153	—	2,562,847	
96		2	稅捐稽徵處	235,200	—	235,200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审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15,591	-15,591	-	-	237,480,691	15,997,222,137
-	-	-	-	-	484,000
-	-	-	-	-	484,000
-	-	-	-	1,925,346	133,908,801
-	-	-	-	72	1,053,688
-	-	-	-	3,740	58,645
-	-	-	-	108,088	46,369,111
-	-	-	-	85,170	11,956,628
-	-	-	-	-	970,000
-	-	-	-	-	11,638,230
-	-	-	-	-	3,779,000
-	-	-	-	40,834	22,357,824
-	-	-	-	1,728	518,272
-	-	-	-	3,027	2,323,419
-	-	-	-	-	209,850
-	-	-	-	5,705	823,984
-	-	-	-	-	3,160
-	-	-	-	1,676,982	31,846,990
-	-	-	-	2,218,215	19,576,388
-	-	-	-	964,867	11,504,696
-	-	-	-	1,253,348	8,071,692
-	-	-	-	-	2,290,353
-	-	-	-	-	2,055,153
-	-	-	-	-	235,200

拾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5-96	5		教育局主管	43,393,562	3,875,008	26,734,181	—	12,784,373	
96	1		教育局	13,726,415	—	1,634,817	—	12,091,598	
95-96	4		體育處	29,667,147	3,875,008	25,099,364	—	692,775	
76-96	6		建設局主管	291,020,156	11,904,905	130,128,927	613,862	148,372,462	
76-96	1		建設局	145,757,583	8,336,759	103,131,627	613,862	33,675,335	
96	5		風景區管理所	8,869,769	1,030,694	7,839,075	—	—	
77-96	7		市場管理處	136,392,804	2,537,452	19,158,225	—	114,697,127	
87-96	7		工務局主管	2,013,158,996	162,609,495	1,397,675,872	48,209,120	404,664,509	
90-96	1		工務局	98,625,342	7,503,243	88,180,599	—	2,941,500	
92-96	2		新建工程處	982,581,992	87,981,174	550,307,328	35,763,200	308,530,290	
87-96	3		下水道工程處	428,863,504	36,201,087	321,183,201	6,280,052	65,199,164	
92-96	4		養護工程處	503,088,158	30,923,991	438,004,744	6,165,868	27,993,555	
96	8		社會局主管	32,276,810	2,430,077	29,846,733	—	—	
96	1		社會局	26,372,993	2,422,077	23,950,916	—	—	
96	5		仁愛之家	4,471,017	—	4,471,017	—	—	
96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432,800	8,000	1,424,800	—	—	
92-96	9		警察局主管	219,999,323	30,390,000	32,147,323	—	157,462,000	
92-96	1		警察局	219,999,323	30,390,000	32,147,323	—	157,462,000	
95-96	10		衛生局主管	20,876,546	10,000	20,678,546	—	188,000	
95-96	1		衛生局	5,590,420	10,000	5,392,420	—	188,000	
96	204		疾病管制處	15,286,126	—	15,286,126	—	—	
92-96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6,511,383	2,865,173	107,201,701	13,996,963	52,447,546	
92-96	1		環境保護局	132,143,167	2,565,687	77,129,934	—	52,447,546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	-	-	3,875,008	26,734,181	-
-	-	-	-	1,634,817	-
-	-	-	3,875,008	25,099,364	-
-	-	-	11,904,905	130,128,927	613,862
-	-	-	8,336,759	103,131,627	613,862
-	-	-	1,030,694	7,839,075	-
-	-	-	2,537,452	19,158,225	-
+15,591	-15,591	-	162,625,086	1,397,660,281	48,209,120
-	-	-	7,503,243	88,180,599	-
-	-	-	87,981,174	550,307,328	35,763,200
-	-	-	36,201,087	321,183,201	6,280,052
+15,591	-15,591	-	30,939,582	437,989,153	6,165,868
-	-	-	2,430,077	29,846,733	-
-	-	-	2,422,077	23,950,916	-
-	-	-	-	4,471,017	-
-	-	-	8,000	1,424,800	-
-	-	-	30,390,000	32,147,323	-
-	-	-	30,390,000	32,147,323	-
-	-	-	10,000	20,678,546	-
-	-	-	10,000	5,392,420	-
-	-	-	-	15,286,126	-
-	-	-	2,865,173	107,201,701	13,996,963
-	-	-	2,565,687	77,129,934	-
					52,447,546

拾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6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628,459	181,674	2,446,785	—	—	—	
93-96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1,739,757	117,812	27,624,982	13,996,963	—	—	
94-96	14	兵役處主管		6,411,633	104,383	5,744,514	—	562,736		
94-96	1	兵役處		6,411,633	104,383	5,744,514	—	562,736		
95-96	16	勞工局主管		19,538,047	867,643	18,670,404	—	—		
95-96	1	勞工局		14,545,560	867,643	13,677,917	—	—		
96	6	訓練就業中心		4,992,487	—	4,992,487	—	—		
88下及 89-96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748,897,465	2,693,607	13,657,042,920	—	2,089,160,938		
88下及 89-96	1	捷運工程局		15,748,897,465	2,693,607	13,657,042,920	—	2,089,160,938		
95-96	18	消防局主管		116,382,290	2,579,031	98,928,127	1,332,526	13,542,606		
95-96	1	消防局		116,382,290	2,579,031	98,928,127	1,332,526	13,542,606		
94-96	19	文化局主管		118,294,609	6,950,467	89,780,341	1,320,007	20,243,794		
94-96	1	文化局		102,073,139	6,647,249	78,693,214	1,320,007	15,412,669		
95-96	2	美術館		3,760,731	300,256	3,460,475	—	—		
95-96	3	圖書館		8,537,500	—	4,007,975	—	4,529,525		
96	4	歷史博物館		2,137,636	2,962	2,051,074	—	83,600		
94-96	6	文獻委員會		1,785,603	—	1,567,603	—	218,000		
93-96	20	交通局主管		218,433,006	1,380,809	156,683,101	—	60,369,096		
93-96	1	交通局		218,433,006	1,380,809	156,683,101	—	60,369,096		
93-96	22	海洋局主管		34,042,398	155,519	33,886,879	—	—		
93-96	1	海洋局		34,042,398	155,519	33,886,879	—	—		
92-96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1,907,858	4,505,422	35,828,617	—	11,573,819		
92-96	1	都市發展局		51,907,858	4,505,422	35,828,617	—	11,573,819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	—	—	181,674	2,446,785	—	—
—	—	—	—	117,812	27,624,982	13,996,963	—
—	—	—	—	104,383	5,744,514	—	562,736
—	—	—	—	104,383	5,744,514	—	562,736
—	—	—	—	867,643	18,670,404	—	—
—	—	—	—	867,643	13,677,917	—	—
—	—	—	—	—	4,992,487	—	—
—	—	—	—	2,693,607	13,657,042,920	—	2,089,160,938
—	—	—	—	2,693,607	13,657,042,920	—	2,089,160,938
—	—	—	—	2,579,031	98,928,127	1,332,526	13,542,606
—	—	—	—	2,579,031	98,928,127	1,332,526	13,542,606
—	—	—	—	6,950,467	89,780,341	1,320,007	20,243,794
—	—	—	—	6,647,249	78,693,214	1,320,007	15,412,669
—	—	—	—	300,256	3,460,475	—	—
—	—	—	—	—	4,007,975	—	4,529,525
—	—	—	—	2,962	2,051,074	—	83,600
—	—	—	—	—	1,567,603	—	218,000
—	—	—	—	1,380,809	156,683,101	—	60,369,096
—	—	—	—	1,380,809	156,683,101	—	60,369,096
—	—	—	—	155,519	33,886,879	—	—
—	—	—	—	155,519	33,886,879	—	—
—	—	—	—	4,505,422	35,828,617	—	11,573,819
—	—	—	—	4,505,422	35,828,617	—	11,573,819

拾伍、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60,599,239,000	100.00	58,299,521,689	100.00	-2,299,717,311	3.79
1. 直接稅收入	17,121,500,000	28.25	15,440,848,929	26.49	-1,680,651,071	9.82
2. 間接稅收入	16,315,206,000	26.92	17,478,249,481	29.98	+1,163,043,481	7.13
3. 賦稅外收入	27,162,533,000	44.83	25,380,423,279	43.53	-1,782,109,721	6.56
(二)歲出	58,500,153,471	100.00	57,279,306,431	100.00	-1,220,847,040	2.09
1. 一般經常支出	54,700,955,732	93.51	53,695,930,909	93.74	-1,005,024,823	1.84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3,680,813,000	6.29	3,560,358,568	6.22	-120,454,432	3.27
3. 預備金	118,384,739	0.20	23,016,954	0.04	-95,367,785	80.56
(三)經常門賸餘	2,099,085,529	—	1,020,215,258	—	-1,078,870,271	51.4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700,000,000	100.00	1,135,841,870	100.00	-564,158,130	33.19
1. 減少資產	700,000,000	41.18	135,841,870	11.96	-564,158,130	80.59
2. 收回投資	1,000,000,000	58.82	1,000,000,000	88.04	—	—
(二)歲出	12,776,828,529	100.00	11,284,813,390	100.00	-1,492,015,139	11.68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2,442,522,709	97.38	11,026,368,859	97.71	-1,416,153,850	11.38
2. 增加投資	52,000,000	0.41	52,000,000	0.46	—	—
3. 預備金	282,305,820	2.21	206,444,531	1.83	-75,861,289	26.87
(三)資本門差短	-11,076,828,529	—	-10,148,971,520	—	+927,857,009	8.38
三、歲入歲出餘紳	-8,977,743,000	—	-9,128,756,262	—	-151,013,262	1.68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未 結 清 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679,251	—	6,468	672,782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未 結 清 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584,644	—	6,482	578,161

拾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57,001	36,370	—	36,370	-20,631	36.19
營業成本	125,569	112,184	—	112,184	-13,384	10.66
營業毛利(毛損 -)	-68,567	-75,814	—	-75,814	-7,246	10.57
營業費用	21,675	18,854	—	18,854	-2,820	13.01
營業利益(損失 -)	-90,242	-94,669	—	-94,669	-4,426	4.91
營業外收入	10,413	16,541	+249	16,790	6,377	61.24
營業外費用	53,149	38,112	—	38,112	-15,036	28.29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2,736	-21,571	+249	-21,322	21,413	50.11
稅前純益(純損 -)	-132,979	-116,240	+249	-115,991	16,987	12.77
所得稅費用	545	506	—	506	-38	7.11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133,524	-116,747	+249	-116,498	17,026	12.75

拾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53,160	169,658	-116,49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5,293	3,770	1,52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6,077	147,174	-111,09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789	18,713	-6,924

貳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	合計	填補積虧損	提存資本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市庫	繳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523	14,424	1,247	17,195	1,247	—	—	—	—	645	15,302	17,195	
財政局主管	1,523	14,424	—	15,948	—	—	—	—	—	645	15,302	15,94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523	14,424	—	15,948	—	—	—	—	—	645	15,302	15,948	
交通局主管	—	—	1,247	1,247	1,247	—	—	—	—	—	—	—	1,24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1,247	1,247	1,247	—	—	—	—	—	—	—	1,24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補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盈	用餘	撥法公	用定積	撥特公	用別積	撥資公	用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118,021	1,747,362	1,865,383	1,247	—	—	—	—	—	—	—	—	1,864,136	1,865,383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118,021	1,747,362	1,865,383	1,247	—	—	—	—	—	—	—	—	1,864,136	1,865,38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1,097	1,723,255	1,834,352	1,247	—	—	—	—	—	—	—	—	1,833,105	1,834,35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924	24,106	31,031	—	—	—	—	—	—	—	—	—	31,031	31,031

貳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97 年

科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63,887	100.00	615,098	100.00	-51,210	8.33
流動資產	19,442	3.44	86,489	14.06	-67,047	77.52
現金	9,663	1.71	83,159	13.52	-73,495	88.38
應收款項	5,663	1.00	2,084	0.34	+3,578	171.65
存貨	1,195	0.21	1,189	0.19	+5	0.49
預付款項	2,919	0.52	52	0.01	+2,866	5,472.87
短期墊款	—	—	3	0.00	-3	100.0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7,176	6.59	38,684	6.29	-1,507	3.9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7,176	6.59	38,684	6.29	-1,507	3.9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9	0.02	79	0.01	+10	13.05
基金	89	0.02	79	0.01	+10	13.05
固定資產	505,425	89.63	487,295	79.22	+18,130	3.72
土地	423,539	75.11	423,539	68.86	—	—
土地改良物	502	0.09	827	0.13	-324	39.27
房屋及建築	16,619	2.95	17,044	2.77	-425	2.50
機械及設備	1,190	0.21	1,333	0.22	-143	10.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47	8.45	43,126	7.01	+4,520	10.48
雜項設備	423	0.07	416	0.07	+7	1.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503	2.75	1,006	0.16	+14,496	1,440.03
無形資產	254	0.05	214	0.04	+39	18.44
無形資產	254	0.05	214	0.04	+39	18.44
其他資產	1,499	0.27	2,334	0.38	-835	35.79
雜項資產	1,499	0.27	2,334	0.38	-835	35.79
合計	563,887	100.00	615,098	100.00	-51,210	8.33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1,932 萬餘元及 1,061 萬餘元。上年度「資本公積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11,135	285.72	1,550,520	252.07	+60,615	3.91
流動負債	1,421,791	252.14	1,362,396	221.49	+59,394	4.36
短期債務	1,417,734	251.42	1,356,429	220.52	+61,304	4.52
應付款項	4,056	0.72	5,967	0.97	-1,910	32.02
預收款項	1	0.00	—	—	+1	—
長期負債	186,764	33.12	186,764	30.36	—	—
長期債務	186,764	33.12	186,764	30.36	—	—
其他負債	2,579	0.46	1,358	0.22	+1,220	89.83
營業及負債準備	300	0.05	265	0.04	+35	13.41
雜項負債	2,278	0.41	1,093	0.18	+1,185	108.37
業主權益	-1,047,247	-185.72	-935,421	-152.07	-111,825	11.95
資本	627,868	111.35	622,644	101.23	+5,223	0.84
資本	627,868	111.35	622,644	101.23	+5,223	0.84
資本公積	8,013	1.42	9,166	1.49	-1,153	12.58
資本公積	8,013	1.42	9,166	1.49	-1,153	12.5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848,811	-327.87	-1,732,915	-281.73	-115,896	6.69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	0.00	22	0.00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302	2.71	14,424	2.35	+877	6.08
累積虧損	-1,864,136	-330.58	-1,747,362	-284.08	-116,774	6.6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65,682	29.38	165,682	26.94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5,682	29.38	165,682	26.94	—	—
合 計	563,887	100.00	615,098	100.00	-51,210	8.3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科目 16 億 5,682 萬餘元業經重新分類為「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225	520,642	—	520,642	+9,416	1.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6,261	446,328	+28	446,356	-9,904	2.17
業務賸餘(短編一)	54,964	74,314	-28	74,285	+19,321	35.15
業務外收入	39,869	60,073	—	60,073	+20,204	50.68
業務外費用	42,431	50,328	—	50,328	+7,896	18.61
業務外賸餘(短編一)	-2,562	9,745	—	9,745	+12,307	—
本期賸餘(短編一)	52,401	84,059	-28	84,031	+31,629	60.36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389,047	13,273,799	—	13,273,799	+4,884,751	58.23
債 務 基 金	3,960,820	8,275,236	—	8,275,236	+4,314,416	108.9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33,792	2,625,156	—	2,625,156	+91,363	3.6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94,434	2,373,406	—	2,373,406	+478,971	25.28
基 金 用 途	8,494,831	13,379,636	—	13,379,636	+4,884,804	57.50
債 務 基 金	3,960,675	8,326,550	—	8,326,550	+4,365,875	110.2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92,170	2,632,026	—	2,632,026	+39,856	1.5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41,986	2,421,059	—	2,421,059	+479,072	24.67
本期賸餘(短編一)	-105,784	-105,837	—	-105,837	-52	0.05
債 務 基 金	145	-51,313	—	-51,313	-51,458	35,488.5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8,377	-6,870	—	-6,870	+51,507	88.2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7,552	-47,653	—	-47,653	-101	0.21
期初累積賸餘(短編一)	746,337	765,001	—	765,001	+18,663	2.50
債 務 基 金	130,885	130,936	—	130,936	+51	0.0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2,411	551,461	—	551,461	+19,049	3.5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83,040	82,603	—	82,603	-437	0.53
期末累積賸餘(短編一)	640,552	659,164	—	659,164	+18,611	2.91
債 務 基 金	131,030	79,622	—	79,622	-51,407	39.2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4,034	544,591	—	544,591	+70,556	14.8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5,488	34,950	—	34,950	-538	1.52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純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純
合 計	580,716	496,685	84,031
高雄市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424	6,345	3,07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0,088	338,562	11,526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6,916	21,281	55,63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6,845	46,428	10,416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7,108	3,080	24,028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60,333	80,986	-20,653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期 餘 紳	期初 累 積 餘 紳	期末 累 積 餘 紳
合 計	13,273,799	13,379,636	-105,837	765,001	659,164
債 務 基 金	8,275,236	8,326,550	-51,313	130,936	79,622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8,275,236	8,326,550	-51,313	130,936	79,62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25,156	2,632,026	-6,870	551,461	544,591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3,000	3,487	-487	26,744	26,256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76,276	2,499,792	-23,515	248,609	225,09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2	22	19	48	67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67,534	63,013	4,520	—	4,52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4,764	54,702	20,062	200,393	220,455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575	533	1,042	59,109	60,15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277	326	951	2,779	3,730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685	10,147	-9,462	13,777	4,31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373,406	2,421,059	-47,653	82,603	34,95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373,406	2,421,059	-47,653	57,604	9,951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	—	24,998	24,998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短	補 紓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提 供 重 劃 區 增 添 建 設 費 用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04,684	1,091,732	6,213	1,202,630	23,732	536,768	41,066	41,756	643,323	559,307	
人 事 处 主 管	3,078		—	3,078	3,078		—	—	—	3,078	—
高雄市府 輔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基金	3,078	—	—	3,078	3,078	—	—	—	—	3,078	—
衛 生 局 主 管	11,526	67,665	6,213	85,404	—	—	514	—	—	514	84,89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11,526	67,665	6,213	85,404	—	—	514	—	—	514	84,890
地 政 处 主 管	55,635	807,224	—	862,859	—	536,768	—	41,756	578,524	284,334	
高雄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55,635	807,224	—	862,859	—	536,768	—	41,756	578,524	284,334	
交 通 局 主 管	10,416	1,014	—	11,431	—	—	10,551	—	—	10,551	879
高雄市停車場 作業基金	10,416	1,014	—	11,431	—	—	10,551	—	—	10,551	87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4,028	215,827	—	239,856	20,653	—	30,000	—	—	50,653	189,202
高雄市都市更新 與都市發展基金	24,028	114,427	—	138,455	—	—	30,000	—	—	30,000	108,455
高雄市國民 住 宅 基 金	—	101,400	—	101,400	20,653	—	—	—	—	20,653	80,747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短鈔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计	撥 賸	用 餘	撥 公	用 積	折 基	減 金	市 庫	撥 款	合 計	待填補之 短 紓
合 計	20,653	259,878	280,532	23,732								23,732	256,799
人 事 处 主 管	—	259,878	259,878	3,078								3,078	256,799
高 雄 市 政 府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	259,878	259,878	3,078								3,078	256,799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	—	—								—	—
地 政 处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653	—	20,653	20,653								20,653	—
高 雄 市 都 市 更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	—	—	—								—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20,653	—	20,653	20,653								20,653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

中華民國 97 年

科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81,895	100.00	5,155,512	100.00	+326,382	6.33
流 動 資 產	2,834,765	51.71	2,305,237	44.71	+529,528	22.97
現 金	289,437	5.28	384,707	7.46	-95,270	24.76
應 收 款 項	208,580	3.80	198,383	3.85	+10,196	5.14
存 貨	2,265,639	41.33	1,656,401	32.13	+609,237	36.78
預 付 款 項	70,999	1.30	65,539	1.27	+5,459	8.33
短 期 墊 款	109	0.00	205	0.00	-95	46.72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1,318,161	24.05	1,487,965	28.86	-169,804	11.41
基 金	2,314	0.04	2,095	0.04	+218	10.42
長 期 應 收 款	1,315,847	24.01	1,485,869	28.82	-170,022	11.44
固 定 資 產	730,620	13.33	719,725	13.96	+10,894	1.51
土 地	346,967	6.33	354,457	6.88	-7,489	2.11
土 地 改 良 物	2,862	0.05	2,574	0.05	+288	11.20
房 屋 及 建 築	313,982	5.73	299,234	5.80	+14,748	4.93
機 械 及 設 備	49,573	0.90	49,594	0.96	-20	0.0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724	0.09	4,071	0.08	+653	16.04
雜 項 設 備	4,315	0.08	3,776	0.07	+538	14.2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317	0.06	2,809	0.06	+508	18.11
租 賃 資 產	4,875	0.09	3,208	0.06	+1,667	51.98
無 形 資 產	3,344	0.06	3,592	0.07	-248	6.91
無 形 資 產	3,344	0.06	3,592	0.07	-248	6.91
其 他 資 產	595,003	10.85	638,991	12.40	-43,987	6.88
非 業 務 資 產	60,428	1.10	56,897	1.11	+3,530	6.21
雜 項 資 產	532,446	9.71	582,093	11.29	-49,647	8.53
遞 延 資 產	2,128	0.04	—	—	+2,128	—
合 計	5,481,895	100.00	5,155,512	100.00	+326,382	6.33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4,892 萬餘元及 4,444 萬餘元。

2. 上年度「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科目 13,991 萬餘元，本年度重分類為「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流 動 負 債	3,421,523	62.41	3,027,575	58.73	+393,948	13.01
短 期 債 務	865,791	15.79	939,963	18.24	-74,172	7.89
應 付 款 項	653,156	11.91	729,774	14.16	-76,617	10.50
預 收 款 項	209,224	3.82	207,235	4.02	+1,989	0.96
長 期 負 債	3,410	0.06	2,954	0.06	+455	15.40
長 期 債 務	913,156	16.66	1,040,485	20.18	-127,329	12.24
其 他 負 債	1,642,576	29.96	1,047,125	20.31	+595,450	56.87
業 務 及 負 債 準 備	2,314	0.04	2,095	0.04	+218	10.41
雜 項 負 債	704,276	12.85	712,765	13.83	-8,488	1.19
遞 延 負 債	935,985	17.07	332,264	6.44	+603,720	181.70
淨 值	2,060,371	37.59	2,127,937	41.27	-67,565	3.18
基 金	1,377,649	25.13	937,543	18.18	+440,105	46.94
基 金	1,377,649	25.13	937,543	18.18	+440,105	46.94
資 本 公 積	364,501	6.65	342,825	6.65	+21,675	6.32
資 本 公 積	364,501	6.65	342,825	6.65	+21,675	6.32
保 留 賸 餘 (累 積 短 紓)	304,229	5.55	833,575	16.17	-529,346	63.50
已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722	0.03	1,722	0.03	—	—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559,307	10.20	1,091,732	21.18	-532,425	48.77
累 積 短 紓	-256,799	-4.68	-259,878	-5.04	+3,078	1.18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3,991	0.26	13,991	0.27	—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3,991	0.26	13,991	0.27	—	—
合 計	5,481,895	100.00	5,155,512	100.00	+326,382	6.33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科 目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資 產						
流 动 資 產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4,240	100.00	753,711	98.77	170,535	99.97
其 他 資 產	—	—	3,558	0.47	44	0.03
合 計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負 債						
流 动 負 債	24,617	23.62	218,477	28.63	135,629	79.51
其 他 負 債	24,617	23.62	180,360	23.63	135,534	79.45
基 金 餘 額	—	—	38,116	5.00	94	0.06
基 金 餘 額	79,622	76.38	544,591	71.37	34,950	20.49
累 積 餘 紉	79,622	76.38	544,591	71.37	34,950	20.49
合 計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8,22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5,770 萬餘元，資
 2.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 97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1,319 億 6,133 萬餘元
 1 億 839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49 億 2,991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本表。
 3.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3 億 3,650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88 億 1,221 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債 勿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頭	%	金 頭	%	金 頭	%	金 頭	%	金 頭	%	金 頭	%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1,378,405	92.97	-55,414	6.77	-48,001	21.96
1,482,645	100.00	807,052	98.60	171,151	78.30	-1,378,405	92.97	-53,341	6.61	-616	0.36
—	—	3,157	0.39	28	0.01	—	—	+400	12.69	+15	55.47
—	—	8,272	1.01	47,400	21.69	—	—	-2,473	29.90	-47,400	100.00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1,378,405	92.97	-55,414	6.77	-48,001	21.96
1,351,709	91.17	267,021	32.62	135,976	62.21	-1,327,092	98.18	-48,544	18.18	-347	0.26
1,351,709	91.17	228,731	27.94	135,934	62.19	-1,327,092	98.18	-48,371	21.15	-399	0.29
—	—	38,290	4.68	42	0.02	—	—	-173	0.45	+52	124.06
130,936	8.83	551,461	67.38	82,603	37.79	-51,313	39.19	-6,870	1.25	-47,653	57.69
130,936	8.83	551,461	67.38	82,603	37.79	-51,313	39.19	-6,870	1.25	-47,653	57.69
1,482,645	100.00	818,483	100.00	218,580	100.00	-1,378,405	92.97	-55,414	6.77	-48,001	21.96

本計畫基金 1 億 2,450 萬餘元)及 2 億 4,344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2,074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2,270 萬餘元)。
(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844 億 5,758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844 億 5,754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 萬餘元)、無形資產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6,285 萬餘元、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積欠款 2,892 萬餘元。

貳拾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5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7,185,000,000	-	5,328,570,000	1,856,430,000	-	5,328,570,000	1,856,430,000
96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賒借收入	3,503,098,000	-	3,500,000,000	3,098,000	-	3,500,000,000	3,098,000

參拾、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2	—	3	—	43	—	46
教 育 局	2	—	—	—	25	—	25
建 設 局	1	—	—	—	1	—	1
工 務 局	3	—	3	—	9	—	12
警 察 局	2	—	—	—	3	—	3
衛 生 局	3	—	—	—	3	—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	—	—	2	—	2

註：1.有關高雄市公教員工重複支領子女教育補助 1 案，申誠人數計有教育局 8 人、工務局 4 人、警察局 4 人、衛生局 1 人、勞工局 1 人、消防局 2 人、文化局 2 人，合計 22 人，一併列於教育局主管項下表達。

2.有關高雄市部分公務人員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 1 案，申誠人數計有教育局 2 人、交通局 1 人，合計 3 人，一併列於教育局主管項下表達。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2	—	3	—	43	—	4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0	—	3	—	18	—	2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	—	—	25	—	25

叁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2,490,034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係沒收廠商廣告出租案履約保證金，增列修正營業外收入。	2,490,034	—
非 業 部 分	小 計	2,490,034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等醫院呆帳費用認列不足，予以增列，及一併修正減列相對應之醫療獎勵金。	—	—
	小 計	—	—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	2,490,034	—
—	—	2,490,034	—
—	—	2,490,034	—
1,430,790	1,144,632	—	286,158
1,430,790	1,144,632	—	286,158
1,430,790	1,144,632	—	286,158
1,430,790	1,144,632	—	286,158

叁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7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2,113,435,547	7,498,912,000	5,589,637,466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22,113,435,547	7,498,912,000	5,589,637,466
一、作業基金	10,369,523,547	—	1,276,725,466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623,350,470	—	610,940,548
公教貸款	3,623,350,470	—	610,940,548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6,746,173,077	—	665,784,918
國宅貸款	6,746,173,077	—	665,784,918
二、資本計畫基金	11,743,912,000	7,498,912,000	4,312,912,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1,743,912,000	7,498,912,000	4,312,912,000
中長期借款	11,743,912,000	7,498,912,000	4,312,912,000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年期借款列13,894,000,000元，係彌補歷年虧損營運資金之舉債；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1年期借款列811,917,268元，係代墊以前年度發生之興建國宅成本等相關費用之舉債，實質均屬長期債務。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1,121,059		9,091,677,022		14,929,912,000
—	—		—		—
—	1,121,059		9,091,677,022		14,929,912,000
—	1,121,059		9,091,677,022		—
—	1,121,059		3,011,288,863		—
—	1,121,059		3,011,288,863		—
—	—		6,080,388,159		—
—	—		6,080,388,159		—
—	—		—		14,929,912,000
—	—		—		14,929,912,000
—	—		—		14,929,912,000

置住宅基金未滿1年期借款列2,478,207,000元，係市政府歷年應負擔補貼公教貸款利息之舉債；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923 億 7,635 萬餘元，支出總額 917 億 173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6 億 7,461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現數 566 億 745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655 億 392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紳 88 億 9,646 萬餘元。

2.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0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63 億 6,000 萬元，相抵後賸餘 46 億 4,000 萬元。

3.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等，計收 247 億 6,889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墊付款、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等，計支 198 億 3,7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49 億 3,108 萬餘元。

上述短紳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6 億 7,46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6 億 7,461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66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6 億 7,628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20 億 9,03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923 億 7,63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8,59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 億 7,724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 億 7,724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0.06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9,124 萬餘元，包括：

(1) 沖轉累計餘紳數 9 億 9,111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0.06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8,59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77 億 923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917 億 173 萬餘元相較，差異 39 億 9,2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0 億 5,370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517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2 億 1,003 萬餘元。
 - (3)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預撥款或保管金 38 億 3,69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154 萬餘元。
- 2. 減項 6,119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9 億 9,2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市庫餘紕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594 億 3,53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85 億 6,41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紕 91 億 2,875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923 億 7,635 萬餘元，實支數 917 億 17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6 億 7,461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紕審定數差異 98 億 33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94 億 1,243 萬餘元，包括：

- 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5 億 7,892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9 億 3,60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8,111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482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63 億 6,000 萬元。
 - (5)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24 億 713 萬餘元。
 - (6)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14 億 2,981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 億 1,925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3 億 7,943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14 億 3,98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17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4. 本處修正數 908 萬餘元。

(二) 減項 392 億 1,58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61 億 5,00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5 億 8,95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 億 7,710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13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468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110 億元。
 - (6)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82 億 1,85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30 億 6,58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8 億 337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中華民國 97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審 修	計 正	處 數
本年度歲入	56,607,592,865	—	—	—	—	—	—
稅課收入	32,052,473,127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1,651,405	—	—	—	—	—	—
規費收入	4,629,694,583	—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34,839,596	—	—	—	—	—	—
財產收入	1,326,852,101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8,559,436	—	—	—	—	—	—
補助收入	15,992,859,166	—	—	—	—	—	—
其他收入	1,290,663,451	—	—	—	—	—	—
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11,000,000,000	—	—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000,000,000	—	—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24,418,072,447	—	—	—	685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15,589,502,447	—	—	—	685	—	—
以前各年度融資性收入	8,828,570,000	—	—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64,689,899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1,277,102,246	—	—	—	—
剔除經費	—	—	139,350	—	—	—	—
收 入 合 計	92,090,355,211	—	1,277,241,596	685	—	—	—
上 年 度 結 存	1,668,251	—	—	—	—	—	—
總 計	92,092,023,462	—	1,277,241,596	685	—	—	—

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額數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修 計正數	處數			
—	—	—	685	133,350	134,035	56,607,458,830		
—	—	—	—	—	—	32,052,473,127		
—	—	—	—	—	—	1,131,651,405		
—	—	—	—	—	—	4,629,694,583		
—	—	—	—	—	—	34,839,596		
—	—	—	—	—	—	1,326,852,101		
—	—	—	—	—	—	148,559,436		
—	—	—	—	—	—	15,992,859,166		
—	—	—	685	133,350	134,035	1,290,529,416		
—	—	—	—	—	—	11,000,000,000		
—	—	—	—	—	—	11,000,000,000		
685	991,110,351	—	—	—	—	991,110,351	23,426,962,781	
685	381,110,351	—	—	—	—	381,110,351	15,208,392,781	
—	610,000,000	—	—	—	—	610,000,000	8,218,570,000	
—	—	—	—	—	—	—	64,689,899	
1,277,102,246	—	—	—	—	—	—	1,277,102,246	
139,350	—	—	—	—	—	—	—	139,350
1,277,242,281	991,110,351	—	685	133,350	991,244,386	92,376,353,106		
—	—	—	—	—	—	—	—	1,668,251
1,277,242,281	991,110,351	—	685	133,350	991,244,386	92,378,021,357		

中華民國 97 年度決算支出實現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經費賸餘、押 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各 機 關 剔 除 經 費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本年度歲出	65,287,184,051	5,172,755	210,037,300	—	—
市議會主管	485,946,543	1,000	—	—	—
市政府主管	5,900,206,763	—	2,322,000	—	—
民政局主管	700,699,975	—	—	—	—
財政局主管	3,881,304,903	—	—	—	—
教育局主管	22,912,288,752	—	160,054,869	—	—
建設局主管	996,886,843	150,000	—	—	—
工務局主管	4,608,996,455	675,678	29,232,789	—	—
社會局主管	5,410,710,093	—	—	—	—
警察局主管	6,089,555,245	—	—	—	—
衛生局主管	1,178,590,311	—	14,859,312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49,383,333	4,346,077	—	—	—
地政處主管	699,166,556	—	—	—	—
兵役處主管	128,374,109	—	—	—	—
勞工局主管	2,979,349,632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3,468,486,005	—	—	—	—
消防局主管	923,592,637	—	3,568,330	—	—
文化局主管	713,798,672	—	—	—	—
交通局主管	865,163,058	—	—	—	—
海洋局主管	221,362,866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237,879,285	—	—	—	—
法制局主管	35,442,015	—	—	—	—
本年度融資性支出	6,360,000,000	—	—	—	—
債務還本	6,360,000,000	—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15,997,222,137	—	—	—	—
以前各年度歲出	15,997,222,137	—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	64,825,124	—	—	—	—
墊付款	—	—	—	—	1,429,812,552
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	—	—	—	2,407,131,320
支 出 合 計	87,709,231,312	5,172,755	210,037,300	—	3,836,943,872
本 年 度 結 存	676,284,075	—	—	—	—
總 計	88,385,515,387	5,172,755	210,037,300	—	3,836,943,872

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審 修 正 數	小 計	墊 預	付 撥	款 款	及 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各機關上年度 經費結餘留抵 數	審 修 正 數	小 計	
1,531,500	216,741,555			—	—	—	—	—	65,503,925,606
—	1,000			—	—	—	—	—	485,947,543
—	2,322,000			—	—	—	—	—	5,902,528,763
—	—			—	—	—	—	—	700,699,975
—	—			—	—	—	—	—	3,881,304,903
—	160,054,869			—	—	—	—	—	23,072,343,621
—	150,000			—	—	—	—	—	997,036,843
—	29,908,467			—	—	—	—	—	4,638,904,922
811,500	811,500			—	—	—	—	—	5,411,521,593
—	—			—	—	—	—	—	6,089,555,245
—	14,859,312			—	—	—	—	—	1,193,449,623
720,000	5,066,077			—	—	—	—	—	2,854,449,410
—	—			—	—	—	—	—	699,166,556
—	—			—	—	—	—	—	128,374,109
—	—			—	—	—	—	—	2,979,349,632
—	—			—	—	—	—	—	3,468,486,005
—	3,568,330			—	—	—	—	—	927,160,967
—	—			—	—	—	—	—	713,798,672
—	—			—	—	—	—	—	865,163,058
—	—			—	—	—	—	—	221,362,866
—	—			—	—	—	—	—	237,879,285
—	—			—	—	—	—	—	35,442,015
—	—			—	—	—	—	—	6,360,000,000
15,591	15,591			—	61,195,048	—	61,195,048	—	15,936,042,680
15,591	15,591			—	61,195,048	—	61,195,048	—	15,936,042,680
—	—			—	—	—	—	—	64,825,124
—	1,429,812,552			—	—	—	—	—	1,429,812,552
—	2,407,131,320			—	—	—	—	—	2,407,131,320
1,547,091	4,053,701,018			—	61,195,048	—	61,195,048	—	91,701,737,282
—	—			—	—	—	—	—	676,284,075
1,547,091	4,053,701,018			—	61,195,048	—	61,195,048	—	92,378,021,357

中華民國 97 年度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674,615,824
乙、加項				29,412,437,82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578,922,027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5,936,042,68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81,110,351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4,825,124			
(四) 債務還本支出	6,360,000,000			
(五)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2,407,131,320			
(六) 款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1,429,812,552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19,253,402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379,435,934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439,817,46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172,755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172,755			
四、審計處修正數		9,089,642		
丙、減項				39,215,809,91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6,150,003,94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589,502,44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7,102,246			
(三) 解繳剔除經費	139,350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4,689,899			
(五)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11,000,000,000			
(六)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8,218,57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065,805,970		3,065,805,97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9,128,756,26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4 億 3,125 萬餘元、負債 248 億 730 萬餘元、餘蝕（賸餘）6 億 2,39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254 億 3,1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10 億 4,652 萬餘元，減少 156 億 1,5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09 億 3,2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1 億 5,35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建設等工程之中央補助收入已於年度內撥付 144 億餘元等所致。

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47 億 4,1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 億 3,68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除保留 18 億餘元尚未舉借外，其餘均已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48 億 7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00 億 902 萬餘元，減少 152 億 1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21 億 4,5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1 億 3,33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建設隨著紅橘線路網完工，各項工程保留款減少 136 億餘元等所致。

2. 「保管款」科目 59 億 9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5 億 8,22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基金資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數額減少，致保管款減少。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賸餘 6 億 2,3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0 億 3,749 萬餘元，減少 4 億 1,355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綜合影響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431,250,825	100.00	41,046,523,777	100.00	-15,615,272,952	38.04
市 庫 結 存	676,284,075	2.66	1,668,251	0.01	+674,615,824	40,438.51
各 機 關 結 存	1,347,363,677	5.30	1,056,516,349	2.57	+290,847,328	27.53
應 收 歲 入 款	4,716,340,451	18.55	4,053,616,925	9.88	+662,723,526	16.3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0,932,162,626	42.99	24,085,670,408	58.68	-13,153,507,782	54.61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737,267	0.00	743,267	0.00	-6,000	0.81
應 收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4,741,271,000	18.64	10,078,098,000	24.55	-5,336,827,000	52.95
墊 付 款	1,558,605,010	6.13	128,792,458	0.31	+1,429,812,552	1,110.17
各 機 關 材 料	25,187,096	0.10	27,964,387	0.07	-2,777,291	9.93
有 價 證 券	4,290,600	0.02	4,635,600	0.01	-345,000	7.4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5,274	3.70	862,622,486	2.10	+78,902,788	9.15
押 金	1,242,392	0.00	2,285,472	0.01	-1,043,080	45.64
暫 付 款 — 預 付 薪 津	—	—	6,760	0.00	-6,760	100.00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479,216,797	1.88	735,999,474	1.79	-256,782,677	34.89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024,560	0.03	7,903,940	0.02	-879,380	11.13
負 債	24,807,303,683	97.55	40,009,025,518	97.47	-15,201,721,835	38.00
暫 收 款	2,462,803,610	9.68	148,351,617	0.36	+2,314,451,993	1,560.11
代 收 款 — 其 他	943,634,768	3.71	675,595,381	1.65	+268,039,387	39.67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2,211,815,320	8.70	2,468,951,193	6.02	-257,135,873	10.41
保 管 款	5,909,318,995	23.24	10,491,614,443	25.56	-4,582,295,448	43.6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5,274	3.70	862,622,486	2.10	+78,902,788	9.15
應 付 歲 出 款	193,075,707	0.76	83,457,590	0.20	+109,618,117	131.3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2,145,130,009	47.76	25,278,432,808	61.58	-13,133,302,799	51.95
餘 額	623,947,142	2.45	1,037,498,259	2.53	-413,551,117	39.86
歲 計 餘 額	-1,616,102,904	-6.36	2,108,831,221	5.14	-3,724,934,125	176.64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額	2,240,050,046	8.81	-1,071,332,962	-2.61	+3,311,383,008	—
負 債 及 餘 額 合 計	25,431,250,825	100.00	41,046,523,777	100.00	-15,615,272,952	38.04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 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 52,70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72,297,570,000 元，合計 124,997,570,000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8,650,642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439,00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5,59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4 億 4,13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8 億 839 萬餘元，餘紳總額為 6 億 3,29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市 庫 結 存	676,284,075		暫 收 款	2,462,803,610	
各 機 關 結 存	1,347,363,677		代 收 款 — 其 他	943,634,768	
應 收 歲 入 款	4,716,340,451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2,211,815,32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0,932,162,626		保 管 款	5,909,318,995	
應 收 別 除 經 費	737,26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5,27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4,741,271,000		應 付 歲 出 款	193,075,707	
墊 付 款	1,558,605,01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2,145,130,009	
各 機 關 材 料	25,187,096		負 債 總 額		24,807,303,683
有 價 證 券	4,290,60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應調整數	+1,092,5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941,525,274		負 債 應 調 整 合 計 數		+1,092,500
押 金	1,242,39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4,808,396,183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479,216,797		餘 紳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024,560		歲 計 餘 紳	-1,616,102,90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5,431,250,82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紳	2,240,050,046	
資 產 應 調 整 數			原 列 餘 紳 總 額		623,947,142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8,517,292		歲 計 餘 紳 應 調 整 數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應調整數	+1,531,50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8,517,292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應調整數	+15,591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應調整數	-1,092,500	
資 產 應 調 整 合 計 數		+10,064,383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531,500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33,35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紳 應 調 整 數		
			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33,350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應調整數	+15,59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5,441,315,208	餘 紳 應 調 整 合 計 數		+8,971,883
			調 整 後 餘 紳 總 額		632,919,02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紳 總 額		25,441,315,20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189 億 8,8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89 億 3,758 萬餘元，增加 5,07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漏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應會計制度修訂將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撥充基金 44 億 253 萬餘元，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233 億 9,0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89 億 3,758 萬餘元，增加 44 億 5,329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62 億 7,86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資本 62 億 2,644 萬餘元，增加 5,223 萬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7 億 5,3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1,113 萬餘元，增加 5,223 萬餘元，係高雄市政府之投資用於購置渡輪、躉船、觀光遊輪、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局移撥前鎮輪渡站入口意象於該公司管理。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單 位：新臺幣元
	高 雄 年 度	政 府 上 年 度	資 本 增 減 數	
合 計	6,278,683,353	6,226,445,116	+52,238,237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61,655,025	61,655,025	-	
交 通 局 主 管	6,217,028,328	6,164,790,091	+52,238,237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5,753,659,840	5,753,659,840	-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3,368,488	411,130,251	+52,238,237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7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1 個基金，餘 6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93 億 7,3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93 億 7,543 萬餘元，減少 148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漏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應會計制度修訂將以

前年度累計賸餘撥充基金 44 億 253 萬餘元，更正後作業基金數額應為 137 億 7,6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93 億 7,543 萬餘元，增加 44 億 105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9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905 萬餘元，增加 19 萬餘元，係交通局移撥興闢完成之中正三路公有平面停車場，該增撥基金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併決算辦理。

3.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 億 1,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 億 2,000 萬餘元，減少 167 萬餘元，係民生醫院原帳列房屋及建築科目之員工宿舍，經查係國有財產，轉列應付代管資產科目並辦理減資。

4. 地政處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4 億 1,2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萬元，增加 44 億 253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會計制度修訂將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撥充基金。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13,776,491,072	9,375,439,044		+4,401,052,028
人 事 處 主 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469,252,569	469,055,969		+196,60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69,252,569	469,055,969		+196,600
衛 生 局 主 管	3,418,329,437	3,420,006,373		-1,676,93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18,329,437	3,420,006,373		-1,676,936
地 政 處 主 管	4,412,532,364	10,000,000		+4,402,532,36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2,532,364	10,000,000		+4,402,532,36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351,376,702	5,351,376,702		—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33 億 3,569 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1 億 1,7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建設局主管

(1)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 億 84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335,697,000	3,335,697,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2,117,456,000	2,117,456,000	—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17,456,000	2,117,456,000	—
建 設 局 主 管	1,218,241,000	1,218,241,000	—
高 雄 肉 品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00,000	4,900,000	—
高 雄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900,000	4,900,000	—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8,441,000	1,208,441,000	—

註：高雄市政府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3,885,504,000 元，惟其中 2,677,063,000 元，因作價投資之土地產權尚未移轉，致相對股份權利尚未點收。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946 億 2,86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 4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799 億 4,4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8.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604 億 6,686 萬餘元，增加 194 億 7,728 萬餘元，約 2.0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 4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65 億 5,1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56 億 9,130 萬餘元，增加 8 億 6,010 萬餘元，約為

1.88%，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徵收南星計畫環場道路用地誤列公務用財產，經通知注意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更正辦理。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150 億 6,88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81.9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970 億 9,193 萬餘元，增加 179 億 7,689 萬餘元，約為 2.26%，主要係下水道工程處配合工務局經管土地登記資料清查，分配土地增加暨養護工程處因重劃、購置、新建等土地增加。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173 億 4,49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1.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67 億 4,199 萬餘元，增加 6 億 295 萬餘元，約為 0.52%，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徵收北機廠、大寮機廠聯外排水工程用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取得四維立體停車場建物所有權。

4.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總值 9 億 7,89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1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4,163 萬餘元，增加 3,733 萬餘元，約 3.96%，主要係美術館因捐贈、購藏、移撥及創作等典藏品增加。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46 億 8,45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42 億 3,929 萬餘元，增加 4 億 4,523 萬餘元，約為 3.13%，主要係財政局新增及調整抵繳遺產稅土地帳面價值。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長期負債目錄列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項，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1、93、94、95、96、97 等年度發行之（建設）公債未清償餘額 527 億元，包括 91 年度第 1 期建設公債 20 億元、93 年度第 3 期公債 50 億元、94 年度第 2 期公債 90 億元、95 年度第 1 期公債 80 億元、96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0 億元、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67 億元、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短中期借款未清償餘額 722 億 9,757 萬元，包括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36 億 2,600 萬元、短期借款（1 年期）642 億 4,300 萬元、中期借款 44 億 2,857 萬元。

茲將應付債款與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

債券名稱	期限		利率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91 年度第 1 期建設公債	91.03.14	98.03.13	3.390%	—	10,000,000,000
93 年度第 3 期公債	94.01.05	99.01.05	2.047%	—	5,000,000,000
94 年度第 1 期公債	94.08.09	97.08.09	1.700%	—	10,000,000,000
94 年度第 2 期公債	94.12.14	99.12.14	1.950%	—	9,000,000,000
95 年度第 1 期公債	95.12.21	98.12.21	1.900%	—	8,000,000,000
96 年度第 1 期公債	97.01.07	100.01.07	2.54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97.04.18	102.04.18	2.469%	6,700,000,000	6,700,000,000
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97.09.23	102.09.23	2.57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計				28,700,000,000	70,7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

註：本表未包括總決算賸借收入保留：95 年度 1,856,430,000 元、96 年度 3,098,000 元、97 年度 2,881,743,000 元。

一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保留數	金 未償還餘額	備	註
2,000,000,000	8,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	—	—	8,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	52,700,000,000		

一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未償還餘額	備	註
548,000,000	402,000,000	548,000,000	—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3.27)起1年。
784,500,000	784,500,000	784,500,000	—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2.12)起1年。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2.16)起1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96.3.3)起1年。
1,902,000,000	—	—	1,902,000,000		
1,784,500,000	60,500,000	60,500,000	1,724,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2,000,000,000	8,571,430,000	8,571,430,000	3,428,570,000	展延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展延1日，續借。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展延2日，新契約順延至97年1月7日生效。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展延2日，新契約順延至97年1月7日生效。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展延2日，新契約順延至97年1月7日生效。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		
16,200,000,000	1,928,570,000	1,928,570,000	14,271,430,000	續借。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展延3日。	
1,928,570,000	—	—	1,928,57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展延2日，續借8億元新約延至97年9月22日生效。	
800,000,000	—	—	800,000,000	續借。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352,000,000	3,352,000,000	3,352,000,000	—	提前2日續借25.95億元，新約自97年12月26日生效。	
2,595,000,000	—	—	2,595,000,000	續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4,948,000,000	4,948,000,000	4,948,000,000	—		
14,948,000,000	—	—	14,948,000,000	續借。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續借50億元。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續借。	
162,490,570,000	90,047,000,000	90,193,000,000	72,297,570,000		

合計 4,741,271,000 元；特別決算賸借收入保留：1,116,064,227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高雄市政府承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04 億 9,378 萬餘元。由於本案尚在履約營運中，有關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或有負債金額是否已達前開上限金額，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說明：高雄市政府應支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買價金，係由該府選定之鑑價機構，依實際成本及使用價值進行鑑價後決定，其數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該公司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估列。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法正確計算及揭露實際或有負債金額，併予敘明。

茲將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9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26 年 10 月 30 日止	30,493,788,000	—

參、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 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5,951,242 元，本年度收回 20,200 元，本年度決算日餘額 15,931,042 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應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主要係貸款人多為經濟弱勢者，各項貸款年代迄今久遠，借貸人因地址變更或死亡，且多逾請求權 15 年時效，致催繳困難，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其中勞工青年創業貸款、殘障創業貸款移由勞工局配合辦理催繳。當賡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952,196 元，其中流動資產 21,1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931,042 元，係長期應收款，約占 99.87%。淨值 15,952,196 元，占資產總額 1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2 萬餘元，約 0.13%，係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主要係低收入戶急難及小本創業、平民自強創業等貸款於本年度收回。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2 萬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庫款。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流 動 資 產	21,154	0.13	21,154	0.13	-	-	
現 金	21,154	0.13	21,154	0.13	-	-	
銀 行 存 款	21,154	0.13	21,154	0.13	-	-	
基 金 、 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15,931,042	99.87	15,951,242	99.87	-20,200	0.1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931,042	99.87	15,951,242	99.87	-20,200	0.13	
長 期 應 收 款	15,931,042	99.87	15,951,242	99.87	-20,200	0.13	
合 計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負 債	-	-	-	-	-	-	
淨 值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保 留 賸 餘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累 積 賸 餘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合 計	15,952,196	100.00	15,972,396	100.00	-20,200	0.1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一、二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該特別決算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繼續配合辦理高坪二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設施改善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辦理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計 67 億 9,25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468 萬餘元(0.95%)；應收保留數 67 億 2,782 萬餘元(99.05%)，主要係買氣欠佳，土地尚未出售完畢，預計賒借款項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尚未借款，另相關埋管等工程尚未進行施工，各事業單位應分攤部分費用尚未撥款，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58 億 4,64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482 萬餘元(1.11%)；應付保留數 57 億 8,161 萬餘元(98.89%)，主要係邊坡修護及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未完成及應付債務還本經費，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 留 數
						金 額	%	
78	信託管理收入	2,935	—	—	—	—	—	2,935 100.00
	管理收入	2,935	—	—	—	—	—	2,935 100.00
↓	財產收入	564,710	—	—	—	—	6,468	558,241 98.85
	財產售價	564,710	—	—	—	—	6,468	558,241 98.85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606	—	—	—	—	—	111,606 100.00
	賒借收入	111,606	—	—	—	—	—	111,606 100.00
	總計	679,251	—	—	—	—	6,468	672,782 99.05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78	地政處主管							
	前土地開發總隊	584,644	—	—	—	—	6,482	578,161 98.89
↓	新市鎮開發	104,388	—	—	—	—	432	103,955 99.59
	債務還本	480,256	—	—	—	—	6,050	474,206 98.74
87	總計	584,644	—	—	—	—	6,482	578,161 98.89

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所必要之費用；(二)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其人力發展等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或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繼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 章第 38 條、第 43 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 2,1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558 萬餘元，較預計多收 1,435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67.61%，主要係依法應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使罰款收入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1 億 4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924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2,530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24.21%，主要係補助支出減支所致。

三、餘紓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短紓 8,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紓 4,36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966 萬餘元，約 47.60%，主要係未足額進用罰款收入增加及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未積極辦理催收民國 80 年至 93 年度差額補助費業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按時催繳及積極清理積欠；2. 未積極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催收欠繳差額補助費及積極清理積欠事宜。

(二) 未積極辦理催收代償創業貸款利息

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91 至 96 年度所核發創業貸款之利息欠款，截至民國 98 年 2 月底止，帳列應收代償創業貸款利息 937 萬餘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主管單位未積極清理債權，並於會計報表上作允適表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98 年度起持續依法覈實辦理核銷或強制執行追償債權。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來源用途及餘紳，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來源用途及餘紳計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5,580,570	100.00
徵 收 收 入	19,907,200	55.95
財 產 收 入	9,957,635	27.98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108,800	14.36
其 他 收 入	606,935	1.71
基 金 用 途	79,246,874	222.73
身 心 障 碊 就 業 業 務	79,246,874	222.73
本 期 餘 紳 (短 紳 -)	-43,666,304	-122.73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紳-)	-83,327,000	-43,666,304	+39,660,696	47.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19,000	8,316,917	+9,935,91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46,000	-35,349,387	+49,596,613	58.3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7,000	273,011	+340,011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7,000	-243,057	-300,057	526.42
增加其他資產	—	-11,562,244	-11,562,244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	-11,532,290	-11,522,290	115,222.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956,000	-46,881,677	+38,074,323	4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629,000	524,225,112	+2,596,112	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673,000	477,343,435	+40,670,435	9.31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額	%
資	產	496,707,765	100.00
流動資產		483,978,246	97.44
現收帳款	金款項	477,343,435 4,992,703	96.10 1.01
預付款項		1,642,108	0.33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7,275	0.23
準備金		1,167,275	0.23
雜項資產		11,562,244	2.33
存出保證金	金項	200,000	0.04
催收款項		11,362,244	2.29
合計		496,707,765	100.00
負債	債	1,230,013	0.25
流動負債		7,738	0.00
應付款項	項	7,738	0.00
其他負債		1,222,275	0.25
雜項負債		1,222,275	0.25
基金额餘額		495,477,752	99.75
累積餘額(一)		495,477,752	99.75
累積賸餘	餘	495,477,752	99.75
合計		496,707,765	100.00

陸、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基金比率達 50% 以上，且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不含本年度中解散之高雄市國樂團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 億 6,000 萬元，其中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金額為 1 億 4,000 萬元，占 87.50%。前述各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者有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高雄市交響樂團文化藝術教育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審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有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算由董事會審議、決算書表由董監事會審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有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有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二）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三）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1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高雄市交響樂團文化藝術教育基金會等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1,5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500 萬元，占 82.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KOC 執行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簡稱 KOC）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準備與各項競賽相關事宜，與國際世界運動總會 IWGA 聯絡及協調工作，97 年度業務計畫計有辦理 2008 高雄世運暖身賽、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等項目，經查其財務收支情形，核有：1. 委託辦理 2009 世運商品授權開發及行銷推廣工作，未本委辦機關權責督促廠商儘速依企劃書履行義務；2. 世界運動會暖身賽門票收入未建立控管機制，收入控管潛藏風險；3. 花費千萬餘元配合市府宣導活動，未見有具體宣傳世運之成果報告資料；4. 購置宣導紀念品，未依購置用途妥為運用；5. 因公出國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提出國報告；6. 暖身賽民間捐贈物資領發未建立控管制度；7. 經管置放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局處財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未能公正客觀揭露全貌；8. 舉辦滑水暖身賽簽訂授權承辦契約部分條款內容未臻周延，致需負擔額外費用，且支付工作費用未事先簽報同意，行政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積極研謀改善。據復：隨著 2009 世界運動會正式賽事日益接近，銷售據點及行銷推廣等工作，已逐漸達到契約要求；並將針對暖身賽查核發現各項缺失，於辦理正式賽事時，確實檢討改進；另出國報告業已積極督促出國人員撰寫。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交響樂團文化藝術教育基金會等 2 個基金會，其運作及監督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基金會之制度規章，迄未建立；2. 新任董事尚未完成遴聘，基金會相關變動事項亦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3. 未辦理效益評估，有違預算法規定；4. 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文化基金會職務未經報准，監督功能有待商榷；5. 文化基金會業務與主管機關重疊，允宜檢討存續之必要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敦促基金會訂定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2. 基金會更名已完成法定程序，俟新任董事完成遴聘後，將召開董事會修改捐助章程，辦理基金變更登記；3. 將訂定效益評估辦法，落實考核基金會營運效益；4. 該局人員兼任文化基金會職務將依規定簽奉許可，亦將研擬相關措施，發揮主管機關監督功能；5. 文化基金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與該局有所區隔，有關該基金會存續必要，將提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監督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概況

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院會通過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加速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以提升民國 97 年度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於民國 97 年度向中央申請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計 190 項，核定經費 37 億 8,922 萬元，該補助經費列入民國 98 年度補辦預算。有關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及經費執行概況

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計畫 190 項，預定辦理 366 件採購案，核定補助經費 37 億 8,922 萬元，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支用數 14 億 2,740 萬餘元，保留數 19 億 1,294 萬餘元，節餘數 4 億 4,886 萬餘元，已辦理採購發包 366 件，發包率 100%，完成採購 190 件，完成率 51.91%。茲就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機 關 名 稱	核 定 計 畫 工 作 項 數	核 定 經 費	中 央 已 撥 補 助 經 費	支 用 數	保 留 數	節 餘 數	預 定 辦 理 採 購 件	實 際 辦 理 採 購 件	已 辦 理 完 成 件 數	完 成 率 (%)
97	合 計	190	378,922	232,262	142,740	191,294	44,886	366	366	190	51.91
	市政府主管	1	1,200	360	38	1,156	4	9	9	1	11.11
	教育局主管	21	76,960	61,358	53,482	23,213	263	20	20	16	80.00
	建設局主管	8	33,150	10,398	1,699	1,426	30,024	19	19	—	—
	工務局主管	67	183,111	110,650	62,213	113,712	7,186	102	102	15	14.71
	社會局主管	13	6,588	2,576	1,331	4,739	517	56	56	30	53.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	16,260	12,687	3,407	11,812	1,040	18	18	6	33.33
	文化局主管	57	33,572	24,564	14,517	15,318	3,736	119	119	112	94.12
	交通局主管	9	25,580	7,674	4,056	19,916	1,606	13	13	—	—
	海洋局主管	3	2,500	1,992	1,992	—	507	10	10	10	100.00

資料截止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審計機關監督情形

高雄市政府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執行結果，經查核有下列缺失：

(一) 計畫提報及審查方面

1. 將原應由機關預算負擔之經費，轉由申請擴大內需補助，折減擴大內需增加支出規模刺激景氣效果。

2. 未考量機關執行能力，提報大量補助計畫，致年度終了保留鉅額經費，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3. 未依作業須知規定審慎提報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確實。
4. 為於年底前完成發包，限縮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時程，審查機制流於形式。

(二) 計畫執行方面

1. 未切實依工程實際進度與計畫分配付款進度申請補助款，積留大量資金，加重國庫財政調度負擔。
2. 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簽訂契約，有違保留決標原則。
3. 計畫核定匆促，先期作業未及，致大量工程未能於年底前執行完畢。
4. 事先未完成地上物補償拆遷作業，耽延工程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三) 工程採購方面

1. 工程變更設計未經核定逕行施工，有違作業程序。
2. 共同性工程項目單價差異懸殊，有增加公帑支出之虞。
3. 工程預算編列未盡合宜，致標比偏低。
4. 工程採購品質仍待加強。

各機關聲復情形：

1. 將避免原機關預算負擔之經費，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部會補助之情形。
2. 將考量工程執行力及預算執行率，確實提報計畫，以免影響執行績效。
3. 將於提報計畫時更審慎評估，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已責成承辦人員檢討改進，爾後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5. 今後將確實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以避免積存資金。
6. 爾後定當避免發生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簽訂契約之情事。
7. 爾後辦理相關計畫，當及早提出規劃作業，期能有效掌握工作期程。
8. 將檢討抵觸民宅且需辦理拆遷補償之工程，將不提出申請，以避免耽延工程進度。
9. 將注意文書作業前後程序，避免未經核定，承商已逕行施工完成之現象。
10. 將詳加考量市場行情、施工難度等因素覈實編列工程預算，避免發生低價搶標之情形。
11. 將要求設計單位加強訪價並詳細分析，避免有浪費公帑情況。
12. 辦理工程採購品質之缺失已檢討改善。

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